

2018 年 3 月 1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 更新《道路使用者守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更新《道路使用者守則》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道路使用者守則》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109 條¹編訂，載有適用於各類道路使用者（包括駕駛人、騎單車者、乘客和行人）的規則、指示及資料，並讓道路使用者了解交通標誌、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的意思。第 374 章第 109 條第 (5) 款亦指出，任何人如不遵守根據第 374 章編訂的守則所載的條文，例如《道路使用者守則》及《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該人雖不會因不遵從這些條文而違法，但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可被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確立或否定法律程序中所爭議的法律責任。

3. 由於法例不時會有所修訂，《道路使用者守則》已清楚表示一切適用於道路使用者的規則、指示及資料，以當時生效的法例為準。

4. 自上一次於 2000 年更新《道路使用者守則》以來，相關的交通法例及規則的修訂，以及新的資訊，均已透過不同方式向公眾發放，包括透過電視宣傳短片、政府網站、海報、宣傳小冊子、道路安全通訊，以及車上的宣傳貼紙等，向公眾宣傳，同時亦已向汽車及運輸業界、學校及交通安全城的參觀者等發放資訊。我們在这次更新《道路使用者守則》中，除了反映自上一次更新後通過的交

¹ 第 109 條訂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安排編訂一份守則(即“道路使用者守則”)，其中包括指導道路使用者的指示，並可不時按照適當的方式撤銷、更改、修訂或增補其中的指示，以修改該守則。

通法例及規則修訂外，亦全面檢視了守則的內容，務求令守則更完備，讓道路使用者可以獲得更適當的指示。擬議的《道路使用者守則》更新版本載於附件一。

擬議修訂

5. 《道路使用者守則》的擬議修訂，主要包括下列三方面：

- (i) 反映相關法例自上次修訂《道路使用者守則》後所作的修訂 — 例如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乘客必須配用座位上已裝設的安全帶、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人須通過暫准駕駛期、駕駛人應停車熄匙，以及須遵守酒後駕駛、藥駕和毒駕的相關法例要求等；
- (ii) 加入指示 — 例如如何安全地騎單車(如配戴安全頭盔的良好做法)、提醒長者和殘疾人士如何安全使用道路及相關設施等；及
- (iii) 更新資料 — 例如更新香港主要幹線的編號、交通標誌、道路標記，以及圖片和文本用字修改等。另外，加入「更多參考資料」的新部分，並附有二維條碼/互聯網網址，讓公眾人士可以更方便地於互聯網上進一步閱覽相關內容。

各章的主要擬議修訂內容載於附件二。

諮詢工作

6. 道路安全議會在其轄下的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內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守則的修訂內容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擬議的《道路使用者守則》更新版本採納了工作小組內不同界別的代表²提供的寶貴建議，並獲道路安全議會支持。

² 工作小組內有不同界別的代表，包括學術界、汽車及運輸行業、醫學會、教學團體、單車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未來路向

7. 有別於其他同樣按第374章制訂的守則³，根據第374章第109條第(2)及第(6)款，《道路使用者守則》的任何更改，須當作為附屬法例。我們計劃將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批准的《道路使用者守則》的修訂於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8. 《道路使用者守則》更新後，運輸署將會與道路安全議會協作，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守則，例如海報、政府網頁、道路安全通訊及簡介小冊子等。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道路使用者守則》的修訂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18年3月

³ 例如《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道路使用者守則

運輸署編寫

政府新聞處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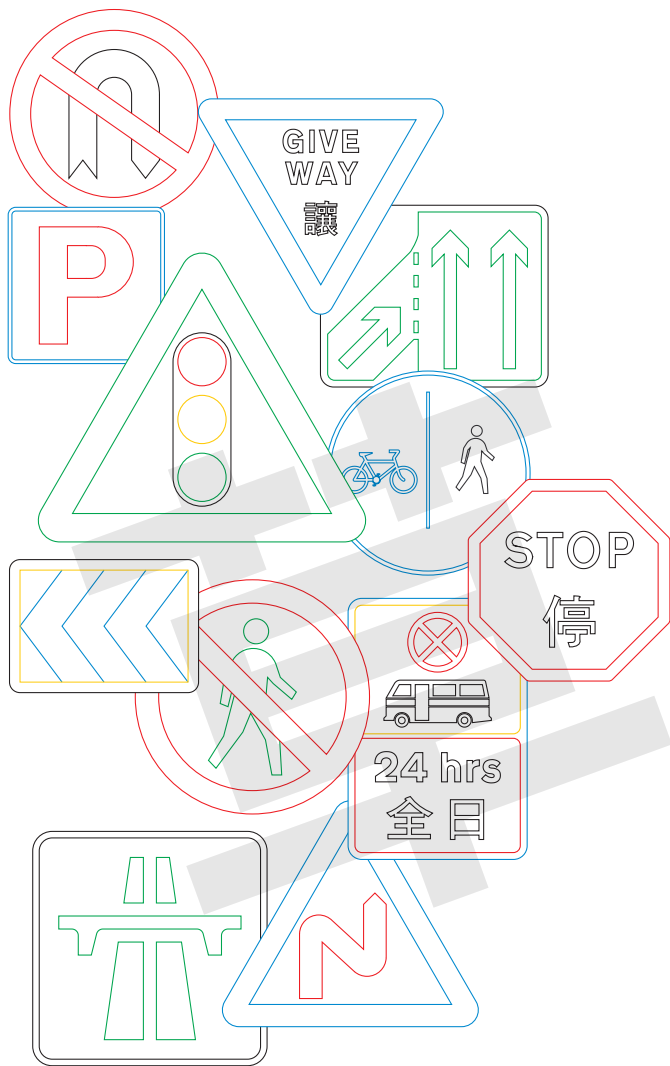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行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不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所載的規則或指示，不算違法。不過，在處理訴訟時（不論屬民事或刑事，包括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的訴訟），法庭在衡量道路使用者是否犯錯，以及其錯誤程度時，則可能會把當事人不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這一點考慮在內，從而賴以確立或否定該等訴訟中所爭議的法律責任問題。

但請留意，《道路使用者守則》所載規則大多直接反映法律規定，如不遵守這些規則，可能觸犯法律。不過，由於當局不時修訂有關的法例，本守則的部分內容或許不再適用。如有爭議，一切應以當時通行的法例為準。」

道路使用者守則



怎樣使用本守則

本守則載有各類道路使用者須知道的規則、指示及資料，涵蓋範圍甚廣，包含大部分道路及交通情況。本守則為不同類別的道路使用者分章編撰，並附加談論專題的篇章。每章設有多個題目，有些題目互有關連，有些則獨立成篇。

本守則並不只是一本消閒讀物，其內容應仔細閱讀，並經常查閱參考。

使用本守則的最佳方法，是首先找出切合你所需的篇章及題目，然後細心閱讀，務求明白所載規則、指示及資料。有些題目未必與你直接有關，這視乎你的需要而定。如要知道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或為將來作準備，不妨翻閱其他篇章。

第一章

所有道路使用者須知

所有人都須閱讀本章。

本章給所有道路使用者簡介《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當中所載的規則、指示及資料，並包括相關的交通法例。

第二章

行人須知

所有人都須閱讀本章。

本章載有使用行人路及道路、橫過馬路和使用過路處的規則和指示，並詳細闡述《過馬路守則》及其運用方法，也為使用手推車和帶領動物的人士提供指示。

第三章

乘客須知

所有人都須閱讀本章。

本章載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規則和指示，並向私家車乘客提供指示。

第四章

騎單車者須知

本章自成一篇，除了闡釋不論經驗深淺的騎單車者均須知道的基本知識外，還談及如何選擇和保養單車以策安全、騎單車前須知事項，以及在道路上騎單車的注意事項。

騎單車者可能亦會對第五章部分題目感興趣。

第五章

所有駕駛人須知

本章自成一篇，所有駕駛人（包括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均須閱讀。

本章描述多種交通情況和道路設施，並提供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學習駕駛人需在筆試和實際駕駛考試（路試）中證明具有的知識和認識，大多可在本章學到。

第六章

職業司機須知

本章論及適用於商用車輛駕駛人，以及運載貨物的另一些規則。

本章應與第五章一併閱讀。

第七章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須知

本章論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須遵守的另一些規則，並提供一些規則和指示給其乘客。

本章應與第五章一併閱讀。

第八章

道路語言

所有人都須閱讀本章。

本章描述道路使用者用以互通信息的各種信號，也列出香港道路上大部分交通標誌、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並說明其意思。

第九章

兒童及長者使用道路

兒童也是道路使用者，但他們未必能夠適當遵守適用於乘客、行人和騎單車者的規則和指示。本章特別為負責帶領兒童使用道路的人士編寫，讓他們懂得怎樣在道路上帶領兒童，或因應兒童的需要和發展，教導兒童《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規則和指示。本章亦為長者作為行人和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提供指示。

第十章

緊急事故

所有人都須閱讀本章。

本章指導駕駛人在遇到緊急事故（例如發生交通意外或中途壞車）時應採取什麼行動，亦指導在意外現場的任何人士應怎樣避免傷者的傷勢加劇，以及怎樣幫助傷者和其他涉及意外的人士。

目錄

第一章

所有道路使用者須知

- 4 《道路使用者守則》
- 5 《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相關法例

第二章

行人須知

- 6 使用道路和行人路須知
- 8 《過馬路守則》
- 10 使用《過馬路守則》
- 12 在停放好的車輛附近橫過馬路
- 13 在不設交通燈的路口或其附近橫過馬路
- 14 過路處
- 15 使用斑馬線
- 16 使用「綠色人像」過路處
- 17 行人過路交通燈
- 18 在設有交通燈的路口橫過馬路
- 20 禁止過馬路的地方
- 21 手推車、動物、遊行隊伍
- 22 殘疾人士

第三章

乘客須知

- 24 公共交通工具車輛
- 25 乘搭巴士

- 26 乘搭輕鐵車輛或電車
- 27 乘搭公共小型巴士、的士或私家車
- 28 殘疾人士

第四章

騎單車者須知

- 29 騎單車
- 30 騎單車者及其單車
- 31 安全的騎單車方法
- 32 怎樣發出信號
- 33 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 36 轉彎及路口
- 37 迴旋處
- 38 單車徑

第五章

所有駕駛人須知

- 41 駕駛車輛
- 42 安全檢查
- 43 汽車座位安全帶
- 45 確保兒童乘車安全
- 46 安全氣袋
- 47 駕駛教育
- 49 開車前應注意的事項
- 50 駕駛時應注意的事項
- 54 停車距離
- 55 駕駛速度
- 56 超車(俗稱「扒頭」)
- 58 行人

- 60 騎單車者
- 61 其他道路使用者
- 62 白線及行車線
- 63 雙白線
- 64 輕鐵專線
- 65 巴士線
- 66 單程路
- 67 窄路、斜坡
- 68 分隔車路
- 69 車速較高的道路
- 70 快速公路及主幹路
- 73 隧道及管制區
- 74 路口
- 78 交通燈的路口
- 79 必須停車或讓路的路口
- 80 迴旋處
- 82 分隔車路的路口
- 84 斑馬線
- 85 「綠色人像」過路處
- 86 猛烈的陽光、夜間駕駛
- 87 雨、霧、風
- 88 道路工程
- 89 在分隔車路/隧道的道路工程
- 90 不准停車的地點

- 92 禁止泊車的地點
- 94 准許泊車的地點
- 95 泊車

第六章

職業司機須知

- 96 商用車輛
- 98 運載貨物、長車和拖車
- 99 各種限制

第七章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須知

- 100 開車前
- 101 駕駛時
- 102 行車位置
- 103 信號、乘客與載貨

第八章

道路語言

- 104 信號
- 106 交通燈
- 107 指示駕駛人和騎單車者的交通燈
- 108 行車線信號
- 109 交通標誌系統
- 111 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
- 115 指令交通信號
- 116 發出警告的交通標誌

- 119 臨時標誌及道路標記
- 121 方向標誌
- 122 發出提示的交通標誌
- 124 警告及提示道路標記
- 125 指令道路標記
- 128 主要幹線號碼

第九章

兒童及長者使用道路

- 130 兒童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 132 長者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第十章

緊急事故

- 133 中途壞車和緊急事故
- 134 警告其他駕駛人
- 135 交通意外
- 137 遇上緊急事故時
- 138 在路上急救

交通意外

在交通意外現場，應如何應付緊急事故？請參閱

- 137 應做的事
- 138 急救

更多參考資料

《道路使用者守則》

引言

要安全和有效地使用道路系統，有賴所有道路使用者遵守同樣的規則。

法例明文訂明一些規則，助你避免危險舉動，亦讓你知道，你可預期其他道路使用者會作何舉動，同時其他道路使用者亦可預期你會作何舉動。

不過，單靠規則並不足夠，你還要認識馬路上潛伏的種種危險，並且明白他人使用道路時可能遇上的困難。你必須懂得如何應付不同的交通情況和道路設施，而且要認識「道路語言」，即道路使用者互通信息的信號，以及交通標誌、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的意思。

《道路使用者守則》說明使用道路的規則，並說明應在何時和如何遵守這些規則。

《道路使用者守則》也給予安全提示。當駕駛或步行時，你會遇到不同的交通情況和道路設施，包括交通標誌、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本守則都一一詮釋和提供指示。

你應熟習最新版的《道路使用者守則》所載的規則和指示，不論在道路上或其附近，都應切實遵守這些規則和指示。

你應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犯錯或不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所載規則和指示，並作好準備。

所有道路使用者都應遵守的規則和指示

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危及他人、損毀公私財物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

切勿在行人路或馬路上拋擲、棄置或遺下任何東西，以致妨礙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如無法避免如此造成的障礙，應採取所需行動盡快清除障礙。如無法立即清除障礙，你應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警告。

你應顧及兒童、殘疾人士、長者及其他行動不便人士（例如受傷、帶同兒童或攜帶行李的人士）在路上的困難，並/或協助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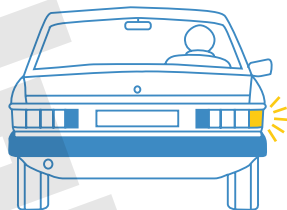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



應清楚認識和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本守則各章節均附有插圖並與有關交通或道路設施一併闡釋。

在道路上常見的交通標誌、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第八章都有詳細圖解說明。

信號



認識駕駛人（包括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和騎單車者發出信號（包括手號）的意思，留意他們所發信號，然後迅速採取所需行動（有關這些信號的資料，請參閱第八章）。

你必須迅速服從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例如隧道區或管制區的獲授權人士或學校交通安全隊）發出的所有信號。

《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相關法例

第一版的《道路使用者守則》，由前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由前立法局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9條在1987年通過，其後不時更新。

本版本所納入的更改，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109條的規定，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批准後，提交立法會。

道路使用者應注意本守則封面內頁的說明。

本守則內以圖解說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號、道路標記和信號，均依照有關規例而訂明或由運輸署署長授權。

至於有關法律的確實措辭和訂明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交通燈號的解釋，可參閱下列各條例、規例及附例：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
-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
-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
-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
-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N章)
-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O章)
-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Q章)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及規例(第237A章)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及規例(第240A章)
-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及規例(第272A章)
- 房屋(交通)附例(第283A章)及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C章)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及規例(第368A章)
-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規例(第520A章)及附例(第520B章)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規例(第474B章)及附例(第474C章)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98A章)及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B章)
-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A章)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594B章)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規例(第436C章)及附例(第436D章)
- 電車條例(第107章)、防止滋擾和規管乘車規則(第107A章)及電車規例(第107B章)
-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及規例(第230A章)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及規例(第611A章)

其他以上並沒有列出的條例、規例及附例亦可能訂有適用於道路使用者的法例。

進行道路工程或其他工程的人員須知

所有道路工程和鄰近道路的工程均會造成不便，並可能危及所有道路使用者和施工人員的安全。負責進行道路工程的人員應知悉的規則和指示，載於路政署編印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使用道路和行人路須知

外出之前

除非你身體狀況良好，可以安全完成旅程，否則不要外出。

如受酒精或藥物影響，避免外出。外出時，如有需要，應戴上眼鏡或助聽器。在天黑或光線不足時，應時刻穿着或攜帶白色、淺色或反光的衣服或物件。在沒有行人路的馬路上，尤須注意這點。反光物料在車頭燈照射下和普通衣服比較，在遠至三倍的距離，駕駛人仍能看見；至於熒光布料，在白天及黃昏時雖然顯而易見，但在漆黑環境下卻作用不大。

在外面的時候

外出時要小心，避免危及自己或他人。為保路上安全，你應閱讀並遵守本章的規則及指示。

如有行人路或行人徑，便應使用。盡可能避免踏出

馬路，或在馬路上站立或步行。使用行人路時，應與路邊石保持距離。切勿貼近路邊而又背對車輛步行。

小心注意大廈出入口的行人通道。橫過行人通道前，應環顧四周和仔細聆聽，留意有沒有車輛駛近。如沒有車輛駛至，你可直接橫過。不要在行人通道上逗留。

不得進入隧道區或管制區，或在其內行走，除非你在巴士站上落專營巴士。隧道區或管制區的起點和終點，都豎立了交通標誌說明（有關上述標誌，請參閱第73頁）。

不得進入快速公路或輕便鐵路範圍或在其內行走。快速公路及輕便鐵路範圍的起點和終點，都豎立了交通標誌說明（有關上述標誌，請參閱第71頁及第111頁）。



不得越過禁止行人進入的交通標誌，或在此禁令實施的道路上步行。這些標誌多見於高架道路、行車天橋和隧道。即使沒有這些標誌，除非該處有專為行人而設的行人路，否則也不要進入這些道路或在其上步行。

在晚上步行

在晚上步行時，盡量使用有街燈照明的行人路。

在晚上，你雖然可以看見車頭燈光，但駕駛人卻很多時看不見你。當路面濕滑或反光時，眩光及反光會使駕駛人更難看見你。

駕駛人在晚上易感疲倦，注意力及觀察力都會減弱，而行人亦較難判斷駛近車輛的速度及距離。

在晚上，駕駛人往往因受迎面車輛的車頭燈光影響，以致短暫地看不見或看不清楚東西。因此，舉例說，晚上在馬路行車線之間站立，要較在日間危險。

下雨時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大雨或濃霧時，你如果穿着淺色或顏色鮮明的雨衣或衣服，或手持色澤鮮明的雨傘，便容易給駕駛人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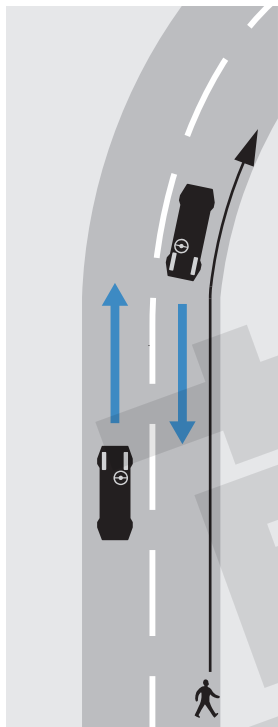
雨天路面濕滑，汽車需要較長的剎車及停車距離，因此不能迅速停下。此外，你在雨中也會容易滑倒。



警告標誌 — 小心倒後的車輛

上述標誌設於經常有貨車倒後進入或離開的掘頭路或狹窄支路。由於行人路狹窄，你可能會被迫在馬路上行走。你應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尤其是倒後的車輛，並應特別照顧兒童/長者。

在沒有行人路的馬路



如果馬路兩旁都沒有行人路，行人應靠馬路右邊步行，面向來車。可以的話，應離開行車道，改在馬路邊緣上步行。

如必須在行車道上站立或步行，應確保自己能看見來車，同時讓迎面而來的駕駛人也可以看見自己。在一般雙程路上，行人應在馬路的右邊步行，面向來車。

盡可能靠近路邊步行。如與別人同行，盡可能排成單行；在交通繁忙或能見度低時，更須如此。在轉右的彎角和斜坡頂部視野不佳的地方，尤須小心。

應沿路邊步行，以便當有汽車駛近時可以走離道路，暫避車輛。如果這樣做需要你背着來車步行，應不時向後察看，並且留心後面的聲音，提防車輛駛近，還要確保駕駛人看到你。

封閉的行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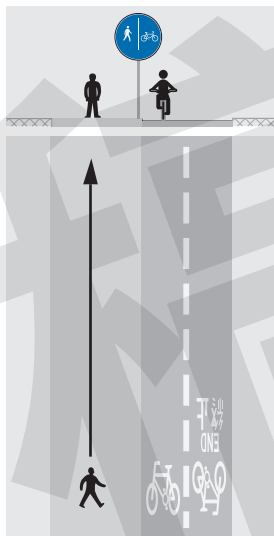


如行人路因進行道路工程而封閉或阻塞，你應察看附近是否有臨時的改道標誌或其他替代路線。

如果沒有其他行人路線，而一定要踏出馬路，請依照上述有關在馬路上步行的指示。如果一段頗長的行人路被阻塞或封閉，你便須遵照《過馬路守則》(見第8頁)橫過馬路，然後使用在對面的行人路。如果阻塞只有一小段行人路，不要橫過馬路，踏出馬路步行可能也較橫過馬路安全，即使這樣做可能背向來車而行。

看清楚四周的交通情況後，才可踏出馬路。經常留心從後而來的車輛，並盡快返回沒有阻塞的行人路。

行人路毗連單車徑



單車徑是為單車而設，行人不可使用。在行人路上步行時，也應與單車徑邊緣保持距離。如需踏入或橫過單車徑，必須留心有否單車駛來(說明行人路與單車徑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資料，見第38頁及第39頁)。

緊急服務車輛

如果你看見閃動的燈號，或聽到響起的雙音響號或警號，從而知道有救護車、消防車、警車或其他緊急服務車輛駛近，便應遠離行車道。如正在橫過馬路，你應盡快過路，或折返原來的行人路或路旁。如仍在行人路上，要確定所有緊急服務車輛已經駛過，而且再沒有其他同類車輛駛來，然後才可橫過馬路。在執行緊急職務時，緊急服務車輛或不會遵守所有交通規則、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

在消防局及其他停放緊急服務車輛地方的門外，可能裝有特別的交通燈(警告閃燈 一兩盞並排的紅燈交替閃動 一見第106頁)。當有緊急事故時，警告閃燈便會亮着，截停車輛，讓緊急服務車輛駛出。當警告閃燈閃動時，行人應盡快離開該緊急車輛出口通道，直至燈號熄滅。

《過馬路守則》

《過馬路守則》是為所有行人而寫的指示，旨在指導行人怎樣橫過馬路，包括屋邨內交通較疏落的道路。即使你使用行人過路處，每當需要橫過馬路或踏出馬路之時，你仍要遵守這些守則。

負責帶領兒童的人，應同時參閱第九章為兒童提供的指示。

過馬路時，應明白和採用以下六點基本守則：

- 第1點 — 首先選擇一處可以安全橫過馬路的地點，然後站定。
- 第2點 — 站在行人路旁邊。
- 第3點 — 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小心聆聽。
- 第4點 — 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
- 第5點 — 如沒有車輛駛近，便直線步過馬路。
- 第6點 — 過馬路時，仍要小心察看和聆聽交通。



第1點 — 首先選擇一處可以安全橫過馬路的地點，然後站定

使用附近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斑馬線」或「綠色人像」過路處橫過馬路，或在有警員、交通督導員或學校交通安全隊負責指揮交通的地點過路，會較安全。

如找不到上述過路處，應選擇一處，可讓你清楚看到道路的四周，以及從遠處而來的車輛，同時又可讓駕駛人清楚看見你。應沿行人路步行，直到找到可以安全過路的地方，才可準備橫過馬路。

第2點 — 站在行人路旁邊

為確保絕對安全，過馬路前應先站定，即使認為沒有車輛駛近，也應如此。站定後可以仔細看清楚四周情況，並且看得更遠。不可站貼行人路的邊緣，應站在路邊石稍後的地方，這樣你可以避開來往的車輛，但仍能看見是否有車輛駛來。

如路邊沒有行人路，應站在路邊稍後但仍能看見車輛駛來的地方。

第3點 — 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小心聆聽

車輛可能從四方八面駛來，你應看清楚路上四周的交通情況。不但要看，而且要聆聽，因為有時在見到車輛前，已可聽到車輛的聲音。留意車輛行駛方向和速度，並且提防停定的車輛會隨時開動。

特別留意單車及電單車，因為它們的車身較小，不像汽車那樣顯而易見。單車行駛時也沒有聲響，更加不易被察覺。電單車駛近時，比其他車輛更快，可能使你覺得他們突如其來。因此，留心聲響，有助你察覺是否有電單車駛近，但電動/混能車輛（包括電單車）可能行駛十分寧靜。除了聆聽外，你更加要留意它們。

如四周嘈吵，特別是附近正在進行建築工程，你便不易聽到車聲，這時便須格外留意有沒有車輛駛近。

第4點 — 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

如有車輛駛近，應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並聽清楚以確定沒有其他車輛駛來。

你如要橫過馬路，便須考慮有沒有危險，這就是要估計來車的距離、速度、方向及動向，以判斷自己是否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駕駛人不一定會顧及你而減速。留意車輛是否加速、減速、超車或轉線。不要以為駕駛人必定會遵守車速限制。留意駕駛人發出的信號，包括手號、閃動指示燈或倒車燈等，這些信號可顯示駕駛人的動向，但你也須提防駕駛人發出錯誤信號或忘記發信號。此外，你應察看駕駛人是否看見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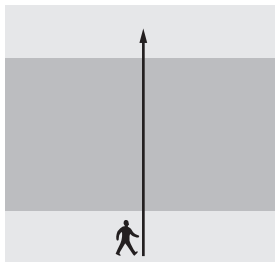
第 5 點 — 如附近沒有車輛駛近，便直線步過馬路

附近沒有車輛駛近時，便可安全過馬路。如果看見遠處有車輛駛來，除非肯定有足夠時間，否則切勿過路。即使車輛距離你很遠，也可能很快駛至。

如因能見度低、聲音嘈雜或天氣惡劣，以致無法看清楚或聽清楚時，應該確保有更充裕的時間，然後才可過馬路。

應在交通情況安全下，又有足夠時間，才準備橫過馬路。察看四周，確定交通情況沒有新變化後，才可過馬路。

讓駕駛人知道你要過馬路而作出適當反應。



如確定交通情況安全，應直線步過馬路，不要斜線過。

應一次過通往馬路的另一邊，或前往路中的安全島。不要每次只過一條行車線。除非路中有安全島，否則不要在路中停留等候。

第 6 點 — 過馬路時，仍要小心察看和聆聽交通

過路時應該一邊步行，一邊看清楚和聽清楚四周的交通情況。不要跑，否則就很難看清楚或聽清楚四周的交通情況，更可能會在車輛前面跌倒。

在過馬路時，仍要看清楚和聽清楚有沒有車輛在你開始過路之後才駛近，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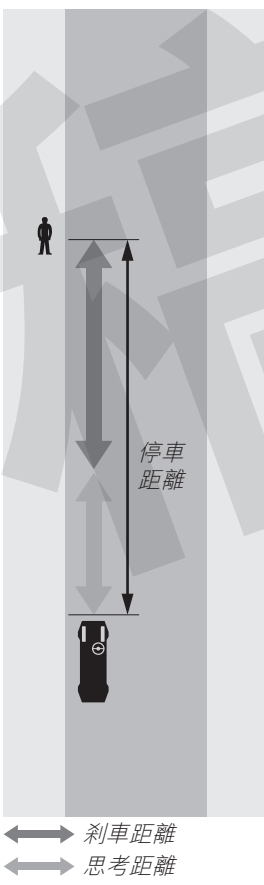
有沒有剛才一時察覺不到的車輛駛至。

過馬路時，不要流連，也不要無需要的情況下慢行，在行人過路處上，這點尤其重要。過馬路時不要進行其他活動，例如飲食、玩遊戲機、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音響耳機，或者一邊走路一邊談話等。應集中精神留意交通情況。

過馬路時，如遇上突發事件，應視乎環境和可行的選擇而盡快停步、繼續前行或退後。盡可能讓駕駛人知道你的去向。可能的話，在遇上緊急事故時，應利用行車線的分界線或路中的分界線，稍作停留。

即使車輛已停下來讓你過路，你在向前行時，仍要小心觀察四周和聆聽。在過接着的行車線前，應留意其他車輛，以防它們不但沒有停下來，反而突然從後面超越已停定的車輛。

車輛的停車距離



車輛的停車距離，是你決定可否安全過馬路時，須考慮的重要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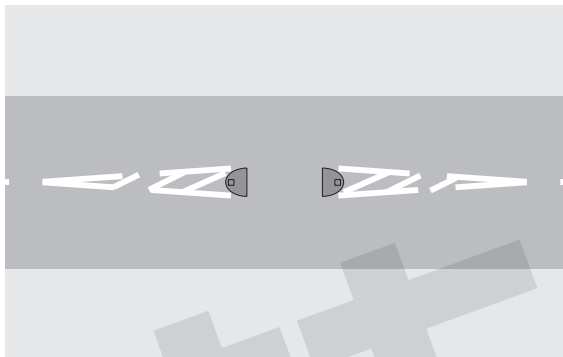
駕駛人察覺到路上有危險後，在想方法應付而還沒有作出反應前，車輛所行駛的距離，便是思考距離。當駕駛人作出反應而剎車後，車輛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減速停定。車輛在這段時間內所行駛的距離，便是剎車距離。思考距離加上剎車距離，便是停車距離。

車速越高或車輛越重，剎車距離也就越長。在濕滑的路面上，所有車輛都需要較長的剎車距離。

(有關停車距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54 頁)

使用《過馬路守則》

在設有安全島的地方過馬路



使用安全島橫過馬路是較為安全的。先依照《過馬路守則》行往安全島，在該處停步，然後再依照《過馬路守則》，橫過另一邊馬路。

你在前往安全島前，須確定該處有足夠空位站立，可以讓你安全等候而不致太接近來往的車輛。如果安全島已擠滿等候過馬路的人，便要在路邊等候，直至安全島有足夠空位時，才繼續前行。

橫過馬路時，要使用設有石壘的安全島，不可在髹上白色斜線的路面或在安全島旁邊的路面等候。不可橫越設有護欄的安全島或道路中央分隔帶，如護欄設有開口專供行人通行則例外。

橫過巴士線



在巴士線的車輛，速度可能比在其他行車線的車輛快。有些巴士線的行車方向，或與一般行車線剛好相反。橫過馬路時，不可在分隔巴士線和其他行車線之間的白線等候，應一次過橫過馬路。



上圖標誌警告行人有巴士線，須向左看。另有一款標誌指示行人「望右」。

橫過電車軌

電車無法改變行駛方向來避開你，例如，就算你跌倒，電車也無法閃避。橫過電車軌時，也要同時提防有其他車輛駛近，因部分行車線是電車和其他車輛均可使用。當你身處電車站的安全島，或電車軌與道路其餘部分之間的狹長地帶時，應看清楚是否有其他車輛或電車從兩邊駛來。不可貼近電車前後橫過馬路。

橫過輕鐵路軌

輕鐵列車同樣無法改變行駛方向來避開你。橫過輕鐵路軌時，應使用行人天橋或「綠色人像」過路處之類正式的過路設施。如果附近沒有正式的過路設施，行人應遵照《過馬路守則》，加倍小心橫過路軌。

橫過單程路

須留意車輛向什麼方向行駛。單程路也可能是單向多線行車，除非你可以安全橫過所有行車線，否則不應過路。橫過時仍須看清楚四周，以防有車輛倒車或行錯方向駛來。

橫過交通繁忙的馬路

如果路上交通繁忙，車輛源源不絕，而車與車之間的空間太少或太窄，以致不能安全橫過，除非有行人過路處，否則不要橫過馬路。如車流疏密不定，便應耐心等待，待車輛之間出現安全空間時才過路。不要在一行正停定或慢駛的車輛之間穿過。

橫過車速較快的馬路

遵守《過馬路守則》的指示，但只可在沒有車輛駛近時，才可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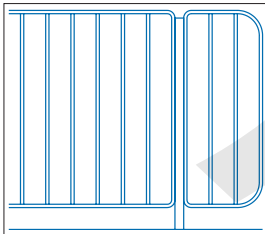
在晚上橫過馬路

在晚上，駕駛人較難看見你，你也較難估計車速。盡量在接近有路燈的地方過路，讓駕駛人更容易看見你。

在天氣惡劣時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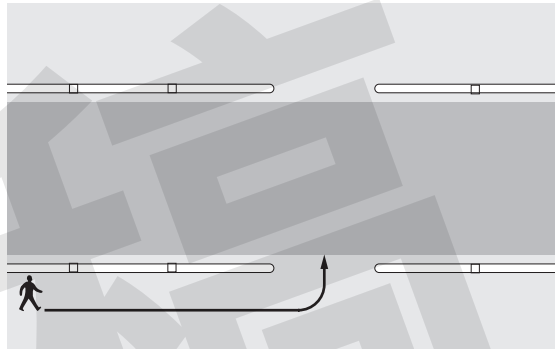
在天氣惡劣時，過馬路應格外小心；特別是在傾盆大雨或有霧時，更須留神。這時駕駛人較難看見你，你也較難看見正在行走的車輛。如路面濕滑，只應在沒有車輛駛近時才橫過馬路。行人應讓自己有充裕的時間，小心過馬路。

護欄



有些地點，如果行人踏出或橫過馬路，會遇上困難或危險。這些地點可能交通特別繁忙，或有潛在危險，因此，通常設有護欄或行人防護欄。護欄的另一作用，是把行人引導至附近的過路處。

不可攀過或穿過行車道上的護欄、欄杆、防護欄或中央分隔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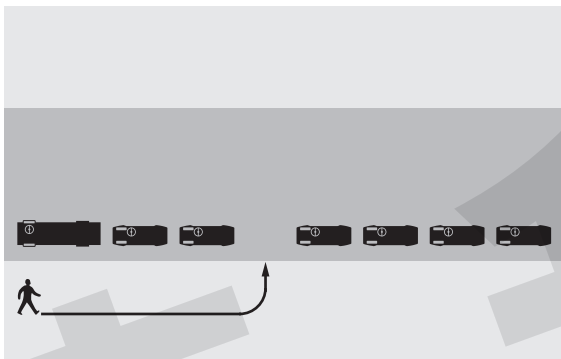
不可在護欄之外的馬路上步行。如可能要使用的安全島設有護欄，或對面的馬路設有護欄，則除非護欄設有專供行人通過的開口，否則不可在該處橫過馬路。過馬路前，應留意對面馬路的護欄是否亦設有讓行人通過的開口。

不是所有護欄間隙都是專供行人通過的。在護欄開口或盡頭處橫過馬路之前，應確定該處是安全的過路點。在過馬路前，切記遵守《過馬路守則》的第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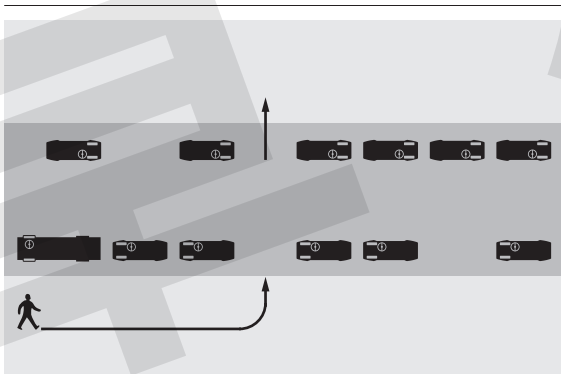
在停放好的車輛附近橫過馬路

盡量不要在停放了車輛的路邊橫過馬路。如其他地方更為危險而必須在該處過馬路，便須注意下列各點：

- 寧可在停定的私家車之間橫過，也不要大型車輛例如貨車之間橫過，以便你較容易看見駛近的車輛，駕駛人亦較容易看見你。過馬路時，盡可能選擇車與車之間空位較大的地方。
- 如果馬路兩旁都已停放車輛，應選擇馬路兩邊都有空位的地方過路。
- 選擇可看見道路遠處的地點過馬路，這即是說，要選擇在私家車之間而非貨車或小型客貨車之間橫過，因為後者會完全阻礙你的視線。
- 選擇在沒有駕駛人的私家車之間過馬路。
- 所選擇的地方，應遠離正在上落客貨的車輛。



尋找私家車之間較大的空位。



尋找馬路兩邊都有空位的地方。



找到可以安全過馬路的地方後，趨前到停定車輛的外側，然後停步。

在停定車輛的外側站立，可較易看見來往的車輛，也可以讓駕駛人輕易看見你。你可以繼續依照《過馬路守則》的第3至6點橫過馬路：

- 第3點 — 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小心聆聽。
- 第4點 — 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
- 第5點 — 如沒有車輛駛近，便直線步過馬路。
- 第6點 — 過馬路時，仍要小心察看和聆聽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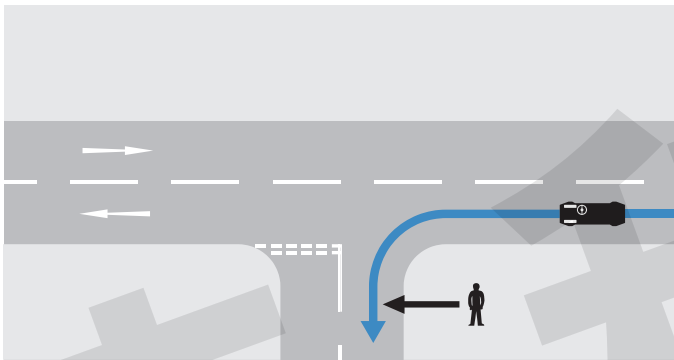
留意四周來往的車輛，有否車輛從路旁的泊車位駛出。小心有些汽車引擎（例如混能/電能）聲量很低，並且不是所有駕駛人都會發信號。

在不設交通燈的路口或其附近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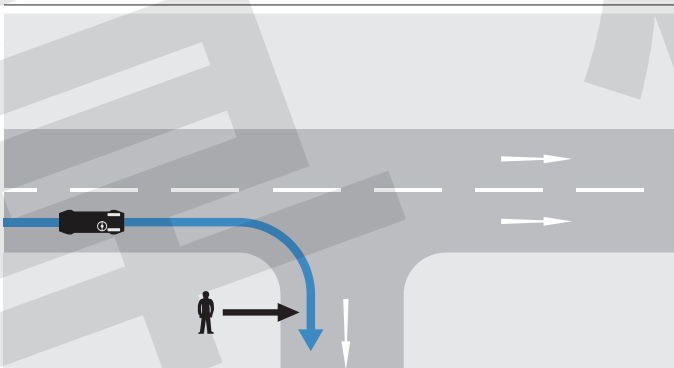
除非有正式的過路處，否則盡可能不要在路口橫過馬路。如果路口沒有正式過路處，最好在較少車輛往來的地方橫過馬路，這樣會較安全。

除非路口設有行人過路處，否則不可以對角越過路口，也不可使用迴旋處的中央分隔島。每次只橫過路口的一邊行車路，並遵守《過馬路守則》。小心選擇過馬路的地點（尤其是在大路時），並選擇最安全的途徑，減少橫過馬路的次數。留意轉彎的車輛。駕駛人（特別是在「讓車」線或「停車」線前停車的）可能因為早已俟機駛出口，不會讓路給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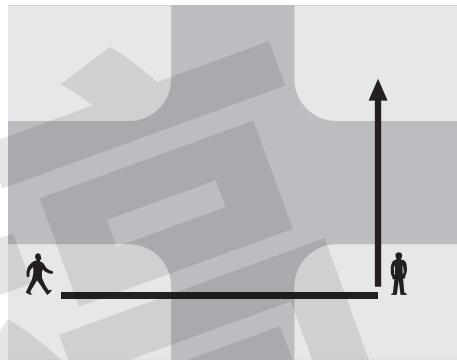
如果路口有警員或交通督導員正在指揮交通，你應留意其手號，以判斷車輛是否會停下來。如果上述人員同時指揮行人過路，便須等候他們的手號，才可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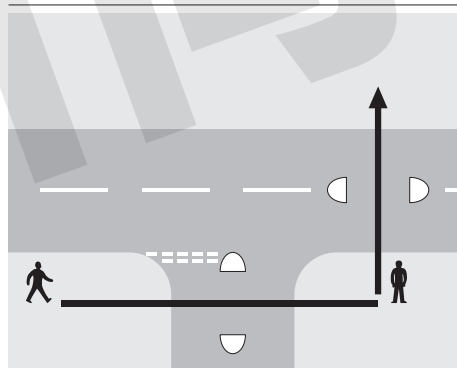
小心正在轉彎的車輛，尤須提防從你後面轉角駛來的車輛。回頭看清楚你後面的交通情況。



如果路口有單程路，要特別留意駛來車輛的方向。



不可以對角橫過路口，每次只橫過路口的一邊行車路。



盡可能使用正式的行人過路處，在橫過大路時，尤應如此。

過路處

使用過路處

交通繁忙的道路通常會有設施幫助行人橫過馬路。如果附近有過路處，即使多走幾步也要使用。

要正確使用過路處，並遵守《過馬路守則》第2至第6點，才能確保安全。你應該遵守本章的規則和指示。只有在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時，才可不用依照《過馬路守則》。

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



行人隧道入口的指示標誌



行人天橋入口的指示標誌

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道完全與路面交通隔離，可免生危險，是橫過繁忙道路最安全的地方。

這些設施通常設在車輛熙來攘往的地方，因為在這些地面道路橫過馬路，會特別危險或困難。

如果你因為不能上落梯級而無法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應嘗試在其他地方尋找另外的行人過路處。很多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除設有梯級外，還有斜道、電梯或扶手電梯。

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兩旁15米以內，你必須使用該天橋或隧道橫過馬路。

由獲授權人士指揮交通的過路處

其次最安全的過路處，是由警務人員、學校交通安全隊或交通督導員指揮交通的過路處。這些人員清楚知道在什麼時候過馬路是最安全。你應在過路處旁的行人路等候，好讓上述人員看見你。此外，你應該在他們發出信號後，才橫過馬路。在過路時，要察看四周，小心聆聽。

學校交通安全隊除了指導學童過馬路外，也指導行人在適當時候橫過馬路。行人可以從他們向駕駛人舉起的停車示意牌，認出他們是學校交通安全隊。



學校交通安全隊標誌牌

過路處的規則和指示

行人天橋 — 見本頁

行人隧道 — 見本頁

由獲授權人士指揮交通的過路處 — 見本頁

「斑馬線」— 見右頁

「綠色人像」過路處 — 見第16頁

設有交通燈路口的過路處 — 見第18頁及第19頁

安全島 — 見第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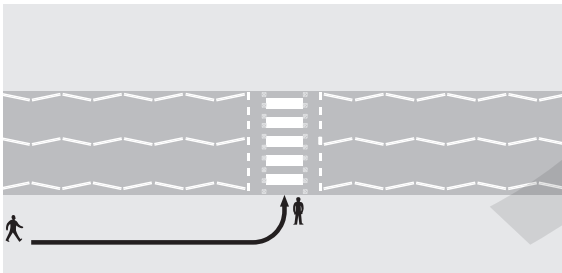
使用斑馬線

斑馬線是路面上有黑白相間條紋的行人過路處，兩旁劃上「之」字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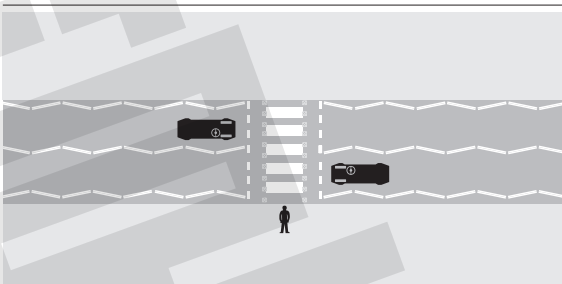
這些「之」字線警告駕駛人，可能有行人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而且駕駛人必須讓路給在斑馬線上的行人。斑馬線所在地設有黃色燈標（通常閃動）作標記。

你必須完全遵守《過馬路守則》。在橫過斑馬線前，應讓駕駛人有充分時間看見你，以便減速和停車。如有需要，行人應首先在斑馬線上踏出一小步，向駛近車輛的駕駛人表示想過路。在你踏上斑馬線前，車輛仍不須為你停下。你須確保車輛已停定，才開始沿斑馬線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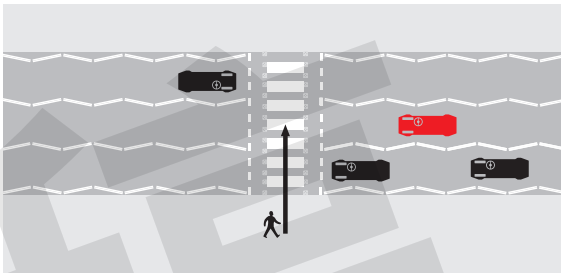
不要在「之」字線上橫過馬路，因為駕駛人的注意力集中在斑馬線上，未必看到你正在「之」字線上或附近其他地方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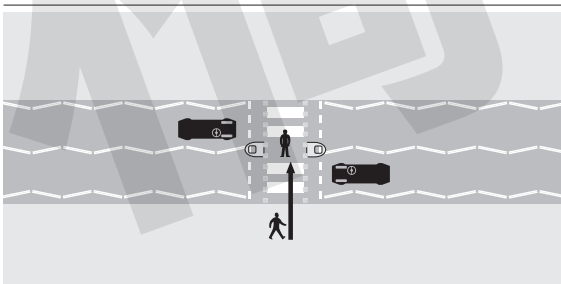
如要橫過馬路，而附近又設有斑馬線，即使要多走幾步，也要使用斑馬線。



察看左右兩方的車輛，及等待車輛停定後，才可開始沿斑馬線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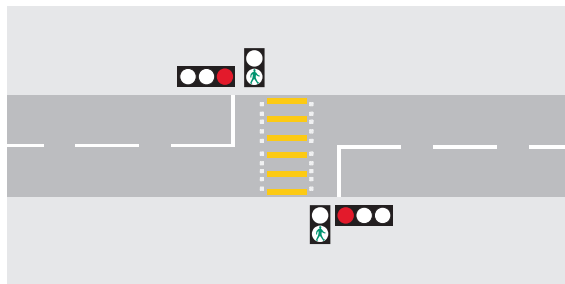


行人應直接步過斑馬線的黑白相間條紋。留意在過路處停定車輛的後面會否有車輛正在上前超越。



如果斑馬線中間設有安全島，須在島上停步，然後再次依照《過馬路守則》，以及本頁的規則和指示，繼續過路。安全島另一面應視作第二條斑馬線的過路處。

使用「綠色人像」過路處



「綠色人像」過路處設有交通燈和行人過路燈：交通燈向駕駛人發出停車信號，而行人過路燈則向行人發出橫過馬路的信號。

「綠色人像」過路處有時單獨設立，有時與路口的交通燈一同設立。「綠色人像」過路處兩邊設有路釘，中間繫上黃色條紋。使用「綠色人像」過路處時，須依照第17頁的燈號，遵守《過馬路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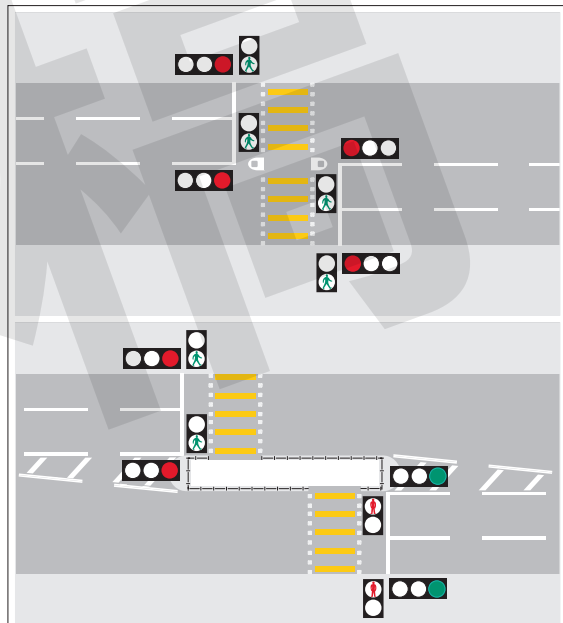
不可在「綠色人像」過路處兩旁15米內橫過馬路。



行人到達「綠色人像」過路處時，應在行人路的路邊石旁等候。如果過路處的交通燈柱上裝有觸覺感應器，行人應輕觸該感應器，然後等候。(部分「綠色人像」過路處只會在行人輕觸感應器後，才會發出「綠色人像」燈號。)留意對面馬路交通燈柱上的行人過路燈。「綠色人像」燈號亮定時，便可以小心過路。

當行人過路燈的「紅色人像」亮起時，切勿橫過或開始橫過馬路。當行人過路燈的「綠色人像」閃動時，也切勿開始橫過馬路。

如交通燈失靈，應將該過路處視作一般行人輔助線看待。在橫過馬路時，要格外小心，注意車輛，並須遵守《過馬路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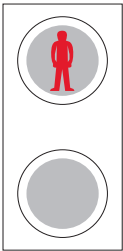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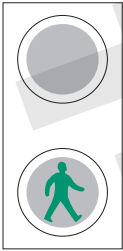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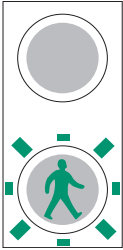
如果「綠色人像」過路處中間設有安全島，行人須在島上停步，然後再依照《過馬路守則》及本頁的規則和指示，繼續過路。在安全島另一邊的過路處，應視作另一個過路處。

行人過路交通燈

行人須知

各種燈號的意思

遵守《過馬路守則》時應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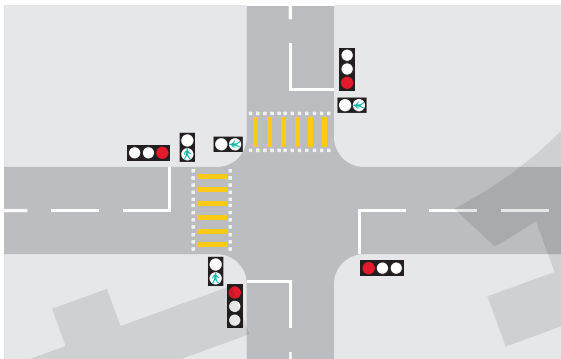
	來到過路處時	等候過馬路時	橫過馬路時
	「紅色人像」燈號亮着時，不可橫過或開始橫過馬路。 第2點守則 應在行人路近路邊石旁等候。如路邊設有觸覺感應器，便要輕觸。	第2至第3點守則 在行人路近路邊石旁等候。有時燈號稍後才轉變，但即使沒有車輛駛近，也不可橫過馬路。	第6點守則 如行人燈號轉為「紅色人像」，應趕快橫過馬路，但不可停步或奔跑，還要確保駕駛人看得見你。
	「綠色人像」燈號亮定時，如情況安全，便可橫過馬路。 第2至第6點守則 即使指示駕駛人的交通燈已亮着紅燈，亦要提防有車輛繼續前駛。	第3至第6點守則 留意來往車輛和燈號。待所有車輛停定後，才可橫過馬路。	第6點守則 即使指示駕駛人的交通燈已亮着紅燈，也要提防有車輛繼續前駛。
	「綠色人像」燈號閃動時，不可開始橫過馬路。 第2點守則 應在行人路的路邊石旁邊等候。如路邊設有觸覺感應器，便要輕觸。	第2點守則 應在行人路近路邊石旁等候。	第6點守則 你會有足夠的時間，安全到達對面的行人路或路中央的安全島，應繼續穩步前行。

在設有交通燈的路口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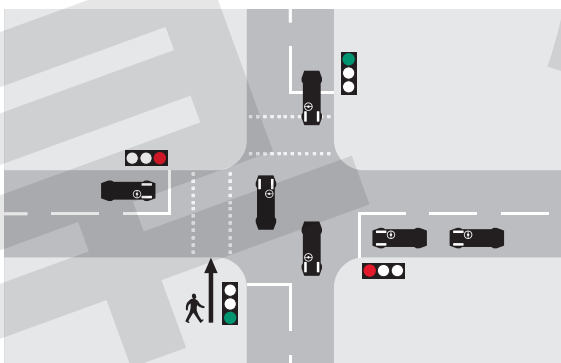
如交通燈系統設有「綠色人像」過路處，便應遵守「綠色人像」過路處的規則和指示（請參閱第16頁）。

如過路處沒設有行人燈號，便須留意交通燈和來往的車輛。如燈號指示車輛可以繼續前進，即使你認為有足夠的時間橫過馬路，也不可橫過。你應該在紅色停車燈號亮着和車輛停定後，才橫過馬路。遵守《過馬路守則》，提防會有車輛轉入你正要橫過的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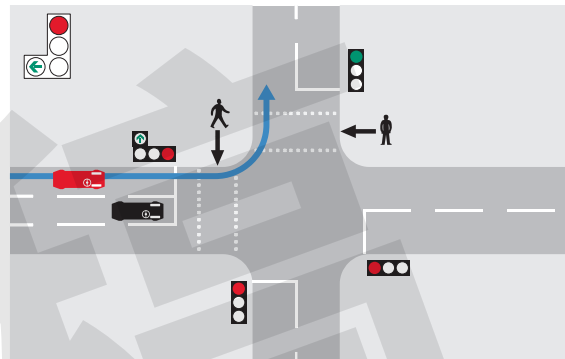
如交通燈失靈，在橫過馬路時，要格外留心車輛和遵守《過馬路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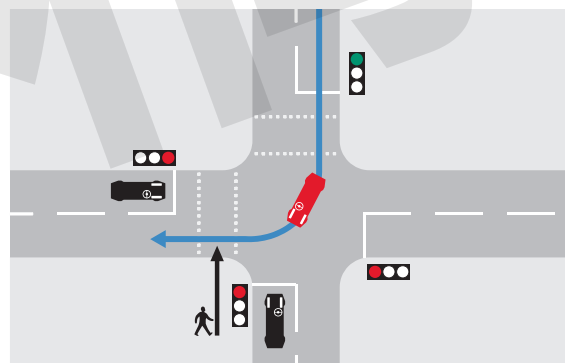
「綠色人像」過路處由兩排路釘劃定，髹有黃色條紋，並設有行人過路燈。



如馬路上有一條由兩排路釘組成的過路處，應從該處橫過馬路。在沒有行人過路交通燈的過路處一只要確定為駕駛人而設的交通燈亮着紅色燈號，而車輛已經停定，便可橫過馬路，但要繼續留意四周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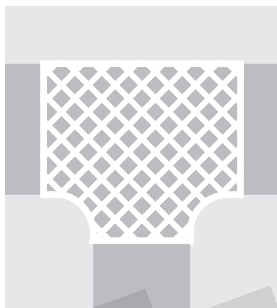


小心車輛，因為交通燈號可能指示部分行車線的車輛停車，而其他行車線則可繼續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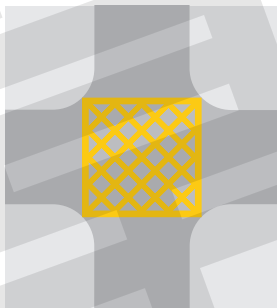


注意可能有車輛轉入你正在橫過的馬路。駕駛人可能看不見你，或不會讓路給你。

在一些路口，路面可能劃上由白色交叉線組成的方格，你可以在這些地方橫過馬路。這些白色方格，不可以和專為駕駛人而設的路口黃色方格混淆。你不可以劃有黃色交叉線的路面橫過馬路。



白色提示「行人過路處」道路標記—當行人過路交通燈的綠色燈號亮着時，你可經此白色方格橫過馬路。



黃色「方格路口」的道路標記—不可經此黃色方格橫過馬路。

橫過西北鐵路(輕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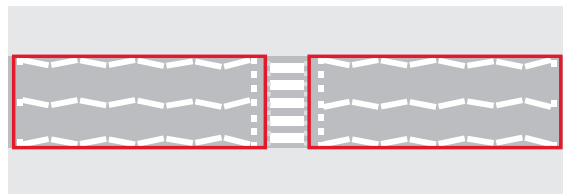
輕鐵列車行車時不但速度高，而且寧靜；因此，橫過輕鐵路軌時，應使用正式過路處，包括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綠色人像」過路處。

某些輕鐵路軌設於交通不太繁忙的道路，可能沒有正式過路處。你橫過這些路軌時，應遵照《過馬路守則》，並要格外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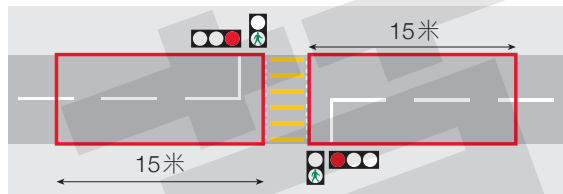
禁止過馬路的地方

在斑馬線控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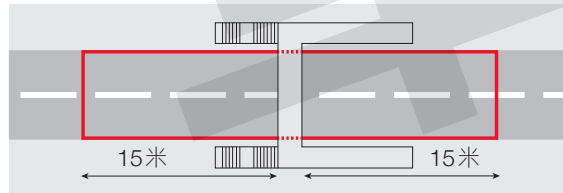
行人不得在以「之」字線標示的控制區範圍內過馬路，應從斑馬線橫過。

在「綠色人像」過路處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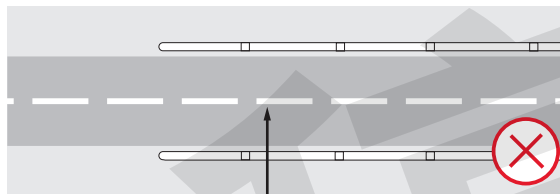
不得在「綠色人像」過路處兩旁 15米內過馬路。你應該在「綠色人像」燈亮着而情況又安全時，才可使用過路處橫過。

在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附近



不得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兩旁 15米內過馬路，應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橫過。

路旁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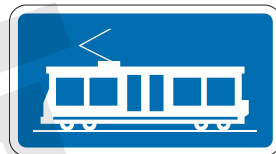
不得攀越或穿過路旁護欄或行人防護欄以橫過馬路。

中央分隔帶



不得攀越或穿過設在道路中央分隔帶的護欄或行人防護欄。

只准輕鐵車輛及電車駛入



此標誌只准輕鐵車輛及電車進入，行人切勿超越。

手推車、動物、遊行隊伍

手推車和手拉車

行人使用手推車、手拉車或其他人力驅動的車輛時，應特別小心，要為自己和他人的安全着想。

盡可能使用行人路，推動小型手推車時，尤應如此，但不可以危害或妨礙其他行人。要遵守行人應該遵守的規則和指示，在過馬路時，更須注意此點。

如果你使用大型手推車，或者行人路非常擁擠或狹窄，你便應該在馬路上推動手推車。穿着鮮色、淺色、螢光或反光質料的衣服，有助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在晚上或能見度低時，尤須如此。

在馬路上推車，要靠左行，並遵守駕駛人應該遵守的規則和指示。遵守交通燈號及交通標誌對你的安全，十分重要。切勿在單程路上朝相反方向推車，也不可在雙程路的右邊推車。應讓路給在過路處上的行人。在馬路上推車，要不時回頭張望。



不可超越禁止行人、人力車或手推車進入的交通標誌，也不可使用有這些限制的道路。不准進入或使用隧道區或管制區（有關這些標誌，請參閱第73頁）。

你亦不得進入或使用快速公路。快速公路的起點和終點，都設有交通標誌說明（有關這些標誌，請參閱第71頁）。

不要在交通繁忙的道路、架空道路、行車天橋或行車隧道推動手推車。

切勿把手推車或手拉車停放在行人路或行車道上而不加看管，或停放在可能妨礙或危及他人或交通的地方，例如會迫使行人踏出馬路的地方。

在路上看管你的動物

不要讓你的寵物或動物單獨外出。你應用帶子牽引或適當看管牠們。

當攜同你的寵物在行人路或路旁上（如沒有行人路）時，你應時刻置身在牠們與車輛之間。

應避免在有車輛行駛的道路上騎馬，但如須在這些道路上騎馬，須先確定你可以在往來車輛中控制馬匹。

應靠近路面左邊騎馬。如牽着馬匹步行，或在騎馬之餘，另牽一匹馬同行，也應靠左前進，牽着的馬同時要靠在你左邊。在單程路上騎馬或牽馬而行時，應靠左並只可與車輛朝著同一方向前進。騎馬時，應戴上頭盔，並且身穿淺色、反光或螢光質料的衣服。

引領或趕放一羣動物時，應靠近馬路左邊。小心車輛，尤其在駕駛人可能看不見你的地方（例如彎角或坡頂），更須如此。如果需



要背着來車步行，應不時向後察看，並且留心後面的聲音，提防車輛駛近，還要確保駕駛人看到你。在黃昏後，應穿着淺色或反光質料衣服，同時要帶備前白後紅的信號燈。

不可在路旁行人路或行人徑上策騎、牽領或趕逐馬匹或其他大型動物。

遊行隊伍

主辦遊行的機構應在事前將遊行活動向警方申請，並遵守警方就使用道路所給予的指示。在馬路上遊行的群眾，應靠左行。隊

伍前後都應有糾察員。這些糾察員在晚上應穿上反光質料衣服，在日間應身穿螢光質料衣服。晚上在前面的糾察員應手提一盞白色或黃色信號燈；在後面的糾察員則應手持一盞從後面看得見的鮮紅色或黃色信號燈。遊行隊伍如果很長，外排應另有隊員提燈和身穿反光質料衣服，最好是所有遊行隊員都穿上反光和/或螢光質料衣服。

殘疾人士

行動不便的人士

輪椅（人手或電力推動）和拐杖是最常見的步行輔助工具，可協助行動不便的人士四處走動。在道路上，例如在行人路和過路處，有不少設施是為行動不便的人士（尤其是使用輪椅的人士）而設。行人須遵守的規則和指示，大多也適用於行動不便並使用步行輔助工具的人士。

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斜路和下斜路邊石），都可協助你利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橫過馬路，讓你可舒適安全地前往各處所和社區設施。應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附設的斜路或升降機。一些方向指示標誌可協助你找到無障礙通道和附近的公共設施。



行人方向指示標誌上有國際暢通易達的標誌，表示設有供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設施或路徑。

你若使用輪椅，應注意以下提示：

- 在出行前，應確保輪椅狀況良好，並且熟悉該輪椅的操作。如輪椅設有安全帶，應穩妥地扣好。如在夜間出行，穿上鮮色、淺色或反光質料的衣服，有助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
- 酒精和藥物會影響你的判斷和控制能力，如你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不要使用輪椅。
- 在行人路上行走時，要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小心留神地使用輪椅，以免對他人造成滋擾、不便或危險。輪椅應以合理的速度行走，不應超過四周行人的步行速度。注意周圍的道路環境和行人，小童或會有突然舉動，長者行動緩慢，尤應多加注意。



- 在地面橫過馬路時，盡量使用下斜路邊石過路處，並遵守《過馬路守則》。



視障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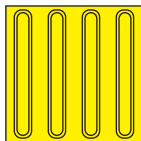
以下設施是為協助視障人士走動而設：

• 凹凸紋引導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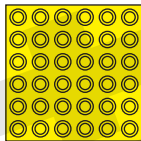
以不同凹凸紋地磚連續鋪設而成，用以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和附近的公眾地點。

• 下斜路邊石過路處的凹凸紋警告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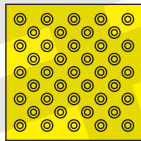
由危險警示地磚組成的警告條，警告使用者前面有潛在危險。



方向指示地磚通過其表面平行凸出的條紋，指引使用者安全路徑。



危險警示地磚具有凸出的大圓點（直徑35毫米），用以警告使用者前面有潛在危險，例如在過路處或樓梯/斜路/扶手電梯的起點/盡頭。



位置地磚具有凸出的小圓點（直徑23毫米），用以顯示行走方向或會改變，例如在路口。

• 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及觸覺震動組件

大部分「綠色人像」過路處裝設為視障人士而設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該裝置會發出不同聲響模式，代表不同的行人過路燈狀態，例如連續「必必」聲響，告訴使用者「綠色人像」燈號已經亮定；間斷的「必必」聲響，則表示「綠色人像」燈號在閃動；而很慢槌擊聲則表示「紅色人像」燈號正在亮着。交通燈柱也可能設有觸覺震動組件，以輔助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使用者可觸摸裝置底部的震動器，以接收代表不同行人過路燈狀態的震動模式，並可觸摸方向箭嘴，以得知過馬路的方向。



在底部的震動器及方向指示

• 點字板

為協助視障人士，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扶手或升降機）設有方向箭嘴和樓層數字的點字訊息。



公共交通工具車輛

公共交通工具

巴士

公共巴士按既定時間表和固定路線提供服務，並只會在指定的巴士站或總站上落乘客。

電車

電車在香港島北岸，沿堅尼地城至筲箕灣的固定路軌上行走，並只會在指定的電車站上落乘客。

西北鐵路(輕鐵)

輕鐵車輛在屯門及元朗的固定路軌上行走，沿途設有指定的車站。為安全起見，輕鐵大部分路軌和專用區都用圍欄圍起，任何人未經許可，嚴禁進入。

綠色專線小巴(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型巴士)

綠色專線小巴按固定路線及時間表提供服務。在綠色專線小巴途中可以停車的地方，你可載停綠色專線小巴登車，或要求司機

停車讓你下車。司機除可在某些道路上的「不准停車」限制區停車，亦可在綠色專線小巴站或停車處停車。綠色專線小巴車身黃色，車頂綠色。

紅色小巴(提供非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型巴士)

除了一些設有「禁止公共小型巴士駛入」標誌的道路外，紅色小巴可在大部分道路上行駛。在紅色小巴可以停車的地方，你可載停紅色小巴登車，或要求司機停車讓你下車。紅色小巴除會受一般適用於所有車輛的停車限制外，還會受只適用於公共小型巴士的「不准停車」限制區限制。司機也可在紅色小巴站或停車處停車。紅色小巴車身黃色，車頂紅色。

市區的士(紅色的士)

市區的士可在全港提供服務，但不得在大嶼山封閉道路(包括東涌路)營運。



新界的士(綠色的士)

除荃灣、沙田、將軍澳及大嶼山外，新界的士可在新界大部分地區行駛，更可接載乘客往返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大樓與新界某些地域。除了沿指定路線駛往某些大型基建或鐵路站外，新界的士不可接載乘客到市區的目的地。「新界的士許可地區終止處」

交通標誌會在適當路口豎立，提示新界的士司機可營運的範圍。

大嶼山的士(藍色的士)

大嶼山的士只服務整個大嶼山和赤鱗角，包括香港國際機場。

計劃行程

運輸署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一站式的點到點公共交通路線查詢服務，以便市民預先計劃行程。你可透過流動智能電話或桌上電腦使用該應用程式搜尋乘車路線。(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乘搭巴士

乘搭巴士

只可在巴士抵達車站及停定時上落車。在巴士站候車時，切勿站近馬路。你應排隊等候，這樣才可更安全快捷地上車。排隊時切勿阻塞行人路。如車站設有排隊欄杆/標記，便應沿欄杆/標記排隊。切勿站在馬路上，或迫使其他行人踏出馬路。應先讓使用輪椅的乘客及傷殘人士上車。當巴士駛離車站時，切勿走出馬路截停巴士。

於巴士站候車，你須向駛近的巴士發出清楚信號，巴士才會停下來，讓你上車。巴士駛近時，要站後一點，待巴士完全停定後，方可上車。如只有一個共同出入口，應先讓乘客下車，然後才上車。如巴士過於擠擁，應等候下一班車。提防有單車會在巴士與行人路或路旁之間駛過。

上車後，應行入車廂，如車上有空位，便應坐下。切勿站在上層、樓梯或出入口附近的黃線以外。至於輪椅使用者，應使用鎖定裝置固定輪椅。如有關愛座，長者、殘疾人士、孕婦或其他有需要人士便可使用。

在車上站立時，應緊握適當的扶手。如座位設有安全帶，坐下時便應繫上。請讓座給有需要人士，例如長者、殘疾人士、孕婦或攜同幼兒的人士。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分散其注意力。除非遇有緊急情況，否則切勿干擾或嘗試操作緊急出口。

如要在下一站下車，應在適當時候按動電鈴或類似裝置，及早通知司機。切勿在車門正在打開或關閉時下車。



下車後如想橫過馬路，須待巴士離去後，並能夠看清楚道路兩邊的情況下，方可橫過。如巴士仍停在站上，應在遠離巴士站的地方才可橫過。切勿靠近巴士前或後橫過馬路。

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總站，應提防有巴士或其他車輛駛入或開出。

乘搭輕鐵車輛或電車

乘搭輕鐵車輛



輕鐵車站設於路軌旁邊的月台上。在往返月台或行人路時，應使用正式的過路設施，包括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綠色人像」過路處。如沒有正式的過路設施，應加倍小心及遵照《過馬路守則》過路。

在月台上，應在黃線後面排隊候車。列車到站後，應先讓車上乘客下車，然後上車。上車後應盡量走到車廂中間，切勿阻塞車門。

乘搭電車

乘搭巴士的規則和指示亦適用於乘搭電車，但在登上電車或前往電車站時，要格外小心。

如電車站設有安全島，你應依照《過馬路守則》橫過馬路前往安全島。下車後，應先在安全島上稍候，再依照《過馬路守則》返回行人路。如安全島與行人天橋或行人過路處相連，你便應使用這些過路設施。

如電車站並沒設有安全島，你應先在行人路上等候，待電車停定及其他車輛在黃色「停車」線前停下後（請見第58頁及第127頁），才可橫過馬路登上電車。同樣地，你不應下車或橫過馬路，除非能確定路面情況安全。

電車未停定時，切勿嘗試登車或下車。

切勿在電車的梯級站立，及避免在上層站立。

切勿與電車司機談話或分散其注意力，也不可觸碰車上的控制器。



乘搭公共小型巴士、的士或私家車

乘搭公共小型巴士或的士

如要召喚的士或公共小型巴士，應在安全的地方候車。如附近有的士站或公共小型巴士站或你擬乘搭路線的車站，便應前往這些車站候車。在不准上落客的禁區，例如路邊劃有雙黃線或單黃線（在禁區時段）的地方，乘客不應在這些地方候車。

候車時，應站近路邊，但不可太靠近馬路或站在馬路上，及在的士或公共小型巴士駛近時，應向司機發出清晰的信號。

除非車輛已停定，而司機已打開車門或知道你正準備上車，否則你不可踏出馬路或試圖上車。如車輛停在對面馬路，你應確定司機是為接載你而不是為其他原因而停車，然後才可依照《過馬路守則》橫過馬路上車。

盡可能在行人路或馬路旁上落公共小型巴士或的士。的士前座乘客如須在



馬路的一邊下車時，應遵照本頁有關私家車乘客在馬路上落車的指示。

乘搭公共小型巴士或的士時，如座位裝有安全帶，必須佩戴。

除非對司機發出指示，否則不可與司機談話，也不可在車輛未完全停下時直接繳付車費給司機。

如乘搭公共小型巴士時要在中途下車，應按動下車電鈴（如有）或預早通知司機，讓司機有時間安全停車。待公共小型巴士停定，才可離開座位。

乘搭的士時，應預先指示司機，好讓司機可以安全地執行。乘客應遵守適用於私家車乘客的規則及指示（請見本頁）。

（第八章「道路語言」載有本章所述的交通標誌、交通燈號及道路標記圖樣。）

私家車乘客

在私家車停定後，才可上落車。盡可能在行人路或馬路旁上落車。不可在危及他人或妨礙行人的情況下開啟車門，也不可讓車門一直打開。

乘客如須在馬路上落車，應確定情況安全，才可打開車門，在必要時可要求司機協助。應把車門稍為打開，環顧四周（尤其是後面）和小心聆聽，並特別留意是否有單車或電車駛近。沒有車輛駛近時，方可下車，然後站在車旁，並迅速關上車門。這時再次環顧四周，如無車輛駛近，便可繞過私家車後面，行至行人路或馬路旁。

安座後，扣上安全帶。如座位裝有安全帶，所有乘客均須時刻佩戴（其他資料，請見第43頁）。

車輛行駛時，不可分散司機的注意力，也不可觸碰車上任何控制器或車門鎖。不可把任何物件拋出

窗外，也不可把身體任何部份伸出窗外。

如車輛裝有安全氣袋，應與氣袋出口保持適當距離。如無必要，不要坐近或靠近氣袋出口。

（第43頁至第46頁載有更多關於安全帶及安全氣袋的資訊）



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服務

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的士、鐵路及電車，都設有各種無障礙設施方便殘疾人士。

視障人士

凹凸紋引導徑可引導視障人士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和輕鐵月台走動，及往返附近公眾常到的地方。

視障人士可攜同導盲犬上車。上車後，可坐在最近的優先座(如有)。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設有點字及摸讀字牌，讓視障人士知道車輛登記號碼及/或客戶服務熱線。

在巴士及輕鐵上，乘客可聽到下一站的報站廣播。當車門正在打開/關閉時，乘客亦會聽到蜂鳴器的提示。

有些的士裝有發聲咪錶，告知你車輛登記號碼及車費總額。

行動不便的人士及輪椅使用者

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一些巴士站及輕鐵月台上排隊候車時，你可排在輪候隊伍最前而地上設有黃色國際暢通易達標誌的位置上，以方便上車。



登上巴士或輕鐵後，你應用適合的鎖定裝置把輪椅固定在輪椅停放處，及可選擇坐在最近的優先座(如有)。

乘搭的士(包括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時，你的拐杖及輪椅可獲免收附加費。

聽障人士

巴士報站系統的顯示屏會告知你下一站的名稱。

特別交通服務

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可使用復康巴士服務。復康巴士提供全港性的運輸服務，接送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就診或參加社交及康樂活動。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行動不便的人士可在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造成重大阻礙的情況下，給一份填妥的「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給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或私家巴士的司機，要求司機在限制區(快速公路和全日24小時限制區除外)上落。

如果你是

- 行動不便的人士，例如輪椅或步行輔助工具使用者；或

- 視障人士，

你可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機構申請「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你可於「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填上每程的行程資料及車牌號碼後，交給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或私家巴士的司機。

No.: 編號: CD035501		No.: 編號: CD035501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Certificate for Picking Up or Setting Down of Passenger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stricted Zones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applicable to taxi, private car, private light bus and private bus) (此證明書只適用於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及私家巴士)			
Veh. Reg. No.: 車輛登記號碼: taxi/private car/private light bus/ 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私家巴士		Veh. Reg. No.: 車輛登記號碼:	
Pick up place: 上車地點:		Pick up place: 上車地點:	
Set down place: 落車地點:		Set down place: 落車地點:	
Time: 時間:		Time: 時間: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Name of Passenger: 乘客姓名:		Name of Contact Organization: 聯絡機構:	
		Tel. No.: 電話:	

騎單車

單車被視為車輛。在道路上，騎單車者有同樣責任遵守適用於駕駛人士的規例和規則。第五章所載為駕駛人訂定的規則和指示，大多適用於騎單車者。本章主要為騎單車者而編寫，但其中部分規則和指示，也適用於三輪車或多輪車駕駛人。

一般駕駛人須遵守的交通標誌、交通燈號、道路標記及交通規則，你也必須遵守。

如果你必須戴上眼鏡，才能看清楚，你在騎單車時，便一定要戴上眼鏡。

如果你身患殘疾或疾病而不能安全騎單車，則切勿騎單車。

絕對不可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騎單車。

如要服藥，你應諮詢醫生，確定藥物不會對騎單車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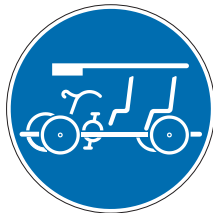
兒童在道路上騎單車，須先徵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未滿 11 歲的兒童，更必須在成年人陪同下，才可在道路上騎單車。

有些道路使用者可能沒有留意騎單車者。再者，如果從單車的前面或後面看去，更難看見單車在路上行駛。穿上鮮色、淺色、熒光或有反光物料的衣服/戴上反光帶，有助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穿着反光帶/衣服，是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的最有效方法，在漆黑或光線微弱的環境中，更是如此。

騎單車時，應選行其他駕駛人及行人容易看見和預料會有單車出現的路線。

不應穿上任何可能影響你控制單車或會纏着車輪或車鏈的衣物。寬闊的褲腳或鞋帶都容易纏着車鏈。有需要時，應用帶子束好褲腳。

多輪車



學習騎單車

在道路上騎單車前，要學習很多技巧。平衡、轉彎、開車和停車等技巧，固然非常重要，但是還須要學習的一點，就是安全騎單車方法。作為學習騎單車的人，你需要培養明白和預料其他騎單車者、駕駛人及行人動向的能力，也要懂得辨認他們用以互相聯絡的手號和信號，並確保自己的行動對自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都最有利。

除非能夠安全和純熟地騎單車，並且熟悉和能夠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否則不要在道路上騎單車。

多輪車只限於在設有左圖標誌的指定地點及單車徑使用。11 歲以下兒童必須有成人陪同，才可在這些指定地點騎乘或操控多輪車。

魯莽和不小心騎單車

當你騎踏或使用單車時，要注意安全，以免危及自己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增加發生交通意外或造成傷亡的機會。騎踏或使用單車時應謹慎和專注，並適當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任何人在道路上魯莽或不小心騎踏或使用單車、三輪車或多輪車，即屬犯罪。

如你明白和遵守列於本章及第五章適用於騎單車者的規則和指示，便可顧及他人，安全騎踏單車。

騎單車者及其單車

單車有不同類型和大小，而把手及鞍座的高低通常都是可以調校的。騎單車如要安全和騎得好，所選的單車一定要類型和大小合適，把手及鞍座的高度也應調校得宜。切勿騎乘過大或過小的單車。如需更多資料，可請教單車商或有經驗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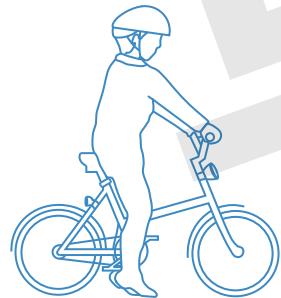
單車把手應與鞍座一樣高或略高於鞍座（見下圖），好讓把手和鞍座分擔體重。



坐在鞍座上時，應試一試腳尖能否着地（見下圖）。有需要時，可調校鞍座。如果腳尖無法着地，表示單車過大或鞍座過高。如果坐在鞍座上而雙腳能平放在地上，則表示單車過小或鞍座過低，騎單車者因而要屈膝還就。

試一試在雙手握着把手及完全操控單車行駛時，手指是否仍能輕易地完全控制兩邊的剎車掣。

試一試在握着及操控把手時，是否仍能按響車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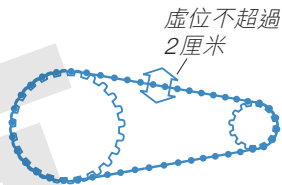


安全檢查

須確保單車適合你及可安全使用。

佩戴顏色鮮明、大小適中及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頭盔（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穿上適合的衣服，並戴上反光帶（請參閱第29頁）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護肘、護膝及手套）。單車必須配備警告車鈴。

須確保單車剎車掣已妥為調校及操作正常，能有效剎停車輪，而且車胎性能良好，胎紋清晰可見，並已適量充氣。



應確保單車的活動部分已加上充分的潤滑油，車鏈鬆緊得宜（虛位不得超過2厘米），亦沒有受損或生銹的跡象。

如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騎單車，必須亮起單車燈：車頭亮白燈，車尾亮紅燈。須確保車燈性能良好。如使用車燈，應檢查電池的電量是否足以應付全程。最好能攜帶後備電池和車燈。

單車車尾必須裝上紅色反光器。

反光器能讓其他道路使用者更清楚看見你。在單車的前面或側面，應裝上白色反光器，而腳踏則裝上黃色反光器。

安全的騎單車方法

騎單車的基本技巧

作為騎單車初學者，須先在合適安全的地方學習和練習下述基本技巧。該處應遠離其他車輛，可讓你安全地練習，又不會對他人造成不便或危險。

在充分掌握平衡、轉向、開車和停車等各種技巧之前，切勿在道路上騎單車——你必須熟習這些技巧，才能集中精神駕駛，應付路上及其他車輛可能帶來的危險。

開車——在技術較為純熟時，你可沿狹窄的路徑練習開車。單車如裝有變速器，在開車時應使用「低波」。

減速和停車——練習逐漸減速剎車，使單車順暢地停在你想停下的確實位置，然後練習在較高速下以同樣方法停車。在濕滑的路面上停車，會較困難。

踏動單車、平衡和轉向——用腳底前部踏動單車，如能依照整個圓圈均勻用力順暢踩踏，會有助單車保持平衡。即使是低速，也



不要讓單車滑行，應繼續踏動單車。嘗試並練習轉向，繞着標記或其他障礙物行車。

緊急剎車——同時使用前後剎車掣，嘗試和練習以快速停車的方式緊急剎車（另見右文「剎車」部份）。

在充分掌握上述技巧後，應重覆練習，這時候應同時練習回頭察看和發出正確信號，及培養出經常留意四周所有車輛和行人（包括其位置和速度）的意識。其他有關騎單車者應在何時做何事的指示，詳見於本章。

剎車

應熟習哪一隻手控制哪一個剎車掣。如要單車平穩而逐漸地減速，應使用後剎車掣。前剎車掣較為有力及有效。如過分用力使用前剎車掣，單車會急速停下，而後輪可能會離地，使你無法控制單車，甚至衝前墮地，在高速下坡時，更易出現這情況。在正常情況下，應先用後剎車掣，然後再加用前剎車掣。在下坡行車時或轉彎前，應適當地使用剎車掣以控制車速。只有在前輪直向時，才可剎車。

安全騎單車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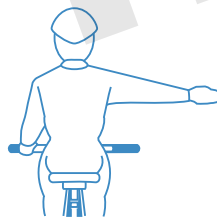
在開車、停車或轉彎前，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想清楚：預先想清楚要做的事情，並預留充分時間行事。



- 環顧四周：察看是否能安全進行轉向；向前後四周張望。



- 發出信號：如果情況安全，便應發出信號，表明你的意向。手號必須正確、清楚和適時發出。

要安全地開車、停車或改變車速或方向，必須經過上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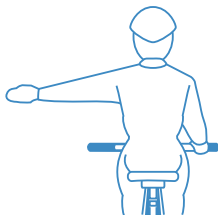
怎樣發出信號

信號要適時和清楚發出。只應發出正確信號——請參看右圖所示的三種手號。

騎單車時發出手號，只餘單手控制單車，此舉十分危險。因此，發出手號時間不應過久，有時完全不發信號，比發信號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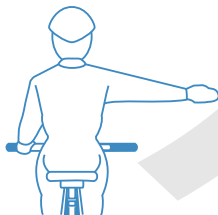
要待完成發出信號，重握把手時，方可進行其他行動，例如改變行駛方向或減慢車速，這樣方可完全控制單車。

左轉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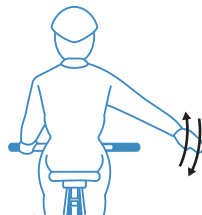
這個信號表示騎單車者將會駛入左邊或轉左。伸出整隻左手，直至與肩齊高，掌心向前。以這種手勢發出信號，對其他道路使用者來說，易見易明。

右轉信號



這個信號表示騎單車者將會駛入右邊或轉右。

減速信號



這個信號表示騎單車者將會減速或停下來。伸出的手要和肩膀一樣高，掌心向下。伸出的手應至少上下擺動三次，但不可太快。

其他車輛因為有方向指示燈或停車燈，所以在整個駕駛過程中，隨時可以發出信號。用這些燈號發出的信號，較易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

作為騎單車者，你唯有靠手號來預告駕駛動作。手號較難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更難看見。在改變行駛方向或減慢車速之前，應確定其他道路使用者已看見自己，並且不要突然改變方向或車速，以免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碰撞。不要完全依靠手號，應不時環顧四周，留意其他道路使用者。

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的信號

在道路上騎單車之前，不但要知道怎樣發出信號，而且要能辨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信號，以及知道信號的意義（有關駕駛人及騎單車者所發出信號的資料，請參閱第104頁及第105頁）。

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開車

從路邊駛出前，應先想清楚自己的行車方向，並且前後察看及環顧四周，特別注意右後方，以確保沒有車輛駛近。如有車輛駛近，須待其駛過，再以右臂發出清楚的手號，接着便可開車。

停車

除緊急情況外，停車時必須小心，並且要按部就班。停車前，應決定在哪裏停車，同時從右方回首，看清楚是否有車輛隨後而來，然後發出手號，示意你即將慢駛和停車。剎車時，雙手要緊握把手。

在濕滑的路面上，停車需要較長的時間及距離，所以預留的停車距離至少要比平時多一倍。

緊急停車

不須發出手號。雙手應緊握把手，保持控制單車，並同時使用前後剎車掣。可以的話，應把你的重心盡量移至較低和較後位置。

騎單車時

騎單車時，須量力而為，能夠應付道路及交通情況，尤為重要。要安全騎單車，不僅須掌握控制單車的技術，例如平衡、轉向，開車及停車技術，還須注意以下各點：

- 留心前後左右行駛的單車及車輛、行人、交通燈號、路面及附近地方；
- 預計可能發生的事情，透過觀察動向、留意潛在危險、聆聽引擎聲響等；以及
- 走位得宜，令其他駕駛人能看見你，知道你的意向。

除非要發出手號，否則雙手應常緊握把手。

在任何時候，至少須單手緊握把手。

雙腳不可離開腳踏。

一般而言，應靠左行，保持單排行車，並以穩定速度前進。留意道路上的坑洞、排水渠、伸縮接縫、沙井蓋及路軌等。

當你即將轉彎或在窄路時，如情況安全，及在不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你可駛往行車線的中間前進，駛出時應留心隨後而來的車輛。在一段長而窄的路上騎單車，盡可能嘗試在避車處或有較多空間的地方暫停下來，讓隨後的車輛先駛過。

不准進入隧道區、管制區或快速公路。這些區域的起點及終止，均有交通標誌說明。

(請參閱第71頁及第73頁)



限制標誌 — 限制騎單車或三輪車



騎單車或三輪車不准越過以上標誌。如欲前行，必須下車，用手推車，直至限制終止。



上列標誌指示騎或推着單車或三輪車都不可進入。這些標誌通常設於高架道路、行車天橋及隧道附近。



限制標誌 — 限制騎單車區

的終止

不可在行人路上騎單車。
如在路上有單車徑或單車線，定要使用這些地方騎單車。如需停車或休息，不可在單車徑上停留。

除超車或於單車徑上騎單車外，必須單排行車。

在馬路上，不可逆線騎單車。

小心行人，特別是幼童——他們可能突然踏出或衝出馬路。

小心其他車輛，駛近路口時，更要小心。其他駕駛人可能轉左，橫越你的行車路線。

要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絕對不可緊隨車輛尾部，否則當前車突然停下時，你便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剎車。

不准利用其他車輛拖動自己的單車，也不准攀附其他車輛前進，或用自己的單車，拖着其他單車或其他車輛前進。

不准載客。運載的動物或物品，不可阻擋你的視線、影響你的平衡或妨礙你控制單車、或被車輪或車鏈纏着。

不應戴上任何音響裝置的耳機或使用流動電話。

不可牽領動物。

如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騎單車，必須亮起單車燈：車頭亮白燈，車尾亮紅燈。即使在日間，把你的單車燈亮起，亦有助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適當調較你的單車燈致使向下傾斜，以免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

怎樣使用車鈴

車鈴用以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你正駛近，但只可在有需要時才使用。

其他駕駛人可能聽不到你的警告鈴聲，你要分外小心，有需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例如你不能停下來，否則不可使用車鈴，示意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讓路。

陡斜的單車路段



斜坡（下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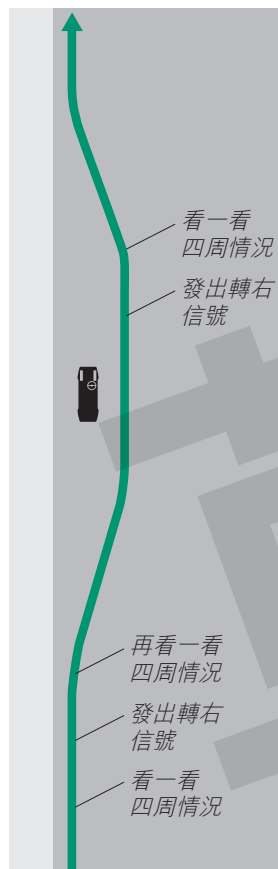
斜坡（上坡）

**STEEP ROAD
CYCLISTS ADVISED TO WALK
斜路
騎單車者應下車步行**

以上標誌指示騎單車者前面有斜路，勸籲騎單車者不要騎單車，下車步行。

在一些陡斜的路段騎單車，應注意行車速度——不要達到你無法安全停車的速度。如感到不能控制所騎單車通過該路段，便應下車，推車通過。在陡斜的上坡/下坡單車徑路段前，都有交通標誌說明。

超車



在馬路上騎單車時，你可能需要超越已停定或行駛較緩慢的車輛，或者要繞過路旁的攤檔或道路工程。

在超越一輛已停定或慢駛中的車輛前，應先選定超前路線。從右方回首看清楚，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才可駛出，預算好超前所需的時間，以免在超車時，另有車輛駛越自己，並須確保由相反方向駛來的車輛不會對自己造成危險。超車前，用右手發出信號。

在超越已停定的車輛前，須留意是否有行人突然從這些車輛後面出現，並注意停定車輛內的司機或乘客可能會突然在你前面推開車門。如情況許可，你的單車應盡可能與這些車輛保持至少一道車門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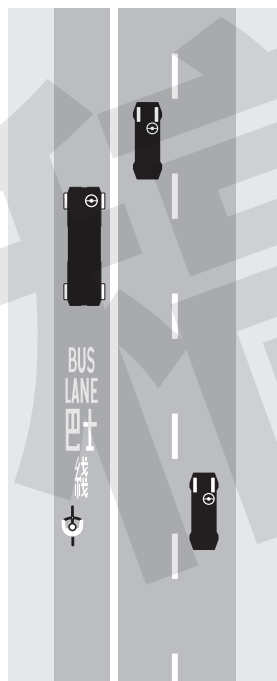
在車輛左邊超車十分危險，只有在下列情況，才可以從車輛左邊超車或通過：

- 前車的位置、移動情況、速度及信號明顯表示車輛將會右轉。
- 在單程路（但並非分隔車路）右邊有已停定或慢駛中的車輛。

當有巴士停站，絕對不可在該巴士與路邊之間通過。除非你能從另一邊安全超越巴士，並能在巴士駛出前返回原來的行車線，否則應等候巴士再開動，然後才繼續向前駛。

遇上前面一排已停定或慢駛中的車輛時，切勿從左面超車，或左穿右插行駛。最好還是耐心等候，跟隨車輛開動。

巴士線



除非巴士線上豎立了標誌，禁止單車駛入，否則你可沿巴士線行駛。然而，在巴士線上的巴士，車速可能快過其他行車線上的車輛。你應在情況許可下讓巴士超越你。

小心會有行人突然走出馬路，或駕駛人因須駛入樓宇或閃避其他車輛而駛入巴士線。到達巴士線終止時，交通情況將會回復一般情況（有關巴士線的資料，請參閱第65頁）。

行人過路處

在斑馬線前，必須讓行人先橫過馬路。如有行人正在橫過斑馬線，應在「讓路」線前停車等候。切勿在行人過路處上的人群中穿插行駛，或試圖強行前進。

在「綠色人像」過路處前，如紅燈亮着，你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等候。只有當綠燈亮起及前路無阻時，方可繼續前進。無論何時，都應讓路給仍在過路的行人。

轉彎及路口

在路口，車輛會向不同方向行駛，所以路口特別危險。應預早決定行駛方向，選定路線，尤其要察看後方的交通。轉彎前，應先在適當時候發出明確的信號，表明行駛方向。

在接近路口時，準備隨時讓路給可能會走出馬路的行人。

單車不及其他較大型的車輛那麼顯眼，其他駕駛人也可能沒有留意騎單車者。在安全情況下，應發出明確的手號，告知後面的駕駛人你的行駛意向。

左轉

接近路口時，向前及向後看清楚，留意有沒有車輛在你的前方轉彎。如有車輛發出信號或正在減速準備轉左，這些駕駛人可能看不見你，所以不可駛近這些車輛或在其側行駛。應先讓其駛過。

接近路口左轉位置時，你應繼續靠左行駛，或可在



安全情況下，駛往行車線中間前進。

在轉彎前先發出左轉手號。留意有沒有行人橫過馬路。轉彎後，繼續靠左行駛。

右轉



右轉會有潛在危險，容易發生意外，因為你必須橫過迎面車輛所使用的行車道。

右轉時，應先發出右轉手號，然後駛近道路中央，並沿着車路分界線的左邊

行駛。如路上設有右轉線，應使用該線轉右。待至迎面車輛之間出現安全空間，再察看四周一次，然後才完成右轉動作。小心可能有車輛從支路駛出。轉彎時不可走捷徑，切入彎角。要駛至你打算進入的道路正中對面，才可開始轉彎。

在交通繁忙的道路上，或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可先在行車道的左邊停車等候，直至兩個方向的车流都有安全空間時，才可轉右。轉彎前應發出手號。不應在道路中央等候，夜間更不應如此。

在任何情況下，如感到不安全，可在路邊下車，並按照「過馬路守則」在行人過路處將單車推過馬路。

轉入或橫過大路

如路上有「停車」標誌，即使沒有車輛駛來，也應停車，並停在「停車」線前，不可超越「停車」線。

即使路上設有「讓」字標誌，在轉彎前，最好仍先停車並小心察看交通情況。

在轉入大路前，先看右，再看左，然後再看右。留意路上是否有其他單車、汽車及較大的車輛駛近。

如有車輛駛來，應先讓其駛過。不要以為車輛從右邊駛來而發出左轉信號，就一定會轉左。你應該先停車，確定來車的去向；在沒有車輛駛近時，才盡快轉彎。

如果你認為從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較安全，可以在該處過路，但你必須下車，用手推動單車前進，並遵從行人應遵守的規則和指示。

交通燈路口

必須遵守所有交通燈號、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當紅燈或「紅黃燈」亮着時，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等候，直至綠燈亮起和可以安全前進時，才可繼續向前行駛（有關交通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106頁及1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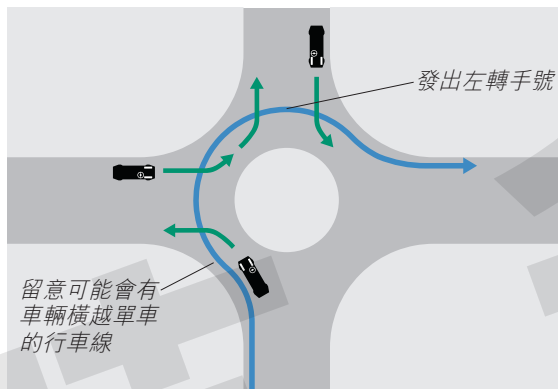
迴旋處

現時有傳統式和螺旋形兩種迴旋處（請參閱第81頁）。使用任何迴旋處時，應遵守本頁指示。未進入迴旋處的車輛，應讓路給在迴旋處內行駛的車輛。例外的情況，通常都有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清楚指示。

駛入迴旋處前，應確知下列各點：

- 在抵達路口前，應預早決定要前往的路向。設於迴旋處前的方向指示牌，有助你找出路向；
- 在駛入前應發出什麼手號；以及
- 選定在迴旋處所行的路線及道路位置。

轉右



轉右或向前直駛時，應靠左駛入迴旋處。在迴旋處行駛時和離開迴旋處後，仍要繼續靠左行駛。駛入迴旋處後，要留意可能有車輛橫越你的行車線，以離開或駛入迴旋處。保持靠左行駛，在駛近你的出口時，應發出左轉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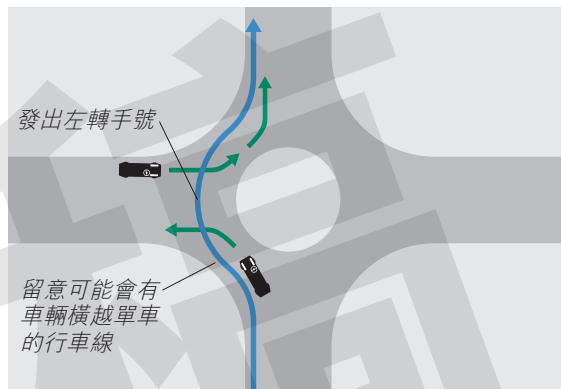
沿迴旋處邊行駛時，應注意右邊的車輛（這些車輛在駛離迴旋處時，可能橫越你的行車線），以及在你前面駛入迴旋處的車輛。在越過迴旋處的入口或出口前，如不能確定交通情況或有需要時，應先停車。

快到達你的出口時，應發出左轉手號。

其他車輛也可能使用右線，但騎單車者靠左行駛，通常會較安全。

如不能確知前面交通情況，或對使用該迴旋處感到不安全，應該下車，並用手推車，沿行人路線前進。

向前直駛



轉左



應靠左駛入迴旋處。駛近迴旋處路口時，發出左轉手號。應讓路給在迴旋處內行駛的車輛。駛入迴旋處後，應靠左行駛，並在駛近你的出口時，再發出左轉手號。

單車徑



如道路上有單車線，或路旁有單車徑，你必須在該處行駛，不准使用其他路面。

如單車徑旁有行人徑，不准駛上行人徑。經常留意行人，尤其是幼童，他們可能沒有察看清楚，就踏進或走入單車徑。



在單車徑騎單車時，必須遵守在普通道路上應予遵守的規則和指示。單車徑也是道路，只不過汽車一般不准駛入單車徑。

在單車徑應靠左行駛，並讓其他騎單車者從右方超車。切記只從右方超車。

圖示為單車徑起點或毗連行人徑與單車徑起點的限製性交通標誌。



指示單車路線方向的標誌

留意是否有行人走在單車徑上或正在橫過單車徑，也要留意是否有人在單車徑附近工作或進行其他活動，他們可能看不見或聽不到單車駛近。無論何時，都應讓路給行人。

須按照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指示的方向騎單車。如果交通標誌背向你，那就表示你可能朝着錯誤的方向行駛。而在雙程單車徑上，靠左行駛。

在單車徑和馬路的交界，小心留意車輛駛來。而在單車徑的交叉口，亦應準備隨時停車和讓路給其他單車。

在陡斜下坡路騎單車

沿陡斜下坡路（常見於單車隧道及天橋）高速行駛，易生危險。在陡斜下坡路行駛太快，可導致單車失控或撞車，如不適當地剎車，更易發生事故。應小心行駛，有需要時，便應下車。在以下地點行駛應格外小心：

- 在陡斜及長的下坡路後有急彎
- 行人隧道內的交叉口
- 交叉式陡長下坡斜路



**Slow
慢駛**

**STEEP ROAD
CYCLISTS ADVISED TO WALK
斜路
騎單車者應下車步行**

以下標誌指示騎單車者下車，因為前面可能有潛在碰撞或危險情況。

**Cyclists
dismount
騎單車者
下車**

**Cyclists dismount
騎單車者下車**

單車徑的終止



「終止」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示明單車徑的終止。你要駛入或回到一般道路，與其他車輛共用路面。此時你要準備與一般道路上的車輛匯合。回頭察看從後而來的車輛，在有安全空間時，方可駛入大路。

橫過馬路

單車路線有時可能會橫過馬路，駕駛人不一定注意到騎單車者，或預計到有騎單車者出現。

你應下車把單車推過馬路，並遵守第二章的行人「過馬路守則」，但要預留充分的時間和空間把單車推過馬路，以策安全。

**Cyclists dismount
Use pedestrian crossing
騎單車者到此下車
由附近行人綫過路**

此限制標誌指示你必須下車，並在附近行人過路處把單車推過馬路。

橫過輕鐵路軌

騎單車時，或須橫過輕鐵路軌，這時候你必須下車，並且在指定地點，利用「綠色人像」過路處，把單車推過輕鐵路軌。你必須遵守行人交通燈號，在「綠色人像」燈號亮定前，不可橫過路軌。



這個交通標誌或相關標記指示道路的哪一邊專供騎單車者使用，哪一邊專供行人使用。除騎單車者及行人外，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概不得進入。

用手推動單車前進

你有時可能需要徒步推着單車，或認為徒步推着單車比騎單車前進會較可取，尤其在當時的交通情況，使你感到在其他車輛之間騎單車不安全或有困難的時候。

推動單車前進時，要適當地控制單車，不僅要雙手按着把手，在必要時，還須使用剎車掣。

在馬路上推着單車前進，必須盡量靠近路邊，並把單車放在你與其他車輛之間。這時候，你仍須遵守適用於在馬路上騎單車時的規則和指示。

如果你在行人過路處、行人路、道路旁邊或行人徑上推着單車前進，便必須遵守第二章適用於行人的規則和指示，特別是第21頁有關行人推動手推車或手拉車的指示。

停泊單車



停泊車輛的規則和指示一般也適用於停泊單車。在設有街燈的道路上，只可在指定供單車停泊的地方停泊單車。然而，任何單車均不得於同一泊車處停泊超過24小時。

如需作短暫停留，例如休息，你可以把單車停放於行人路上、行人徑上或路旁，但你要確定你的單車



不會阻礙行人，又不會構成危險（如迫使行人走出馬路），更不可影響他人視線。



駕駛車輛

作為駕駛人，你必須年滿18歲，並且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你在駕駛時，必須隨身攜帶有效駕駛執照。

你如須戴上眼鏡，才能達到駕駛考試的視力標準（即在充足光線下，可清楚讀出與你相距23米的車牌號碼），就必須戴上眼鏡。在矯正視力前，切勿駕駛。在猛烈陽光下駕駛如感不適，可戴上優質的太陽眼鏡；但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便不應使用。

如身體傷殘或患上疾病，以致難以安全駕駛，就不應駕駛。健康狀況可以影響你的駕駛技術；即使只是傷風，也足以使你駕駛技術失準。

如身體疲倦、不適或情緒欠佳時，便不應駕駛。

酒後駕駛是刑事罪行

如你駕駛時受酒精影響，其程度達到使你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則屬違法。即使只是小量酒精，

也可影響你的駕駛能力。切勿在酒後駕駛。你可使用的士或公共交通工具，或安排沒有飲酒的人士駕駛。

警務人員有權指令任何在路障截查行動或其他交通執法檢查中被隨機截停的駕駛人，或任何涉及交通意外、觸犯了交通違例事項或涉嫌酒後駕駛的駕駛人，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如檢查呼氣測試報告顯示駕駛人體內的酒精比例可能超過訂明限度，則駕駛人必須提供進行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酒精分析。

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未能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供檢驗/分析，亦屬違法。

法定上限

體內酒精比例的法定上限定為每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每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

每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根據法例，任何駕駛人如被驗出體內酒精比例超過法定上限，將會被檢控。如體內酒精濃度遠超法定上限，刑罰將會更重。

藥駕和毒駕是刑事罪行

駕駛汽車時，如你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海洛英、可卡因、氯胺酮（「K仔」）、甲基安非他明（「冰」）、大麻（「草」）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均屬違法。

除了以上指明毒品外，你也不得在受任何藥物影響、而其程度達到使你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毒品和一些藥物可影響身體和腦部協調，嚴重損害駕駛能力。如不能避免在駕駛前服用藥物，應確保這些藥物不會影響你的駕駛能力。如有疑問，應諮詢醫護專業人員（包括醫

生、藥劑師或牙醫）的意見；如有需要，也應要求替代藥物。

初步藥物測試

如你涉及交通意外，或觸犯了交通違例事項，或被懷疑藥後（毒後）駕駛，警務人員可要求你進行初步藥物測試。

乘客

前座乘客的身體，應與儀錶板最少保持四分一米的距離。一旦發生意外或緊急剎車，此距離可讓安全帶有足夠時間回索並將乘客固定於座位，避免因身體太接近儀錶板而發生碰撞，導致受傷。

乘客必須有妥當和穩固的座位。載客人數不得超出車輛牌照的規定（未滿3歲的小童不計算在內；三名

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未能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拒絕或未能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進行化驗，即屬違法。

吸煙

駕駛時應避免吸煙，以免分散你的注意力。

3歲或以上而不高於1.3米的小童，可作兩名乘客計算）。

你應安排乘客在行人路旁邊或馬路旁上落車。不要讓乘客以容易造成危險的方式開車門。

你如要下車協助乘客上落車或上落貨，必須先關掉引擎，入一波或泊車波（自動波），並拉緊停泊制動器。



車主必須為車輛購買有效的保險，並在擋風玻璃左方，貼上有效的行車證。

車主必須保持車輛性能良好，並遵守車主手冊內有關定期維修和檢驗車輛的指示。

確保車門及門掣保養妥善，開關正常。

確保車窗玻璃視野清晰，從車內向外看時視野不會受阻。你的視線亦不應被車內物品阻擋。

檢查軚盤及制動器（包括停泊制動器）的性能。

確保擋風玻璃、車窗、車牌及反光器清潔。

確保所有車燈均能亮着，而且保持清潔，確保大燈調校妥當。調校不當的大燈，會使其他駕駛人目眩。

檢查擋風玻璃的水撥與噴

洗器、警告燈和各種儀錶能否正常運作。

不可待輪胎嚴重磨損時才更換，而且絕不可同時混合使用交叉紋及徑向紋輪胎。必須確保輪胎適量充氣。輪胎的胎紋至少要深1毫米，並且起碼要蓋過輪胎面四分之三的寬度。

確保安全帶保養妥善，調節恰當。

車輛所運載或拖着的物品必須縛穩，而且不阻礙你的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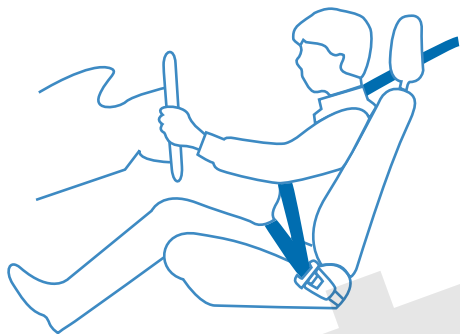
油箱蓋打開時，絕對不可開動引擎，或讓引擎運轉。

輔助駕駛系統

如你的車輛裝有輔助駕駛系統，在使用系統前，你必須熟悉該系統的功能、操作及限制。使用輔助駕駛系統時，你仍須時刻留意路面的交通情況及手握軚盤，以準備於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可立刻恢復以人手操控車輛。

汽車座位安全帶

所有駕駛人須知



私家車、的士、小巴、貨車及巴士

在駕駛時，你必須佩戴合規格的安全帶（如裝有），但如進行涉及倒車的操作時（例如用「三手軚」掉頭，或要向前及倒後駛入泊車位）則除外。

如你是私家車駕駛人，你須確保所有乘客佩戴安全帶（如裝有）。如你是私家小巴或貨車駕駛人，則有責任確保前座未滿15歲的乘客佩戴安全帶（如裝有）。

車內安裝的安全帶須為認可類型。佩戴方法要正確，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

扣在座位上。不可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

未滿3歲的幼童乘坐私家車、貨車或私家小巴的前座時，必須使用認可兒童束縛設備穩妥繫於座位上。兒童乘坐後座座位較前座安全（有關兒童乘車安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5頁）。

懷孕婦女，不論是駕駛人或乘客，亦同樣受佩戴安全帶規定約束。車輛一旦發生碰撞，佩戴安全帶可減輕孕婦在意外中所受的損傷，因而可減低對胎兒造成的危險。

佩戴安全帶的法定要求

	駕駛人	前座乘客	後座乘客
私家車	如已裝有安全帶，必須佩戴	如已裝有安全帶，必須佩戴	如已裝有安全帶，必須佩戴
的士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及貨車			不適用
巴士	必須佩戴安全帶	不適用	

因健康理由而豁免佩戴安全帶

你如能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書，可獲運輸署署長考慮豁免佩戴安全帶。不過，很少人可以以健康理由獲豁免佩戴安全帶。當局並沒有列出在什麼健康情況下（包括懷孕），你可自動得到豁免。

佩戴安全帶可將死亡或重傷的機會減半。在較低車速時發生意外，安全帶也可發揮很大的保護作用。如果兩輛時速25公里的汽車迎頭相撞，產生的衝力會高達時速50公里，相等於一個人從四樓窗口墮下而頭部首先著地的衝力。

佩戴安全帶的正確方法

大多數安全帶都是自動式，但仍須注意以下數點（尤其是手調式安全帶）：安全帶的橫帶應橫過你的上大腿，而非腹部，用以固定你的臀部；斜帶應橫過你的肩膀中間，緊貼你的胸部至鎖骨位置；帶扣應垂於身旁而非身上；必要時，可調節安全帶長度；確保安全帶沒有其他物件纏著或壓著，並且沒有扭曲，然後才扣緊。如有需要，可把安全帶適當地盡量收緊，但應讓用者感到舒適。

切勿使用夾子於安全帶上，因為這會令安全帶的功能大大降低，而且也屬違法。

安全帶的保養

安全帶應該妥善保養及定期檢查。殘舊、損壞或有毛病的安全帶不能保護你或你的乘客，也屬違法。安全帶即使不是常用，也會變殘舊。檢查時，要留意安全帶有沒有損壞，以及能否暢順地拉過頂部的扣孔。如果你用的是慣性捲軸式安全帶，便要檢查未使用的部分能否輕易滑回捲筒中。

確保安全帶不會給車門夾着或給座椅壓着，以免嚴重毀壞安全帶。如果安全帶的扣子配上彈性套柄，在不使用安全帶時，不可把套柄扭置於椅背或別的地方，也不應把扣子拉離套柄。

安全帶如果殘舊、損壞或有毛病，便應立即更換。

手調式安全帶應經常懸置於特定的夾子上，不可隨意垂在車廂地板上。

怎樣更舒適地佩戴安全帶

有些人佩戴安全帶時或感不舒適，例如身材比較細小的人會被安全帶上端箍著頸部而非肩部。類似的問題，通常都可以通過使用高墊解決。

佩戴安全帶即使不舒適，仍須佩戴。一旦發生意外，安全帶可以發揮保護作用，因此，扣上略欠舒適的安全帶，仍勝過不佩戴。

孕婦如何佩戴安全帶



環腰式安全帶或安全帶的橫帶一段部分應調低至兩臀骨位置，即腹之下及大腿骨之上，將帶緊貼盤骨——人體最堅固的骨骼之一。

不可把安全帶橫越腹部。

斜帶一段部分應橫越兩乳中間及腹部之上，調校安全帶至舒適為止。如安全帶跨正頸部，可把座位適當調校。

為保障孕婦及胎兒的安全，最要緊是扣上安全帶。

確保兒童乘車安全

3歲以下的兒童如坐在私家車、私家小巴或貨車的前座，必須使用認可的兒童束縛設備。如私家車後座亦設有此設備，這些兒童坐在該座位時，亦須符合這項要求。

3歲及以上的年幼兒童乘客亦須使用兒童束縛設備（如有），以加強保護作用。如沒有兒童束縛設備，這些兒童乘客便須使用一般的安全帶。

兒童束縛設備須根據廠商指示正確及穩固地安裝於車廂內。你應時刻確保把兒童適當地扣緊在兒童束縛設備內。

前座乘客切勿抱着兒童，或讓他們坐在膝上，以免一旦發生意外，兒童會被夾在成年人與汽車儀錶板之間，或被拋出車外。

如果兒童乘坐別人的汽車，又或者一輛車用以接載多名兒童，車上便可能沒有足夠的兒童束縛設備。在這種情形下，寧可讓兒童使用一般的安全帶，也勝於完全不使用安全帶。

應讓幼童坐在後座上，並且使用適合其年齡及體重的認可束縛設備。

兒童束縛設備



12個月或以下（或體重9公斤以下不能自己坐穩的嬰兒）

應讓他們躺在便提式嬰兒床上或嬰兒籃內，該嬰兒床應放在汽車後座。如屬專用於汽車的嬰兒床，則應根據廠商的指示使用所提供的縛帶及/或適當的固定點固定於後座，並把兒童放好在嬰兒床。如不屬專用於汽車的嬰兒床，應把嬰兒床橫放於車內，嬰兒頭部應在車中心位置。嬰兒床應以特別繩帶固定在後座。如無法縛緊於後排座位，該嬰兒床應放在車廂底板上，夾於前後座

之間，用摺好的毛氈墊平底板或固定嬰兒床。在嬰兒床加上蓋子，可防止嬰兒被拋出。



9個月至4歲（或體重9－18公斤可自己坐穩的兒童）

最好使用兒童安全椅。兒童須由繩帶繫於安全椅中，而兒童安全椅亦須根據廠商指示穩固地安裝於車廂內。



3歲至12歲（或體重15－36公斤的兒童）

使用由一條腰帶及兩條肩帶組成的兒童安全帶；或是選用普通安全帶加配高墊，連同背後橫帶用以調整斜帶位置。

12歲以上（或體重超過36公斤的青少年）

可使用普通安全帶。

安全氣袋



怎樣獲得最佳的保護

- 記緊，要正確佩戴安全帶。
- 氣袋膨脹時需要充裕空間，因此要確保你/你的乘客與氣袋彈出位置保持適當距離，如無必要，不要靠近氣袋出口。
- 不應在氣袋彈出位置上或氣袋與你座位之間放置任何物品，以免在氣袋彈出時被物品擊傷。
- 幼童如使用背向後仰式嬰孩安全裝置，不可置於前排設有氣袋的座位上。應讓幼童坐在後座上，並且使用適合其年齡及體重的認可束縛設備。

安全氣袋如何能進一步保護你

- 安全氣袋是用來輔助安全帶系統，但不能取代安全帶。
- 安全帶是最重要的束縛裝置，為安全計，記緊時刻佩戴安全帶。
- 安全氣袋可在發生交通意外時加強乘客安全。安全氣袋彈出時能墊着頭部及上身，以免撞向車頭錶板。但氣袋彈出時速度極快且力度猛烈，如你太接近氣袋，可能會受嚴重傷害。
- 安全帶能把你全身固定於座位，減少被氣袋撞傷的機會。
- 不論發生何種碰撞或翻車意外，安全帶都能給你最佳及最有效的保護，而氣袋只會在若干碰撞情況下才會發揮作用。

駕駛教育

學習駕駛



「學」字牌 — 表示駕學習駕駛人正接受指導

如要學習駕駛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必須已領取有關車輛類別的學習駕駛執照。除非你在筆試和路試及格後取得暫准駕駛執照，否則不可在沒有持牌駕駛教師指導下駕駛。

要筆試及格，必須證明你熟悉《道路使用者守則》。要路試及格，必須證明你掌握安全駕駛的能力和技術，並能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規則和指示。準備應付路試的學習駕駛人亦宜參考運輸署編製的《駕駛考試指引》，學習駕駛人報考駕駛考試時會獲發給這份指引。

學習駕駛人不可駛入快速公路。右圖的交通標誌分別示明快速公路的起點和終止。



快速公路的開始及其連續



快速公路終止



學習駕駛人只可在規定的時段內駕駛，並且不得駛進若干道路。你一般不可載客，而你所駕駛的車輛，必須掛上「學」字牌。你應向駕駛教師查詢有關規定，並認識學習駕駛人須知的規則和指示。

有關各類駕駛執照及駕駛考試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你也可以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學習駕駛人不可駛越此標誌，或在標誌生效的道路上駕駛。

所有駕駛人須知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你須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駕駛考試獲取及格，才符合資格申領有關類別車輛的暫准駕駛執照。你須通過至少12個月的暫准駕駛期，才可申領正式駕駛執照。在暫准駕駛期內，你必須在車輛的前面及後面展示「P」字牌；即使在時速限制超過70公里的道路上，你也不得行駛超過70公里的時速；以及在設有三條或以上行車線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前往右邊出口，你不得在最右線行駛。

持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不得接載乘客。

在暫准駕駛期內，如觸犯任何會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的道路交通違例事項，或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一經定罪，暫准駕駛期將予延長，甚至暫准駕駛執照會被取消(見有關駕駛執照的「更多參考資料」)。

如要申領正式駕駛執照，必須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的3年內提出申請。



持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的駕駛人須在其車展示的「P」字牌。

駕駛改進課程

駕駛改進課程是專為加強駕駛人的道路安全意識及向他們灌輸良好駕駛行為而設。駕駛人如要改善駕駛行為，可在運輸署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修習有關課程。

如觸犯嚴重交通罪行(例如危險駕駛和酒後駕駛)而被裁定罪名成立，你須強制修習並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另外，如在過去兩年內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累積達10分，也須修習該課程(即每被記滿10分便須修習一次)。

駕駛人修畢駕駛改進課程，而且出席率符合要求，其累積的違例駕駛分數便會獲扣減3分。然而，如在完成課程當日出現下列情況，則不會扣減違例駕駛分數：

- 駕駛人沒有被記任何違例駕駛分數；
- 駕駛人在過去兩年內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累積達15分或以上；或
- 駕駛人在過去兩年內，其累積的違例駕駛分數曾獲扣減。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是為了改善道路安全而設的。其主要目的是阻嚇經常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和提高駕駛水平，從而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除了原有懲罰外，某些交通違例事項還會有違例駕駛記分，觸犯這些表列違例事項將會被記相應的分數。駕駛人如在兩年內被記滿15分或以上，法庭可以取消他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一段時期。駕駛人如觸犯任何表列違例事項，而就該事項

— 被法庭定罪；或

— 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即須在違例該日被記分。

有關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表列違例事項及其相應分數的詳情，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開車前應注意的事項

上車前，應先察看四周，確定附近沒有障礙物，因為上車後會難以察看。尤須看清楚有沒有兒童在附近，亦應特別注意車後的「盲點」。

上車後，應確保所有車門（包括乘客座位的車門）均已關上。車門如裝有兒童保險鎖，在兒童上車後，便須鎖上。此外，須確保車內的人已佩戴安全帶。

如果你駕駛一輛陌生的車輛，應先了解車內各操控器的位置，以及其操作上的差異。

如車上載有寵物或動物，要把牠安置妥當，確保你駕駛時不會受其騷擾。除非牠有人牽引，否則不要讓牠走出車外。

確保車上的乘客或物品，不會妨礙你駕駛或阻擋你的視線。

駕駛時，應穿着穩固而包着腳掌的鞋。不要穿着寬鬆的鞋、露趺鞋、涼鞋、高蹺鞋等。

開車前例行檢查



車門是否都已關好？



駕駛座位的位置是否正確？



後視鏡是否光潔？方向是否調校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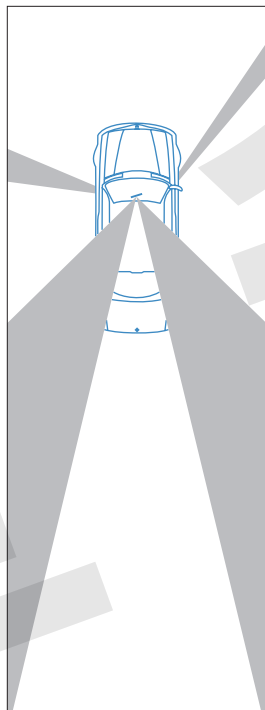


你和乘客是否都已佩戴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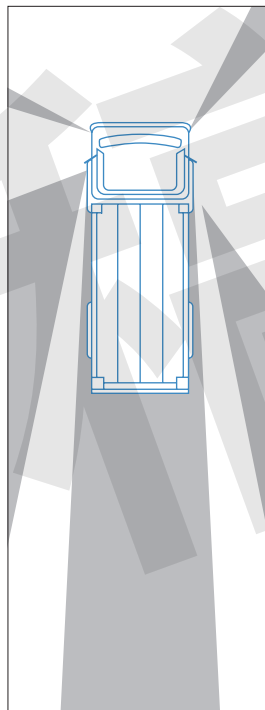


手提電話的免提裝置是否可供使用？

「盲點」



圖中灰色部分是「盲點」，即駕駛人看不見的範圍。兩側的後視鏡有助縮窄「盲點」範圍。



巴士或貨車等大型車輛駕駛人，通常未能使用車內的後視鏡，「盲點」便因而較大，特別是車後的地方。

路線策劃



開車前，應確保你知道怎樣前往目的地。例如運輸署流動應用程式便能幫助你策劃路線。你可透過智能流動電話或桌上電腦使用有關服務（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安全駕駛的例行程序

在開車、轉左、轉右、轉線、慢駛、停車、倒車、超車或進行其他行動前，應時刻遵守以下例行步驟：

想一想 — 預先計劃下一步的行動。

看一看 — 察看前面、四周，並從後視鏡或其他監視器察看車後的情況，確定可否安全進行你所想的行動。

發信號 — 當情況安全，發出信號，表明你的意向。信號必須正確、清楚及適時發出。

再看看 — 察看四周是否仍可安全進行或完成你的行動。

時刻記得在行動前，遵守下列步驟：想一想 — 看一看 — 發信號 — 再看看。

駕駛時應注意的事項

開動車輛

開車前，須從後視鏡察看車後的情況，並回頭作最後察看。留意是否有行人正在橫過馬路或站近你的車旁，提防有小童可能在「盲點」範圍。開車前應發出信號，在安全而不會使其他車輛改變車速或方向的情況下，方可開車。

駕駛時

靠左行駛。除非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另有指示，或你有意超車或右轉，或你須駛過停定的車輛或路上的行人，否則盡量靠左行駛。如其他車輛有意超車，應該讓路。切勿駛上行人徑或路旁的行人路。切勿在路肩、邊帶或路旁帶上行車。

駕駛時應與路邊保持適當距離，切勿貼近路邊行駛。不可駛貼行人路或路旁帶，應預留空間，提防

行人走出馬路。駛經已停泊的車輛時，亦應預留空間，以防有人推開車門。應預留較多空位給伸出車身的配件，如車旁的後視鏡等。

切勿讓乘客握持軚盤，或把身體伸出車窗外。

遇上交通擠塞或行車緩慢時，切勿貪圖快捷而切入另一條行車線，或超越前面正在等候的車輛。

車身較大或速度較慢的車輛，在窄路、迂迴道路或尾隨車輛繁多的道路上，應準備隨時駛往路旁，當一有機會便減速或停車，以便讓其他較快的車輛超前。

駕駛時避免戴上耳機，及不要將音響裝置的聲量放大，以免分散注意力及聽不到緊急警號或車輛警號，也切勿收看電視或影片。

車輛行駛時，你不得手持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或其附件，也不得將這些設備置於你的頭與肩膀之間。此外，即使你並非手持流動電話，駕駛時也應避免使用流動電話或其應用程式，例如閱讀或寫短訊，否則你會因此而分心，以致不能妥為控制車輛。如要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應先在安全地方停車，或請車上乘客代勞。

駕駛時如要使用流動電話，必須使用免提式裝置，並盡量精簡通話內容。此外，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設備輔助駕駛，例如導航裝置，則必須專注路上情況及應使用話音指示。

駕駛人在離開車輛前，必須關掉引擎、入一波或泊車波（自動波），並啟動停泊制動器，即使只是離開一會，例如協助乘客，也須這樣做。

避免疲勞駕駛

- 如感覺疲倦，就不要駕駛。駕駛前應確保有充足的休息。
- 計劃好你的行程，如車程較長，更須好好計劃。
- 不要飲用酒精飲品或服用藥物，因為即使只是少量，也會加深你的疲倦，使你的駕駛能力顯著下降。醉駕或藥駕也是刑事罪行。
- 計劃好在長途行程中，在適當地點停下來休息。可以的話，下車吃點小食或舒展筋骨。
- 如在駕駛中感覺疲倦，可打開車窗呼吸一下新鮮空氣，或調低冷氣的溫度，以保持清醒。如情況許可，應找尋合適的泊車位把車停下休息，但切勿把車輛停泊在快速公路或有快速車輛行駛的道路上。
- 可以的話，安排多一位駕駛人與你輪流駕駛。

安全駕駛，禮讓他人

駕駛時的壞習慣和惡劣態度，不單是粗魯無禮和惹人討厭，更易生危險，有時甚至違法。駕駛時應禮讓和合作，否則道路只會更加擠塞，交通問題更趨嚴重。因此駕車時應**時刻避免：**

車速太快 — 遵守車速限制，並因應交通、道路及天氣情況和你的駕駛能力，調校車速。切記車速越快，停車距離便越長，一旦發生意外，傷亡程度也會越大。

車速太慢 — 雖然有人認為以慢速駕駛比較安全，但這可能會引致其他駕駛人不悅。如察覺尾隨有很多車輛，應找機會駛離車道或駛往路旁，以便讓尾隨的車輛超過。在多條行車線的道路上與其他車匯合，應在安全情況下，配合其他車輛的速度，迅速匯入。

跟車太貼 — 太貼近前車是導致交通意外的主因。駕駛時，應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參閱第54頁「停車距離」）。

危險超車 — 如非超車，應靠左行駛。只可在安全的情況下超車。在超車時須發出信號，並且留意你前後的車輛，應迅速並流暢地完成超車動作。如果有人想超越你車，切勿加速，如有需要，更應減速遷就。切記只可在前車的右面超車。

沒有使用方向指示燈 — 如果其他駕駛人能預早知道你要轉向，可避免發生意外。因此，在轉彎、轉線或超車之前，應提早亮起方向指示燈，而且要留意前後的車輛。轉向後，切記關掉指示燈。

胡亂轉線 — 有關規則其實很簡單，但很多駕駛人卻不遵守。選定行車線後，保持在原線行駛。不要駛越車路分界線、經常切線

或在車輛中間左穿右插，不要強行駛入其他行車線，也不要不必要地逗留。在快線上。轉線時，記着要：「想一想 — 看一看 — 發信號 — 再看看。」後視鏡也有盲點，所以在即將轉線前，應該快速回頭作最後察看，確定後面的情況。

沒有讓路 — 如果路旁沒有豎立「讓路」標誌，按照一般道路規則，從小路或通道駛出的車輛，須讓路給在大路上的車輛；右轉的車輛，則須讓路給迎面而來的車輛。遇上亮起閃燈或響起警號的緊急服務車輛，應立即讓路，否則便屬違法，而且會危及你和乘客，以及緊急服務車輛所接載或前往救援的人。此外，駕駛人應顧及行人（即使是胡亂過路的行人）；對待電單車駕駛人和騎單車者，應如同對待其他司機一樣，尊重其使用道路的權利並以禮相待。

態度惡劣 — 謾罵、作出不雅的手勢、濫用警號、音響聲量過大、不肯匯入行車線、亂拋垃圾（包括煙頭），以及其他粗魯或自私、可能滋擾他人的舉動，都是不當的行為。人人禮讓，顧及他人，駕駛時自然更安全、更愉快。

缺乏交通常識 — 你對所有交通法例、標誌和標記都應該瞭如指掌，而且樂於遵守。

小心長車/重型車輛

在其他車輛（尤其是重型車輛）前面時，切勿急速剎車或突然切線。重型車輛停車的距離，比一般汽車所需差不多長一半。因此，應時刻和貨櫃車保持比一般汽車較長的距離。你應該：

小心越過 — 越過長車需要較多時間，所以應讓自己有較多空間和時間駛過。應在距離長車較後的位置開始超車，看清楚道路無

阻，便迅速駛過，從後視鏡看見長車車頭後，才可返回原線。下雨時更應加倍小心。長車/重型車輛濺起的水花，足以阻礙你的視線。

切勿跟車太貼 — 如你跟車太貼，長車司機可能看不見你，你也會因為看不清前面的路況，不能預見潛在的危險。天氣惡劣時，前車濺起的水花，也會阻礙你的視線。

小心湍流 — 越過長車/重型車輛時，或當這些車輛超車或迎面駛來時，小心它們引起的一股強烈氣旋。碰上這股氣旋，就像船頭破浪一樣，可以產生湍流，小型車輛、電單車及單車尤其會受影響。

讓長車有空間拐彎 — 長車需要大的轉彎空間。這些車輛在轉彎前，需要額外的路面轉動車身，因此，應留意長車的方向指示燈號，並讓出多些空間給它們。

讓重型車輛駛過 — 為節省燃油起見，重型車輛通常保持穩定的車速。它們需要較多的剎車時間和加速較其他汽車慢，而且通常下坡較快和上坡較慢。因此，很多駕駛人不喜歡尾隨重型車輛，及當遇上重型車輛嘗試超車，即加速行駛，結果很多時給20噸重的車輛壓着你的防撞槓。這種危險情況，理應避免。

切勿在長車的「盲點」內行駛 — 長車側門後面，是另一個「盲點」，不宜久留。長車的司機在換線時，未必看見你。可以的話，應時刻保留足夠空位，讓長車轉線。

掉頭

除非不會危及或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否則不可在道路上掉頭。

某些路口或某一段路可能禁止掉頭，在這些地方，會有「禁止掉頭」的標誌示明（及可能會與第113頁的第60或第61號輔助字牌一起使用）。



限制標誌 — 禁止掉頭

你應經常從後視鏡觀察車後的情況。

使用響號

只有在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有危險時，方可響號。切勿用響號斥責別人，也不可交通暫時受阻和沒有危險的情況下響號。



限制標誌 — 「寂靜地帶」起點

不可在「寂靜地帶」內使用響號。在「寂靜地帶」的終止，有「終止」標誌示明。「寂靜地帶」通常設於醫院附近，附在標誌的時間牌上會註明管制的時間。

閃動大燈

閃動大燈就像使用響號一樣，只有一個意思，就是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留意你。不可為別的緣故閃動大燈。

倒車

倒車前，應確保車後並無行人，尤其是兒童和長者。要特別注意車後的「盲點」（即坐於駕駛座位時看不到的車後部分路面）。如有懷疑，應下車看清楚，或請乘客察看，以確定情況。

在倒車或準備倒車時，使用倒車視像裝置有助你觀察車後情況。在光線昏暗的情況下使用倒車視像裝置時，應開着輔助照明燈。請注意，鏡頭上如有污垢或雨點，可能會影響倒車視像裝置的影像質素。

如沒法看清楚後面情況，或駕駛的是大型車輛，倒車時應請別人引導。除非情況安全，否則切勿倒車。倒車時，路程也切勿過長或時間過久。絕不可從支路倒車進入大路。

倒車時，應先讓路給其他車輛及行人。

正在倒車或將要倒車時，切勿依賴白色倒車燈或倒車響號來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行人可能看不見倒車燈或聽不到響號。應察看和聆聽四周情況，只有在安全和不會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改變速度或方向的情況下，方可倒車。

為安全計，在泊車和倒車時，亦可亮着危險警告燈。

危險駕駛和不小心駕駛

切勿以顯然大有可能對任何人造成傷亡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方式駕駛汽車。

在下列情況下，你會被視為危險駕駛：

- 你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及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以及
- 對一個及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你以該方式駕駛汽車屬危險是顯而易見的。

駕駛時必須謹慎及專注，並且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和你的乘客的安全。否則，你可能會被視為不小心駕駛。

本章的守則和指示有助你安全駕駛，並顧及他人安全。

警方用的交通標誌



臨時限制標誌 — 必須在此標誌前停車



臨時提示標誌 — 應準備按警務人員或交通標誌的指示，隨時停車。

在緊急情況或有其他原因時，警方會豎立臨時標誌及路障。除這些標誌外，還會有其他交通標誌，以及閃動的藍燈和黃燈，用以警告和指導你。



臨時限制標誌 — 必須把車速減至低於正常速度，以便能迅速和安全停車。

停車熄匙

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空氣污染、熱氣和噪音滋擾，並且浪費燃料。根據法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駕駛人如在車輛停定時讓引擎於任何連續的60分鐘時段內合計運作超過3分鐘，即屬違法。一般而言，駕駛人如因交通情況或上落客而停定車輛，以及某些種類車輛的駕駛人如為達到合理的服務要求，引擎有需要保持運作等，都可獲豁免。

有關限制和豁免的更多詳情，可向環境保護署查詢或瀏覽其網頁（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停車距離

停車時所需的最短距離 (以米計算)



一輛普通雙層巴士長約12米。試把這隊巴士的長度和上圖各段距離作一比較。

如果路面濕滑，剎車距離要作兩倍計算。

在乾爽的路面上以左列的車速行駛時，只有當駕駛人留神，而車輛配備性能良好的制動系統及輪胎，才可能在右列最短的停車距離內，把車輛停定。

停車距離是思考距離加上剎車距離的總長度。

 思考距離

一 思考距離是指由駕駛人發現危險，直至他剎車前這段時間內的行車距離。

如駕駛人反應緩慢、疲倦、患病或沒有集中精神，思考距離便會大增。

 剎車距離

一 剎車距離是指剎車後車輛仍繼續溜前至停定的一段距離。

如路面濕滑、剎車掣或輪胎性能欠佳，剎車距離便會大增。

駕駛速度

駕駛速度不可超過該道路及車輛本身類別的車速限制。車速限制是在路上駕駛時可以容許的最高速度，但不表示以該速度行駛即屬安全。你還須時刻顧及行車時的各種情況。

不應以過高的速度行駛，以免在前面視線可及的空間內不能及時停車。如路面濕滑或大霧瀰漫，就應減慢車速。除非遇上緊急情況，否則不可突然剎車。



除非有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都是時速50公里。



可變車速限制顯示屏

應與前車保持多少距離？

應與前車保持足夠行車距離——若前車突然慢駛或停下來，你也能安全停下。

不斷評估前面的道路情況，讓自己有應變的餘地：能夠有空間讓你察覺路上的變化，作出反應。

如沒有足夠空間順暢地作出反應，以致驚惶失措，即表示車輛速度過高，或太貼近前車。

如路面濕滑，又或者你身體不適，就應與前車保持比正常更遠的距離。如果有車輛超前，切入你車前的空位，便應減慢車速，再與前車回復安全距離。

與前車保持所需的停車距離，是安全的做法。如路上車速較快，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就更加重要。在這種情況下，停車距離仍是唯一的安全距離。不過，如在各方面都良好的情況下駕駛，合理可行的行車距離規則，是預留兩

秒距離。如駕駛重型車輛，須預留更大的距離。

注意：km/h 指每小時的行走公里

兩秒距離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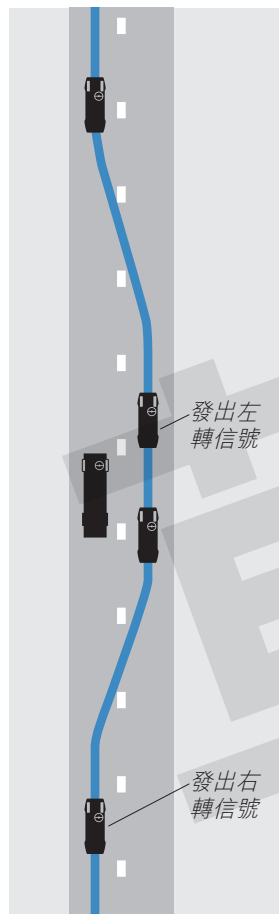


下列簡單方法，可供駕駛人或乘客判斷車輛（例如圖中的「A」車）的兩秒距離。首先在前面路面或路旁選定一個易於辨認的標記，看見前車駛過該標記時（例如前面的「B」車剛經過一個路旁標誌時），以正常的語速說：「一千零一、一千零二」，這應該大約需時兩秒。

如果「A」車駕駛人在說完這句話之前，本身的車輛已抵達該交通標誌，「A」車與前面的「B」車的車距便太近（少於兩秒距離）。

如在情況欠佳下，應把距離倍增至四秒，或更長。

超車 (俗稱「扒頭」)



除非肯定超車對自己及他人不會造成危險，否則切勿超車。應觀察前後的路面情況，確知在足夠距離內並無障礙時，方可超車。駛向外線前，應先看後視鏡和發出信號。在黃昏、黎明、天黑或大霧時，由於較難判斷車速及距離，必須特別小心。

在車速較高的道路上，迎面而來的車輛，速度可能會比想像中更快，應確保前面一段長距離並無來車，方可超車。

超車時，應快速越過前車，遠離後，盡快駛回道路左方，但不可強行切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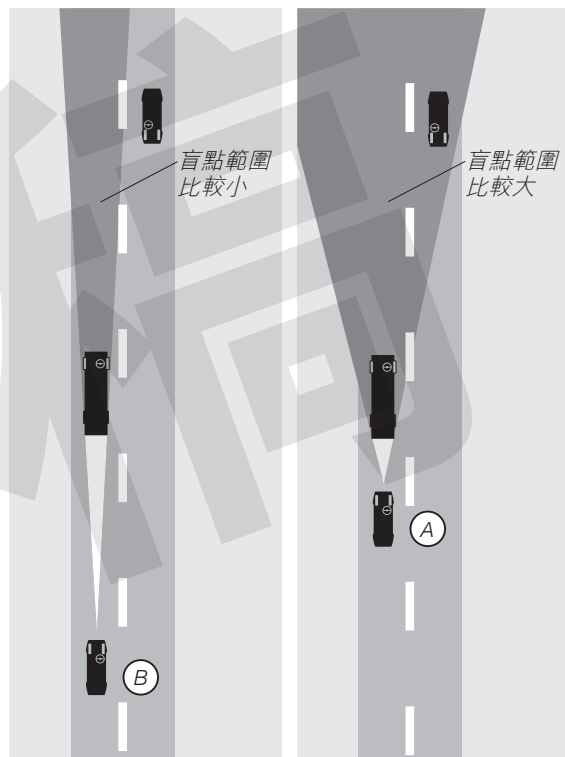
只可從右方超車。

在超越前車時，如前車加速，必要時應把車輛減速，並折返原來的行車線，跟回前車而行；但仍須先從後視鏡看清楚，以確保原線並無其他車輛從後趕上。

在單程行車的道路上，如要超越道路左邊停泊的車輛或其他障礙物，應先讓路給迎面駛來的車輛。

被其他車輛超過時，切勿加速。如有需要，應減速讓超前的車輛越過。

超越大型車輛



如太接近前面的大型車輛，便不能看清楚前面較遠的路面。圖中「A」車與前車距離太近，而「B」車因為與前車距離較遠，便可以更清楚看到前面的道路情況。

在分隔車路上超車

必須從右方超車。切勿駛入左線超車，也不可利用路肩超車。

除非確定你和他人都會安全，否則切勿超車，不少發生在分隔車路上的交通意外，都是首尾互相碰撞所致。超車前，應確定自己將要駛入的行車線前後一段長距離都暢通無阻，方可超車。從後面駛近的車輛，可能比想像中來得快。轉線前先發出信號，並特別小心，尤其是當黃昏、天黑、有霧時，判斷距離及車速會比較困難。

超車後，應盡快駛回最左線，但不可在剛超越的車輛正前面強行切入。應預留足夠的空間。

在快速公路上超車

在快速公路上，如你在左方超車，則屬違法（請參閱第71頁）。

切勿超車



圖中標誌表示「禁止超車」的起點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超車：

- 超車時，如要把車輛駛越或駛上雙白線，而雙白線中靠近你的一條線是實線；
- 在斑馬線的「之」字線區域內；
- 在豎設了「禁止超車」的標誌至禁制超車不再生效的一段路。

在下列情況下，不應超車：

- 看不清前面較遠的路面情況，以致不能確定超車是否安全，例如在轉角、彎路或坡頂，或當駛近這些地方的時候；
- 可能導致你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爭路的時候，例如在路口、路面收窄的地方、或在駛近行人過路處的時候；
- 超車會使車輛駛入白色斜線區域的時候；
- 駛近電車站的時候；
- 超車會使其他車輛急速轉向或減速的時候；
- 超車會使正在過馬路的行人停步或奔走的時候。

如不能肯定路面情況，切勿超車。

可從左方超車/通過：

- 當前車發出右轉信號，如果你從左方超車不會妨礙他人，又無須駛入巴士線，你大可以從左方超越前車；
- 在路口準備轉左時，你可從左方通過；
- 在單程路上（但並非分隔車路），可以在左或右方通過；
- 如本身的行車線與右邊相同方向的行車線，有雙白線分隔開，你可從左方通過；
- 在劃有行車線界線的路面時，可在電車左方通過；但不可超越停在沒有安全島車站的電車；
- 因交通擠塞以致行車緩慢，而右邊行車線的車速較本身車輛更慢，你可從左方通過。
- 交通擠塞行車緩慢時，為了轉左或泊車，你可駛入左邊行車線。切勿為了超車而駛入左線。

行人



注意行人

無論何時何地，即使行人胡亂橫過馬路，駕駛人在法律上和道義上均有責任，提防和避免撞倒行人。因此，你應該時刻讓路給在馬路上的行人。

在行人眾多的地方，尤其是在擠擁的街道上，或在巴士站或在攤檔附近時，你應小心慢駛。提防有行人突然從已停泊或停定的車輛後面走出馬路。駕駛混合動力或純電動車輛時，由於車輛聲量較低，行人可能不察覺你正在駛近，因此尤須小心。

駛入或駛出馬路時，應盡量使用正式的行車通道，避免倒車駛進馬路，並應讓路給行人。

橫過馬路

行人經常在路口橫過馬路，特別是在連接大路的支路口過路。

你在轉入另一道路時，應先讓路給正在過路的行人。

駛近大路時，也應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或等候過路的行人。

提防有行人從已停泊車輛的前面或後面過馬路。

電車站



駛近電車站的安全島時，須留意是否有行人踏出或行往安全島。有些行人或許只留意其他方向車輛而忽略你駛近。如電車已停下來，須留意是否有行人從電車後面走出來。

如電車站沒有安全島，你必須在黃色「停車」線（見第122頁）前停下，讓電車乘客橫過馬路上落電車，待所有乘客上落電車後，才可開車，但你仍須小心，以防有人因趕乘電車而走出馬路。

行車道上



警告標誌 — 前面有行人正在道路上或正在橫過馬路

在沒有或只有狹窄行人路或行人徑的道路上，提防有行人（可能偕同小孩）正在行車道上步行或橫過馬路。因此，你應要特別小心，並減低車速，預備隨時停車。你也應讓出足夠空間，以方便在行車道上的行人經過。

行人路或行人徑如因道路工程而封閉或阻塞時，須留意可能有行人被迫走在行車道上。

行人優先使用區



限制標誌 — 行人優先使用區

在行人優先使用區內，你須讓路給行車道上的行人。該處的起點設有交通標誌說明，終點則加上「終止」標誌。

小心駕駛，讓路給馬路上的行人、使用手推車或手拉車的行人，或遊行隊伍。你應讓出足夠空間給他們經過，並且減低車速。如果沒有足夠空間讓他們通過，便應該慢駛或停車，直至行人已離開及情況安全時，才繼續前進。

殘疾行人



警告標誌 — 前面有殘疾人士

注意殘疾行人，他們可能行動不便或有視覺或聽覺障礙，應讓他們有充裕時間橫過馬路。

年幼的行人



警告標誌 — 前面有學童

兒童不能好好判斷車速，幼童更難留意和了解道路上的種種危險。小童也較容易被已停泊的車輛、路旁障礙物及其他行人所遮蔽。兒童可能會突然踏進或跑出馬路。

在學校或兒童遊樂場附近應慢駛，注意正在橫過馬路或上落巴士的兒童。

切勿在學校門前或遊樂場出入口或其附近泊車或停候，尤其當眾多兒童抵達或離開該處時，更要避免這樣做。

已停泊的車輛，及當車輛倒後或駛出，都可以對兒童造成危險。接回學童時，應把車輛停放於離學校稍遠的安全地方，然後步行至校門。切勿在校門對面的路上泊車或停候，因為學童一見到你，可能會過於興奮，以致忘記「過馬路守則」，跑出馬路。

學校交通安全隊



學校交通安全隊標誌 — 必須在本標誌前停車（請參閱第14頁）

當學校交通安全隊手持「停車」標誌指示車輛停車時，你必須停車。在交通安全隊發出讓車輛通過的信號時，如仍有行人正在橫過馬路，你仍須讓路。緊記除學童外，行人或會伴隨學童過馬路。

在學校交通安全隊的過路處前，可能設有「前面有兒童」的警告標誌，標誌下面的雙黃燈閃動時，表示前面有學校交通安全隊指揮交通。

行人安全

行人不只是「交通」的一部分，也是有個性的人，行動難以預料。行人越年輕，走路和轉變方向也越快。你應特別留意和顧及兒童、長者、視障人士和殘疾人士。

本章所載的守則和指示，通常是針對或顧及行人的安全問題。提高警覺和顧及行人，是駕駛人應有的責任。在市區道路、路口附近、行人過路處、巴士站或進行道路工程的地方，以及在晚上或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尤須如此。

停車或泊車時，也應注意行人的安全。

年長的行人

人年紀越大，反應越慢，注意力減弱，體力及智力一般都會衰退。長者未必可準確判斷車速，又或不發覺有車輛駛近，以致突然踏出馬路。你須讓他們有充分時間橫過馬路。

騎單車者

要留意在路上的騎單車者，並要顧及汽車與單車之間的差異。駕車時如遇有騎單車者在前，便應保持耐性。除非你有充足空間超前，而不會將騎單車者迫往路旁，否則切勿嘗試超車。騎單車者越年輕，你越需留意他們，以便隨時減速或停車。當騎單車者回頭察看或張望四周時，即表示他們可能駛出或轉向。

駕駛人應看待騎單車者猶如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尊重其使用道路的權利，而騎單車者在道路上比別人更易遇到危險。駕駛人（尤其是大型車輛/長車及附有拖架之貨車司機）要加倍小心附近的騎單車者，應減速並讓出較多空間給他們。

騎單車者或會因路面情況（例如路上有碎塊、油漬或路面損壞等）突然左搖右擺，因此在駛經騎單車者時，應盡量保持足夠的距離。

如駕駛高車身的車輛，駛經騎單車者時，應減速並讓出更多空間給他們，以免他們受你車輛後方產生的湍流影響而失去平衡。騎單車者也可能受橫風影響。

騎單車者可能在行車線的中央行駛，在窄路或接近路口時尤其會這樣做。你應小心注意他們，並保持耐性。

遇上逆風或下雨時，騎單車者往往垂頭前進，這樣會造成危險。因此你應提防騎單車者，並小心他們在濕滑路面上滑胎（滑向一側）。

如騎單車者年輕、經驗不足，正在上斜坡或運載大件物品時，都有可能作出突然的動作，你應減速並讓出更多空間給他們。

你轉左之前，尤其是在轉角處等候時，應留意騎單車者可能會從後駛至，出現在你與路邊之間，留意他們（或出現在單車徑或

巴士線上）。不要在轉左前超越單車，而應跟隨其後轉彎。

在打開車門前，必須先察看後方以確保不會危及駛近的車輛，尤其是電單車駕駛人或騎單車者，並須確保車上乘客也這樣做。



你在轉入或等候轉入大路時，不應只留意是否有其他車輛，也應留意是否有單車，如你只留意其他車輛，便可能察覺不到有單車駛近。此外，從正面來看，單車會比汽車顯得更加狹小。

騎單車的兒童

騎單車的兒童，以及初學騎單車的人士，在路上均需要很多空間。你駛經他們時，應保持較闊的距離，並小心他們會否搖擺不定，或突然改變方向。



警告標誌——前面有單車徑（有騎單車者在道路上或正橫過道路）

單車徑或單車線

單車徑或單車線都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指示。除騎單車者外，所有道路使用者不得進入單車徑或單車線。

騎單車者行經的路線，可能會橫越一般行車道，尤其是在路口。你應提防有騎單車者由單車徑或單車線駛入大路（有關適用於單車徑或單車線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詳情請參閱第38頁及第39頁）。

電單車駕駛人

兩輪的車輛，行駛時的穩定性往往不及其他種類的車輛。你應讓出足夠空間給這些車輛，遇到馬力較小的車輛時，更應如此。

你準備或等候轉左時，正如留意單車一樣，要留意左邊會否有電單車從後駛至。

應提防路口有電單車駛出。電單車比其他車輛較難看見，但速度卻可能與其他車輛同樣快。

其他道路使用者

公共交通

在安全情況下，應盡量讓路給正在車站或停車處等候駛出的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切勿駛入電車線（有關道路標記，請參閱第127頁）。盡量讓路給電車，特別是在路口。應給電車多些空間，因為電車不能改變方向來避開你。

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在市區道路，大部分車輛是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這些車輛不時上落客，可能會突然停車，或者切入其他行車線。你應預留足夠空間，當的士或公共小型巴士出乎意料地開動或停車時，你也可避免突然剎車。

大型車輛

大型車輛，尤其是長車或掛接式車輛，在轉彎時可能會越過另一行車線。此外，大型車輛的駕駛人視

線亦受限制，很難看清楚車輛後面及左邊的情況。

大型車輛在路口轉彎時，可能需要較多空間，或未能依照本章的提示行車。大型車輛在路口準備左轉時，可能會先向右駛，有時更需要駛入其右方的行車線，甚至佔用整條行車道。

長車在轉彎時，其尾部或拖架可能會擺向你的行駛路線。這些車輛轉右時，車尾可能會擺向左方，這時候，車尾和車頭未必可以保持在同一條行車路徑上。所以，當這些長車轉彎時，你應與它們保持適當距離。

大型車輛在橫越或轉右進入分隔車路時，可能需要先停在道路中央分隔帶的空位內。如車身長過停車的空位，部分車身便會把分隔車路的一些行車線完全或局部堵塞。

如你在大型車輛的左後方，該司機由於視線受限

制，可能看不見你（左方及左後方的情形），所以你要特別小心他們轉彎或轉線。如你太過貼近這些車輛，更可能看不見其所發出的警告信號。

無論在任何時間，應讓出多些空間予大型車輛，並隨時準備停車。切勿從左邊超車，尤其在路口（包括車輛進出處），或在大型車輛減速時（大型車輛減速，可能是為了轉左，因而切入你的行車線）。車身越大越長，危險性便越高。

在市區，大型車輛可能會被泊或停定的車輛阻塞，以致很難或不能通行。故此你應在適當泊車處泊車，以避免阻礙各類車輛通行。

車尾標記



附設在車身總長度不超過13米的中型/重型貨車或其拖車架尾部的標記



附設在車身總長度超過13米的貨車或其拖車架尾部的標記

以上圖中的標記，無論位置或形狀，可能會略有出入。

緊急服務車輛

必須讓路並設法開路給響起警號或發出閃燈的緊急服務車輛，包括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或海關車輛。你的適當行動，有助拯救有危急需要人士的性命。

動物



駛經動物時，應緩慢行車，讓出充足空間給牠們走動，並準備在有需要時停車。切勿響號或「踏空油」來唬嚇牠們。當帶領動物的人要求停車時，必須停車。

白線及行車線

道路上的線條



行車線
界線 車路分
界線 警告線

線段愈長，危險性愈大。

雙程路



如果道路中央有安全島，並有「靠左行駛」的標誌，你應從安全島的左面駛過，切勿從右面駛過。

車路分界線，是道路中央的單行虛線，線條短而線距長。你通常應在此線左邊行車，超車時除外。

路上的警告線，是單行虛線，線條長而線距短，用以警告前面有危險。你看見前路無阻時，方可駛越此線，並須特別小心駕駛。

行車線

車輛應在「行車線界線」（即道路上劃分兩條或多條行車線的白色短虛線）之間行駛。除非有意超車、轉右或超越已停泊的車輛，否則應在最左線行車。

在接近危險的地方，可能有警告線代替正常的行車線界線或車路分界線。

除非情況安全，否則不要轉換行車線。

如非必要，不要隨便換線。如你需要駛至另一條行車線，首先須確定這樣做是否安全，並緊記要使用後視鏡觀察後方。如情況安全，先發出信號，並確定不會迫使其他駕駛人突然轉向或減速。

遇到交通停頓或行車緩慢時，不得為趕前而強行切入另一條行車線或超越正等候的前車。

道路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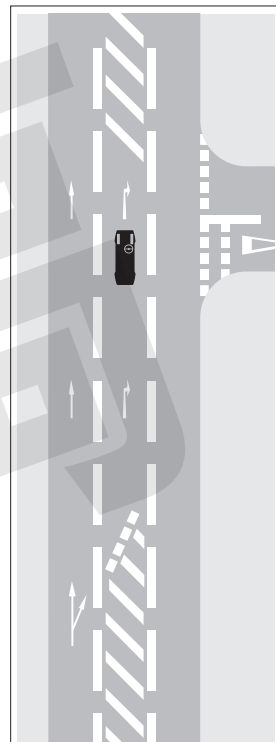
邊緣 — 在一些道路的邊緣，會劃上實線或虛線的邊緣。

危險標記 — 這些圓形或長方形小型標記（見第118頁64號至66號標誌），裝置在路邊的物件或專用的杆子上，用以標示路邊或路邊附近的障礙物。車道的左方用紅色標記，雙程不分隔車道的右方用白色標記，而分隔車道右方中央分隔帶的標記，則是黃色。

反光路釘

行車道上的反光路釘，用以劃分行車道的邊緣或行車線。反光路釘協助駕駛人在晚上或視野不清時駕駛。

白色路釘標明道路的行車線或路中央；紅色路釘標明車道左面邊緣；黃色路釘則標明車道右面近中央分隔帶的邊緣。綠色路釘則設於路口交匯處、路旁停車處或讓車處的車道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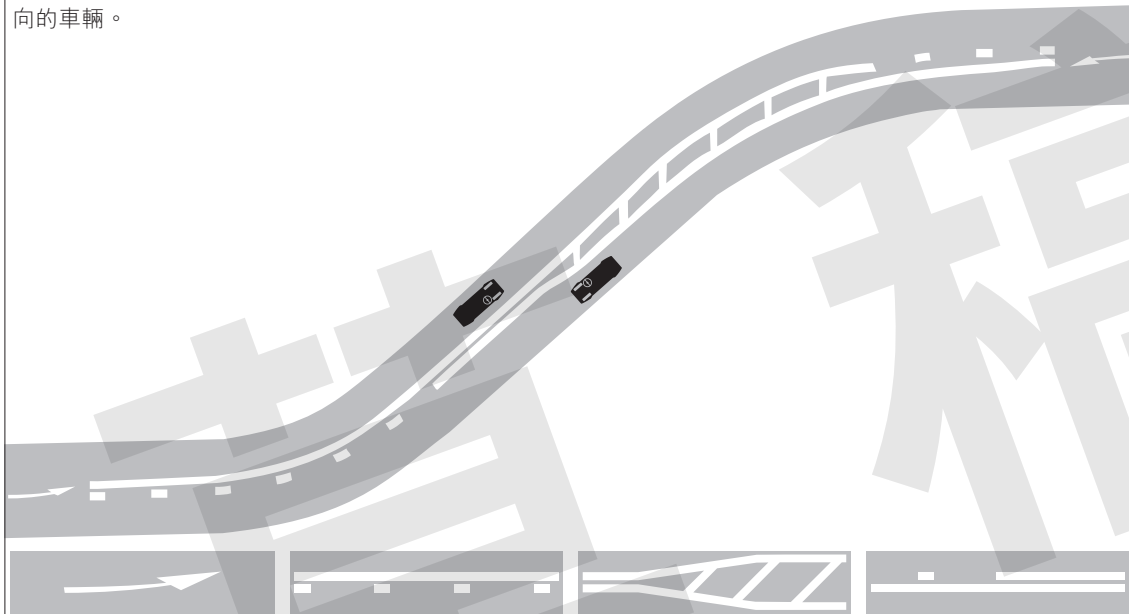


危險警告地帶 — 路面上有白色斜線的部分，是用來分隔可能有互相碰撞危險的車流，或用來保護轉右車輛的安全。不要駛越或駛入這範圍。

雙白線

所有駕駛人須知

雙白線劃於視程受局限的道路，用以分隔來自相反方向的車輛。



路面的警告箭嘴，指示你在雙白線前端要靠左行車。

雙白線靠近你的一邊如果是實線，你便不得越過該線，或跨線駕駛。

有時為使來自相反方向的車輛分隔得較遠，實線之間的距離會加闊，並加上斜線作為標記。你不得跨線行駛，或進入斜線範圍內。

如果雙白線靠近你的一邊是虛線，你可在安全情況下，越過該線或跨線行駛。

靠近你車旁的一行白線尚未轉為實線之前，你可以越過雙白線超車。

你可越過雙白線向右轉入/轉出任何與該條車路毗連的道路、處所或地方，但用來分隔同一方向車輛的雙白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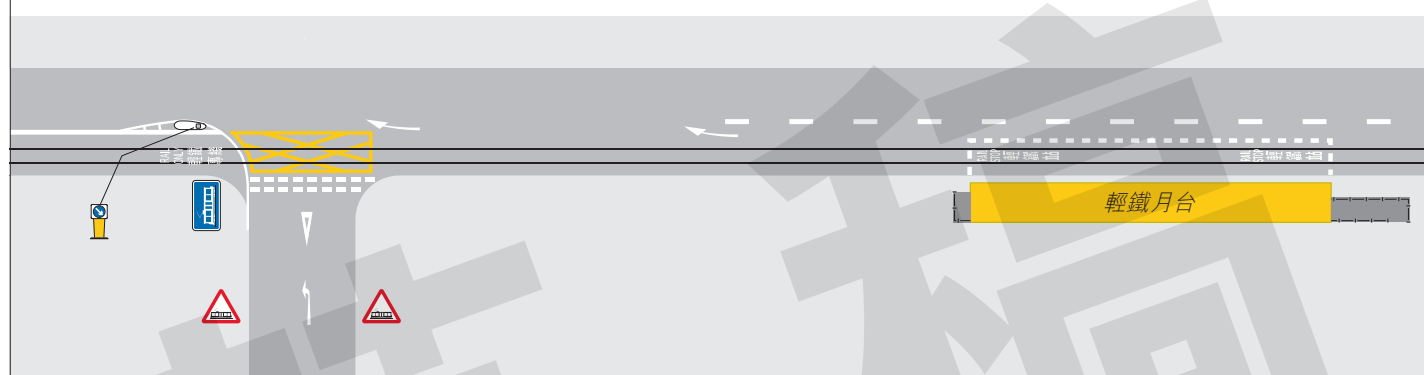
不應停車 — 縱然靠近你車旁的一行白線是虛線，也不應停車。不過，如果附近沒有方便的路旁停車處，你可暫停片刻，以進行上落貨物或乘客。

為避免發生意外，或在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指示下，你亦可越過雙白線。

雙白線也可用作管制換線。如果雙白線分隔同一方向行駛的兩條行車線，而你車旁的一條白線是實線，你便不得越過雙白線，或跨線行駛，即使你想向右轉入/轉出任何與該條車路毗連的道路、處所或地方，也不得跨越該線。

輕鐵專線

輕鐵專線，有標誌及道路標記顯示，全日生效。



「輕鐵專線」標記，以及用白色粗線標明「輕鐵專線」的界線。



黃色方格標記表示所有車輛不得在方格內停留。除非出口暢通無阻，否則不可駛進方格內。



標柱上的「靠右駛」標誌，用以指示其他車輛不可駛入「輕鐵專線」。



警告標誌，表示前面道路上有輕鐵車輛行駛或橫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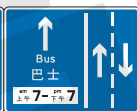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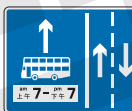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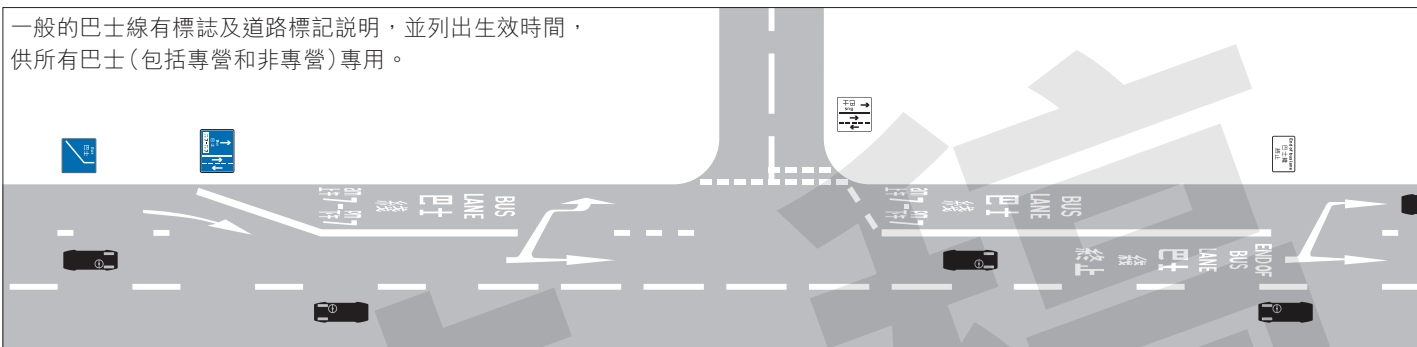
只准輕鐵車輛駛入標誌，表示輕鐵專線的起點。其他車輛及行人均不可進入「輕鐵專線」區域。



輕鐵站路面標記

巴士線

一般的巴士線有標誌及道路標記說明，並列出生效時間，供所有巴士（包括專營和非專營）專用。



在巴士線起點之前設置的「前面有巴士線」警告標誌，提示你預早選用其他開放的行车線。

巴士線有兩類，各以不同標誌牌指示：標誌牌指示有巴士圖案者，則只准專營巴士使用，而有「巴士」二字者，則所有巴士（包括非專營巴士）均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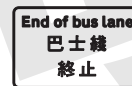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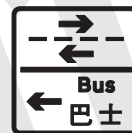
限制標誌，說明巴士線的起點，並列明巴士線的生效時間。

在巴士線生效時間以外，所有車輛都可使用巴士線。

在路上的白色粗實線表示巴士線的界線。

道路標記，說明巴士線開放給要在路口轉彎的車輛使用。

你可駛越巴士線，在前面路口轉左。



標誌提示小路上的車輛，前面大路上設有巴士線。

「巴士線終止」標誌及道路標記，說明巴士線的終止，以及行车線開放給所有車輛使用。

單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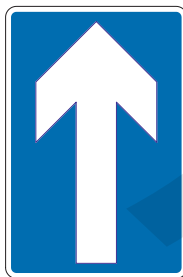
單程路只准車輛向一個方向行駛。「單程行車」標誌指示准許行駛的方向，不可向相反方向行駛。這標誌設於單程路入口，並沿單程路重複豎設。

單程路出口通常設有「不准駛入」標誌，禁止所有車輛從錯誤方向駛入。

如標誌牌被停泊車輛遮蔽，你有時或會不易察覺在駛入單程路或正在其中。因此看看街上停泊的車輛，在單程路上它們全部都會面向同一方向，車輛通常依行車方向停泊。有時路上的行車線箭嘴，也可給你提示。

在單程路上，遵守行車線規則行駛十分重要。你應按照行車線標記或方向指示標誌，選定前往目的地的行車線，然後沿線前進。如欲左轉，靠最左線行駛；右轉則靠最右線行駛。如欲向前直駛，須依照道路標記的指示行駛，如果道路的闊度只容納兩條行車線，你可選擇在左邊或右邊行駛。

選定行車線後，盡快安全地駛入，並沿線繼續前進，但需注意，其他駕駛人可能會突然轉換行車線。在單程路上，車輛可能從左右任何一邊超車。



「單程行車」標誌 — 只准依指示的方向行駛



「不准駛入」標誌 — 禁止所有車輛駛入，車輛不得駛越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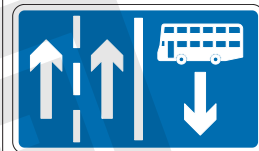
如果安全島上設有「可取道任何一邊」的標誌，你無須轉換行車線，因為各行車線均會在該島的另一端匯合。

與單程路相交的橫街，可能也是單程路。你應準備有車輛會從左邊或右邊駛入單程路。如欲轉入橫街，注意前面的交通情況，以確定可否駛入。

反向行駛的巴士線

巴士線有時設於單程路上。有關巴士線的資料，請參閱前頁。

反向行駛巴士線設在單程路上，供巴士朝相反方向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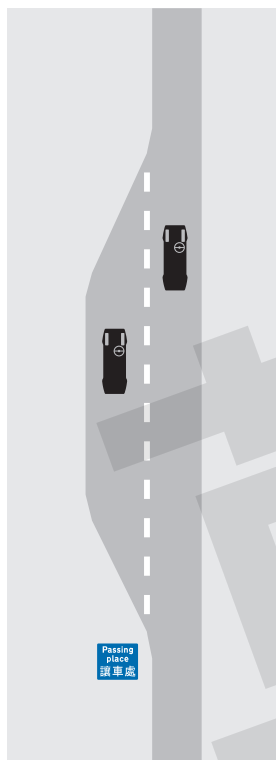
反向行駛巴士線（專營巴士）標誌 — 任何時間均不得駛入道路對面的巴士線。



標誌表示反向行駛巴士線（專營巴士）的入口 — 除專營巴士外，所有汽車不准駛入。

窄路、斜坡

窄路



這標誌設在窄路或迂迴路上，標明讓車處的地點。

有些道路（通常是單線車路）的闊度有限，同一時間只可容許單一方向的車輛通過，這些道路沿途可能特別設有讓車處。如果迎面有車輛駛近，或尾隨的車輛有意超車，而就近的讓車處又在你那邊，你可駛入讓車處；如果讓車處在另一邊，你可在讓車處對面暫停等候。盡可能讓路給上斜的車輛。切勿在讓車處停泊車輛。

在讓車處暫停，讓路給迎面或尾隨的車輛駛過。



警告標誌 — 前面道路兩邊收窄



警告標誌 — 前面道路左邊收窄

這些警告標誌也用作臨時標誌，警示前面路面因道路工程而收窄。

斜坡



警告標誌 — 前面道路為向上的斜坡

標誌上的比率表示傾斜坡度，比率越大，傾斜度越大。例如 1:5（或 20%）斜坡的傾斜度，較 1:10（或 10%）斜坡陡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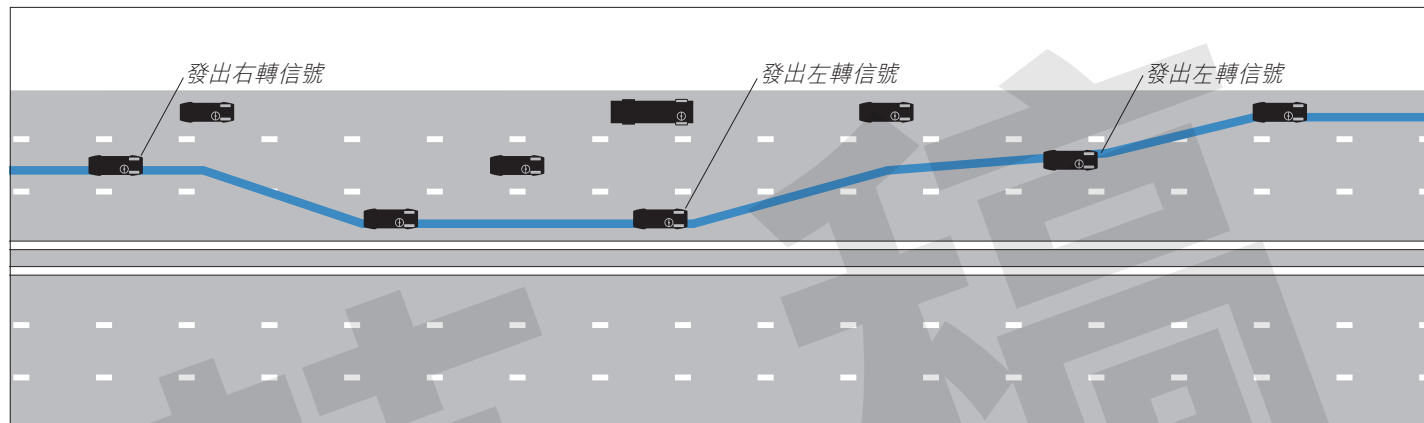
在斜坡下行行駛時，除短程外，切勿只依賴腳掣減慢車速。為保持對車輛的控制，你應選擇和維持以低波行車，並可輕踏腳掣，調節速度。

（有關在斜坡泊車的指示，請參閱第 95 頁）



警告標誌 — 前面道路為向下的斜坡，應以低波行車。

分隔車路



分隔車路或對流分道的公路，是道路中央有分道帶隔開相反行車方向的道路，這分道帶稱為道路中央分隔帶。

你不得在分隔車路上倒車或轉向，或橫越道路中央分隔帶，或以相反方向行車。

你即使錯過要駛出的路口或駛入錯誤的路線，仍須繼續前行直至往下一個路口。

在雙線行車道上，除超車外，須靠左線行駛。

在三線行車道上，仍須遵守「靠左行駛」的守則。當左線有行駛較緩慢的車輛時，你方可使用中線，但超越這些車輛後，必須駛回左線。如非必要，不要留在中線行駛。

右線只供超車時使用。超車後，你應駛回中線，再盡快駛入左線，但不得切線駛入。

在某一路口，右線可供右轉或駛離行車道往某目的地的車輛使用。應注意方向指示標誌、目的地道路標記或路面上的行車線箭嘴，並在接近路口時為你的路線選定正確行車線。

分隔車路在前

Dual carriageway ahead
分隔車路在前

在分隔車路起點之前常見的標誌，表示你所在的道路，前面可能為分隔車路或有分隔車路橫過。

車速較高的道路

在分隔車路及一些郊區道路上，車速通常較一般道路高，你須對交通情況作較快的判斷。在車速較高的道路上，應常留意後視鏡，並全神貫注駕駛。

在視野和天氣都良好的情況下，車輛應在道路和本身車輛類別的車速限制內，以穩定車速行駛。你的車速，不得超過道路或本身車輛類別的車速限制。在濕滑的道路上，或遇上大霧或大風時，必須慢駛。

放遠視線，才會有較大的觀察範圍和較多時間作出所需應變。

切勿在行車道上行走。遇有緊急事故時，特別注意勿讓兒童走進行車道，包括路肩。如你的車輛因故障或緊急事故而在快速公路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你應亮起危險警告燈。有關車輛故障或緊急事故的指示，請參閱第十章。

必須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這是非常重要的，在遇上突發事件或緊急事故時，才有足夠的應變時間。如你太過貼近前車，前車一旦突然減速或停下來，你便不一定能夠及時停車或轉入另一條行車線，以避免與前車碰撞。

你應遵守「兩秒距離」規則，與前車保持相隔兩秒的行車距離。

(有關「兩秒距離」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第55頁)

除非另有標示，一般道路的速度限制是時速50公里。車速較高的道路，速度限制可能是時速70、80、100或甚至110公里。速度限制改變的起點，會有「速度限制」的標誌說明，這標誌會沿路重複出現。較高速度限制路段的終點，會設有「速度限制50公里/小時」的標誌。

在準備駛離車速較高的道路時，你須調整車速以適應新的情況。你的實際車速會較想像中高（如以時速70公里在開放而寬闊的道路上行車，可能會覺得時速只是50公里），因此，應查看速度計以作確定。



限制標誌示明道路的速度限制，單位為公里/小時。



警告標誌 — 前面速度限制將降低至50公里/小時。



「開始減速」字牌通常附設於一些警告標誌，見於車速較高的道路上。

見到這標誌，須開始減慢車速，或把車速降低於慣常速度，以便能夠安全駛過前面有危險的地方。

快速公路及主幹路

所有駕駛人須知



備註:有關快速公的最新列表，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主幹路是連接分區和地區的繁忙道路。一些主幹路已劃定為快速公路。

所有快速公路及大部分主幹路，均為高設計標準的多線分隔車路，設有分層道路交匯處，可供大量車輛以較快速度行駛。

下列是已劃定為快速公路的道路：

- ① **北大嶼山公路**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至東涌東交匯處)
- ② **青嶼幹線及馬灣路**
- ③ **長青公路**
- ④ **青葵公路**
- ⑤ **荃灣路**
- ⑥ **青沙公路** (長青公路至尖山隧道，不包括南灣隧道)
- ⑦ **西九龍公路**
- ⑧ **東區走廊** (維園道至永泰道)
- ⑨ **觀塘繞道**
- ⑩ **港深西部公路**
- ⑪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部分路段** (不包括觀景山隧道) (此段快速公路是「靠右駛道路」，你必須充份了解及遵守有關「靠右駛道路」的法例、規則和指示 — 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 ⑫ **沙田路**
- ⑬ **沙瀝公路及大老山公路** (沙田路至馬鞍山路)
- ⑭ **大埔公路沙田段** (吐露港公路至和峯邨)
- ⑮ **吐露港公路**
- ⑯ **粉嶺公路**
- ⑰ **新田公路**
- ⑱ **元朗公路** (藍地交匯處至十八鄉交匯處)
- ⑲ **屯門公路** (皇珠路至荃灣路)
- ⑳ **青朗公路** (不包括大欖隧道)



快速公路的開始及其連續



快速公路終止

為了促進道路安全及保持快速公路交通暢順，按《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在快速公路駕駛時，駕駛人須要遵守一些特定的規則：

- 除駛往右面出口或超車外，在快速公路上必須靠最左線行駛。超車時，只可在右邊越過。
- 快速公路的行車道如有三條或以上開放的行車線，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巴士除駛往右面出口外，不可使用快速公路最右線。此外，如你持有相對應的暫准駕駛執照在快速公路上騎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或駕駛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則上述限制也適用於你。
- 除非交通改道或緊急壞車，否則不得使用快速公路的路肩、路旁帶或中央分隔帶。路旁帶或中央分隔帶的界線，通常以粗白線顯示。
- 不得在快速公路上掉頭或倒車。
- 除非中途壞車或遇有緊急事故，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任何一處停車或泊車。如遇到上述事故，必須亮起危險警告燈。可能的話，駛離行車道，並在路旁帶或路肩上停車。
- 騎單車者及行人禁止使用快速公路。在快速公路範圍的界線，設有鐵絲網。

- 除非事先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學習駕駛人所駕的車輛，以及公共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和引擎汽缸容量低於125立方厘米的車輛（或純粹以電動馬達驅動的車輛 — 額定功率低於7千瓦的電動私家車，以及額定功率低於3千瓦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均不准使用快速公路。

下列規則/指示也一般適用於主幹路及快速公路：

- 快速公路及主幹路的車速通常都較高。當你以較高速度駕駛時，不少駕駛動作都需要較長的時間完成。慢駛或停車需要較長時間，轉線也需預留較大空間。你應盡快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信號，以表示你的意向。如同在其他道路上駕駛一樣，你必須身體狀況良好，提高警覺。不過，與在普通馬

路行車相比，你需要更多空間準備，譬如與前車的距離，便要更遠。

- 在快速公路及主幹路上駕駛，可能車速高而不自覺。你不但可能低估實際車速所需的停車距離，更會很容易超出車速限制。雖然有時你以為安全，但車速仍不應超過道路限制，或車輛本身的速度限制，因為道路上隨時潛伏危險。

- 如四周噪音大，特別是在雨天，其他駕駛人可能無法聽見你發出的響號。如需要向他人發出警告，閃動車頭燈通常會較好。你也要留意這種警告信號。

- 在有需要而且情況安全時才可切線。盡量保持在行車線的中間行駛，切勿忽左忽右，或左穿右插。

本章所載的守則和指示，有助你在快速公路及主幹路上安全駕駛。

其要點如下：

- 確保你的身體狀況良好和車輛性能良好 — 第41頁及第42頁；
- 遠望較前的交通情況，以便有較多時間作出反應行動 — 第69頁；

- 如能見度減低，應使用車頭大燈 — 第87頁；

-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 第55頁；

- 行車線規則與超車 — 第56頁及第68頁；

- 在交匯處進入和駛離分隔車路或快速公路 — 第82頁及第83頁；

- 中途壞車和緊急事故 — 第133頁及第134頁；

- 靠左駛（超車除外） — 第71頁；及

- 只可從右方超車 — 第68頁。

指定為主要幹線的主幹路和快速公路均編有幹線號碼，而沿每條幹線出口亦有出口編號。這些幹線號碼和出口編號註明在方向指示標誌上，方便你尋找行駛路線。主要幹線編號系統的詳細說明，見第128頁和第129頁。



方向指示標誌上，註有出口編號（以黑底白字顯示）。



方向指示標誌上，註有幹線號碼（以黃底盾黑字號碼顯示）。

隧道區及管制區

隧道區

TUNNEL AREA
TUNNEL REGULATIONS
APPLY

隧道管制區域

TUNNEL AREA END
隧道區域終止

隧道使用者務須遵守有關隧道的條例、規例和附例所訂明的規則(請參閱載於本守則第5頁的相關法例)。這些規則適用於隧道區，一般包括隧道管道以及隧道兩端相連接的道路。上圖的交通標誌，分別標示隧道的起點和終止。

你須遵守警務人員或隧道管理人員的信號和指示。

如果隧道內有兩條或以上行車線可供使用，選定駛入隧道的適當行車線。在隧道內，不得轉換行車線。即使本身的行車線暫時受阻，也切勿駛越雙白線。

在隧道管道內：

- 切勿使用高燈；
- 切勿響號；
- 在正常交通情況下，切勿以不足25公里的時速行駛；
- 切勿橫過或跨越雙白線行駛；
- 切勿掉頭；
- 切勿倒車；
- 切勿以手或其他方法推車；
- 如燃油不足，切勿駛用隧道；
- 巴士、旅遊車、拖車、中型或重型貨車，不可用最右線行車；
- 切勿駕駛車前或兩旁邊視線可能受阻的車輛；
- 切勿利用車身以外的地方載客，或接載雖然坐着但部分身體卻伸出車身兩旁或尾部的乘客；
- 如非緊急(例如避免發生意外)或中途壞車，或遇上警務人員或隧道管理人員示意停車，或遇見緊急事故交通標誌或閃動的紅燈信號，切勿停車；
- 如非有緊急事故或需要求助，切勿下車；
- 切勿更換輪胎或車輪，或添加燃油或修理車輛；
- 切勿讓動物在沒有車輛乘載下進入隧道；
- 切勿讓動物離開你的車輛；

所有隧道都有兩條相反方向行車的管道，在正常情況下，這些管道一如分隔車路，都是單程行車。不過，如其中一條管道封閉，例如晚上進行維修，仍開放的另一條管道可能會實施雙程行車，屆時會

有特別的交通安排和臨時標誌指示你。在這情況下，你更加不可在最右線超車或行駛，因為最右線將已變成反方向行車線。應提防可能有改道，或其他未能預料的情況出現。



Categories 1,2,5
第一、二、五類

禁止載有指定危險品的車輛駛入

- 除獲書面許可外，切勿駕駛載有《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列明為第1、2或5類危險品的車輛駛入；
- 如非在緊急情況下，切勿步行進出。

緊急事故及中途壞車

在隧道內，如你的車輛中途壞車或你涉及交通意外，你應停車而切勿移動車輛。請參閱載於第十章(第133頁)的資料和指示。

自動繳費



「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線」引路標誌

在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線上，「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線」指示標誌會每隔一段路程重複懸在路面。備有有效標籤的車輛，方可使用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線。



「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線」標誌，展示於設有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線上方。

管制區

當你駛入管制區(例如青馬管制區或青沙管制區)，便須遵守有關管制區的條例、規例和附例(請參閱載於本守則第5頁的相關法例)所訂明的規則，以及該區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指示。下圖的交通標誌，標示管制區的開始和終止。

TSING MA CONTROL AREA
青馬管制區

TSING MA CONTROL AREA
END
青馬管制區終止

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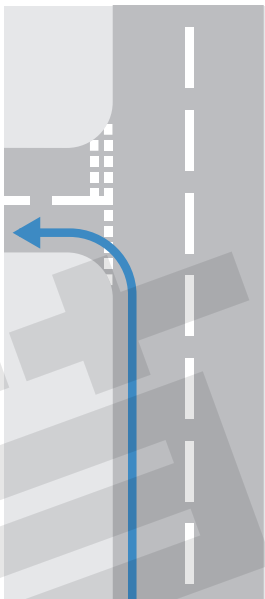
駛近路口時，應格外小心。留意你在道路上的位置及速度是否適當。應先確定安全及不會構成阻塞，然後才駛過路口。提防較長的車輛在轉左或轉右時，須要橫越整個路面，才可轉彎。

在路口等候駛出大路時，不要以為從右邊駛來，並且發出左轉信號的車輛，就一定會轉左。應稍候片刻，以確定該輛車的去向才可駛出。

應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或在路口等候橫過馬路的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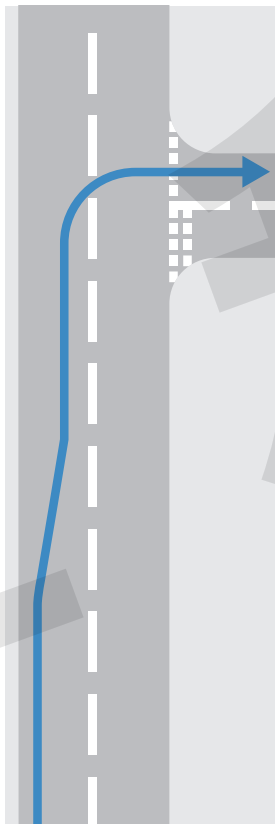
在路口應留意電車。

轉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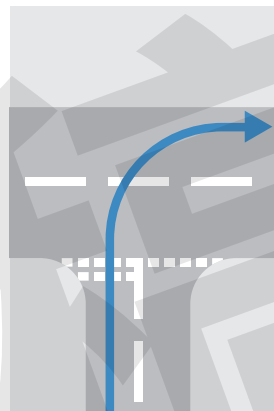


轉左前，應預早看後視鏡，並發出左轉信號。在駛入路口前後，和有足夠空間及在安全情況下，應盡量靠左行駛。轉彎時，切勿讓車身向右方擺出。此外，須確保沒有單車或電單車從左後方駛來，並留意會否有行人突然從行人路踏出馬路。

轉右



從闊路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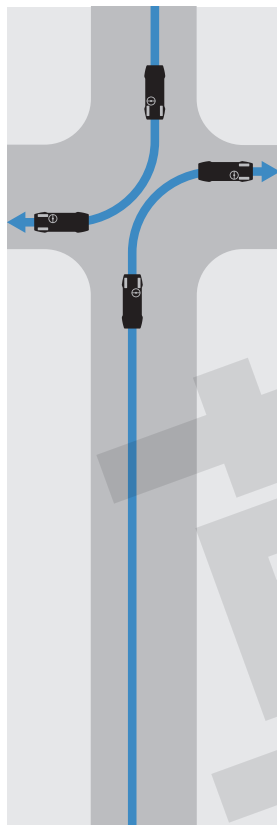


從窄路轉右

轉右前，應盡早用後視鏡看清楚車後的交通情況和其他車輛的位置。情況安全的話，發出右轉信號，然後駛近車路分界線的左邊，或駛入右轉行車線。盡量讓出左邊空位，給其他車輛駛過。應在這個位置等候，直至在你與迎面駛來車輛之間有足夠的安全空間時，才可轉彎。轉彎時，不可切過道路的彎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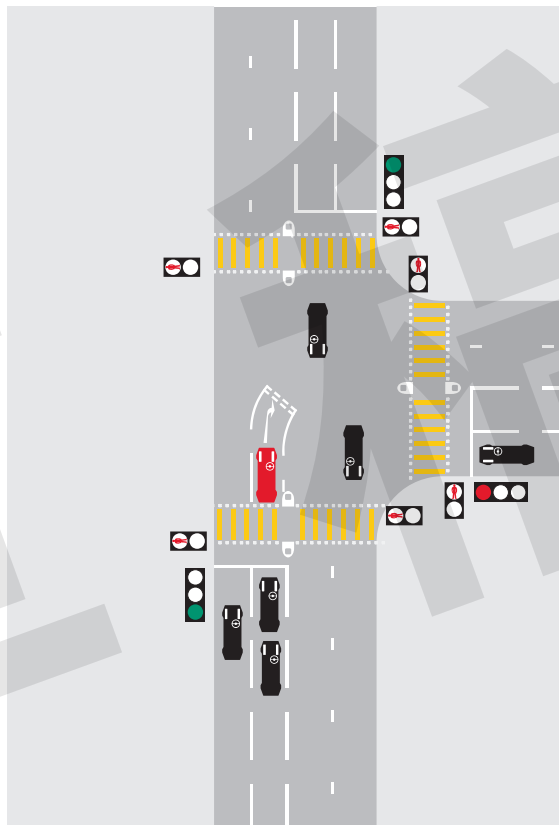
右轉線的路面上髹上斜線標記，保障右轉車輛的安全。



轉右（轉彎時，本身車輛的左邊對着迎面車輛的左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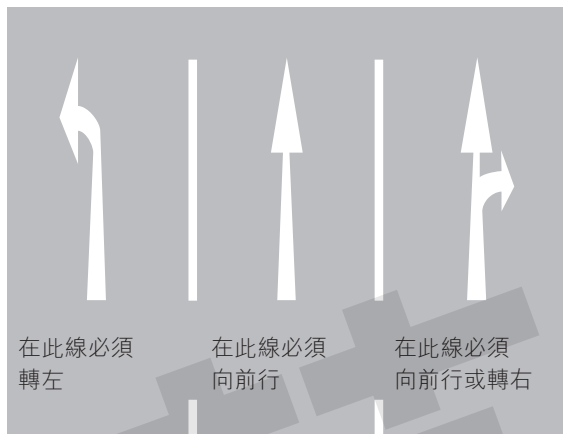
在路口轉右時，如果迎面而來的車輛也同時轉右，應從該輛車的左前方駛過（本身車輛的左邊對着迎面車輛的左邊），但如果該處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有其他指示，或實際上雙方車輛不可能左邊靠着左邊駛過，則屬例外。

在進行右轉之前，應確定你與迎面駛來車輛之間有足夠的安全空間，並留意有沒有其他車輛從對面右轉車輛的後面迎面駛近，因為你的視線可能受該右轉車輛阻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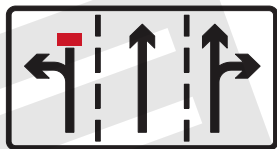


轉右（於設有右轉袋口位的交通燈控制路口）

在設有右轉袋口位的交通燈控制路口轉右時，應讓路給迎面而來的車輛。當綠色交通燈號亮着，你可從右轉線駛前，並於右轉袋口位等候，直到你與迎面而來的車輛之間有安全空間，才轉右。在右轉袋口位等候時，你無須理會交通燈號，但必須自己衡量是否有安全空間讓你通過，如情況安全，便可轉彎。



接近路口時，你應依循交通標誌或路面上的行車線箭嘴指示，預先選定及駛入適當的行車線。在駛過「停車」線後，你必須依照行車線上箭嘴的方向行駛。不要突然或在最後一刻才轉換行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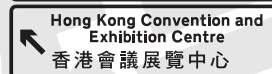


說明前面路口各行車線可行駛方向的交通標誌。

路口在前



預告方向標誌，說明路口的通路分佈 — 標誌上的線條越粗，所指的道路便越重要。



預告方向標誌（當區的目的地會以白底黑字的標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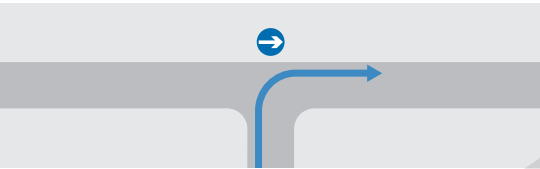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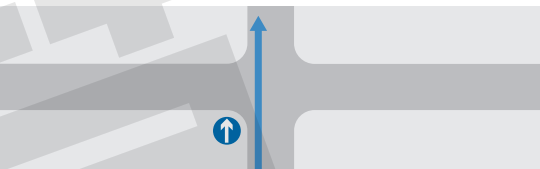


設於路口的箭嘴方向指示標誌



警告標誌 — 較粗的線條表示有過路優先權。路口通道不同，所用的代表圖樣也不同。

路口前的預告方向標誌或警告標誌，通常警示路口在前。在主要道路上，都有長方形的預告方向標誌預置路口前。一些標誌會以路口的圖形指示。在路口位置，會用箭嘴標誌指示轉向。

	只許轉右		有些路口禁止車輛轉入或駛進其中某條道路。左圖顯示若干禁制標誌(圓形紅邊)，說明有關禁制。此外，亦有強制標誌(藍色圓形)，你只能依照標誌所示的方向行駛。  設在路口前的預告方向標誌，說明前面路口設有「不准駛入」。  你必須在前面路口轉左。
	只許轉左		
	只許向前駛		
	禁止轉左		
	禁止轉右		

交通燈的路口

除非你肯定車輛可以毫無障礙地安全駛過路口，否則，就算綠燈亮着，仍不可向前駛。切勿在紅色燈號亮着，或紅、黃兩色燈號一起亮着時駛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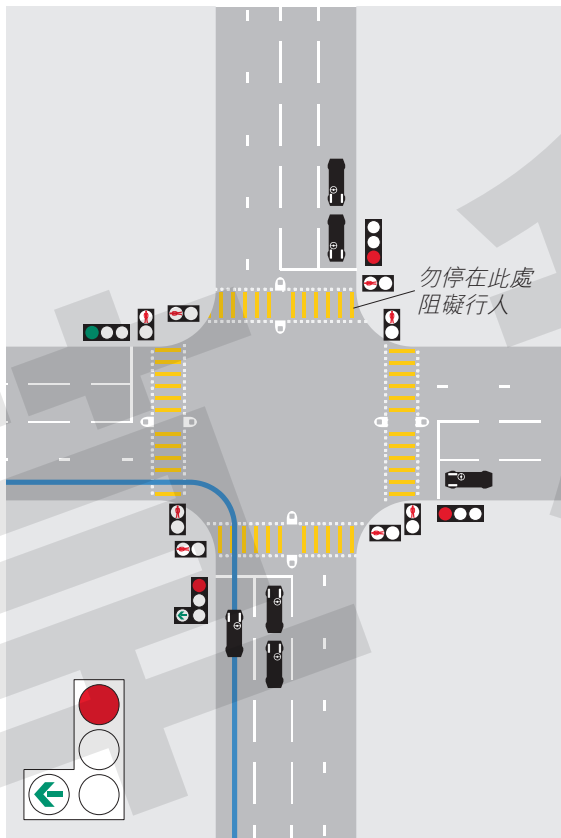
交通燈的綠色箭嘴燈號亮着時，除非你有意駛向箭嘴所示的方向，否則切勿駛入該線。

當你轉入另一條道路時，應先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該條道路的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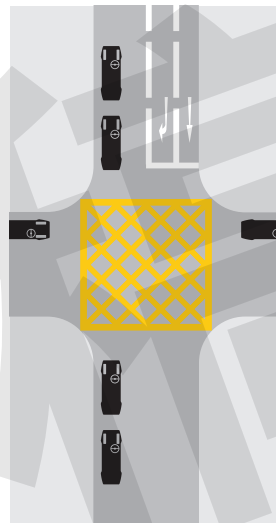
如果交通燈失靈，你應該減低車速甚或在有需要時停車，把該路口當作非交通燈控制路口處理，格外小心，慢慢駛過路口。

如不能前進，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等候。

(有關交通燈號的意思，以及在交通燈前應該怎樣做的提示，請參閱第106頁、第107頁及第10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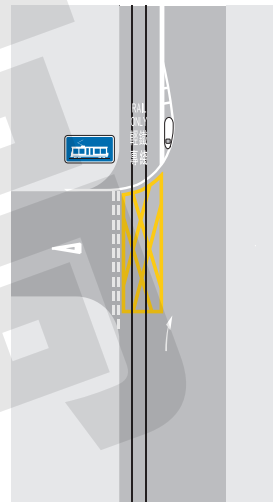
黃色方格路口



當出口的道路或行車線受阻時，切勿駛入黃色方格。

如你有意轉右，但因有車輛迎面駛近或有其他車輛等候右轉，使你受阻，你便可在劃有右轉箭咀的行車線上駛入黃色方格等候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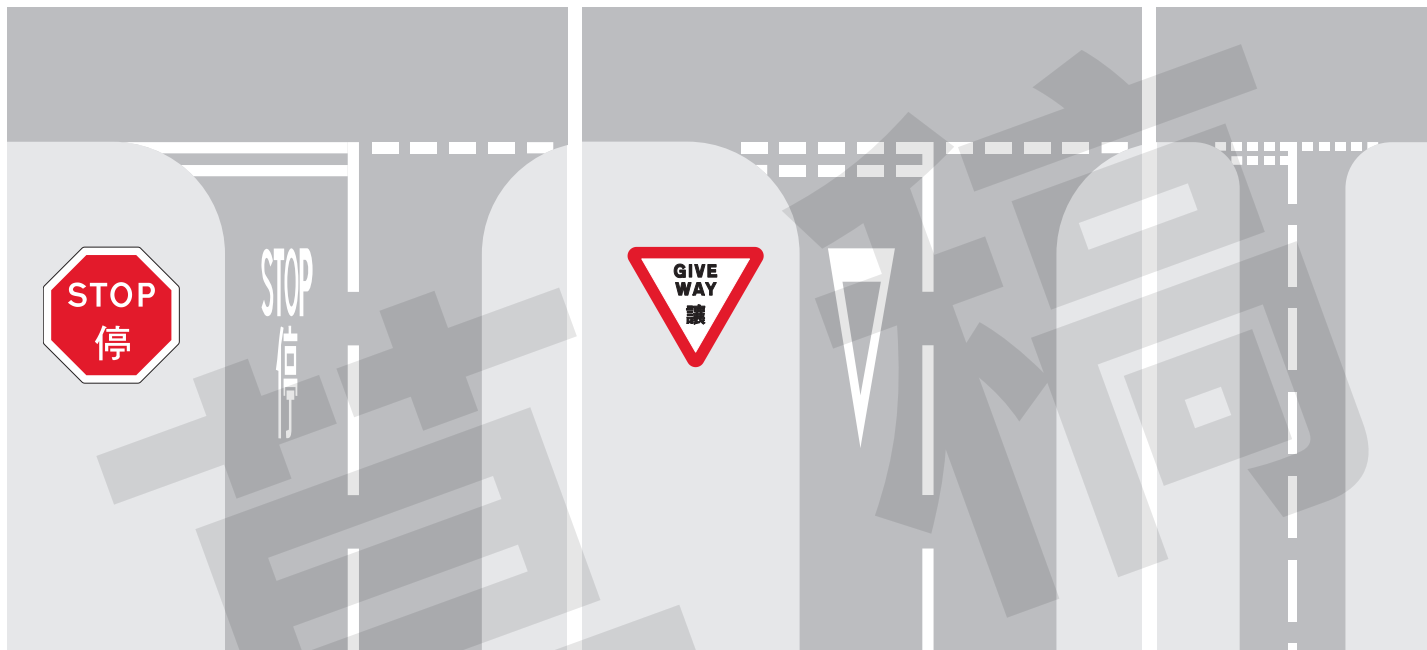
電車和西北鐵路(輕鐵)的黃色方格路口



如路口有電車或輕鐵路軌，並劃上黃色方格，切勿從任何行車線(包括右轉線)駛入方格路口內，除非出口暢通無阻。

必須停車或讓路的路口

所有駕駛人須知



「停車」標誌及道路標記 — 即使大路上並無其他車輛，你也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等待至車流有安全的空間時，才可開車前進。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小路的行人。



這警告標誌說明與前面「停車」線的距離，這標誌預置於視程受限及不足的路口前。

「讓路」標誌及道路標記 — 必須在「讓路」線前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如有需要，停車等候。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小路的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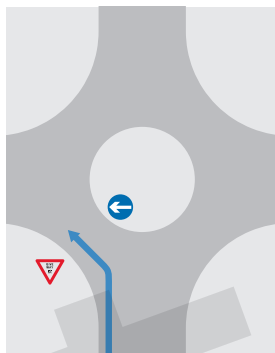
這警告標誌說明與前面「讓路」線的距離，這標誌預置於視程受限及不足的路口前。

在交通稀疏的路口，可能不設置「讓路」標誌及「三角形」道路標記。

迴旋處



駛入迴旋處時，必須轉左。



駛近迴旋處時，應減慢車速，盡早決定你會在哪一個出口駛出，並駛入正確的行車線。駛入迴旋處時，除非有道路標記另作指示，否則應讓路給迴旋處內從右方駛來的車輛。如前路無阻，應繼續向前駛，但看見出口受阻時，不要駛入。

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的行人。

迴旋處入口如有兩條行車線，除非有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另作指示，否則應依循第81頁圖中藍色線所示的路線向前駛。

在迴旋處內，當駛近出口時，提防並禮讓在你面前越過的車輛，應特別禮讓有意在該出口駛出迴旋處的車輛。在螺旋形迴旋處內，應留意引導車輛駛出迴旋處的道路標記。

駛出迴旋處時，要注意可能有車輛從左後方越過你的路線，即使在螺旋形迴旋處內的道路標記有助你駛出，也要留神。

若錯過了出口，應繼續圍繞迴旋處行駛，直至再次駛近該出口，然後離開。

留意是否有單車和電車行駛，應給他們多些空間。注意車身較長的車輛，因為這些車輛在駛入和駛經迴旋處時，可能會越線行駛。

迴旋處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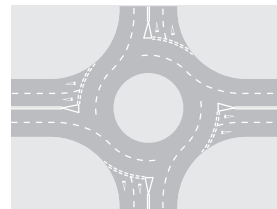


警告標誌 — 迴旋處在前

傳統式迴旋處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



螺旋形迴旋處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



通常在迴旋處前，可以看見上列其中一個標誌。

傳統式迴旋處

螺旋形迴旋處

轉左

應從左線駛入並發出左轉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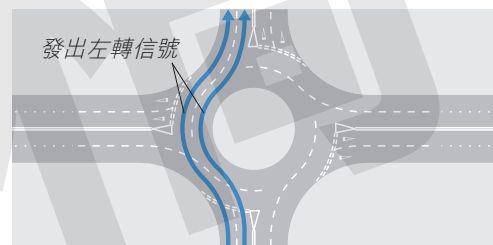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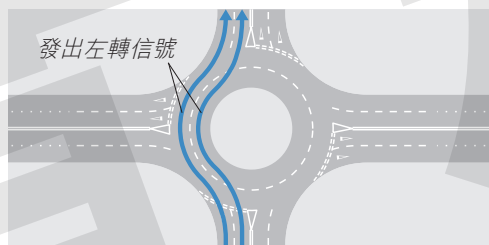
沿迴旋處的外線行駛，並繼續發出左轉信號，然後離開。



直駛

可從左線或右線駛入（若在三線迴旋處，可從左線或中線駛入）。不要發出信號。在迴旋處內，繼續沿該線行駛。

經過你選定的出口之前一個出口後，應發出左轉信號，然後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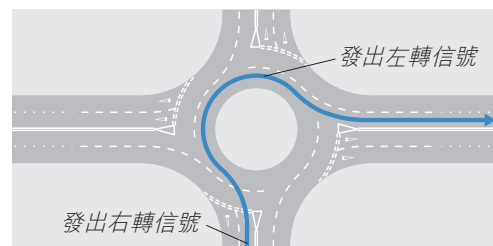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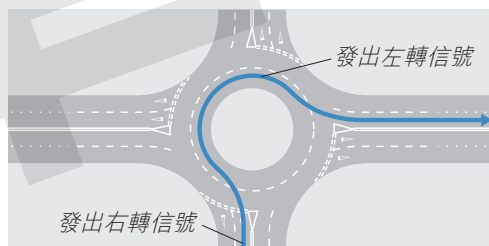


轉右

應從最右線駛入（若在三線迴旋處，可從右線或中線駛入）並發出右轉信號。

沿迴旋處的內線繼續行駛（若在三線迴旋處，則沿內線或中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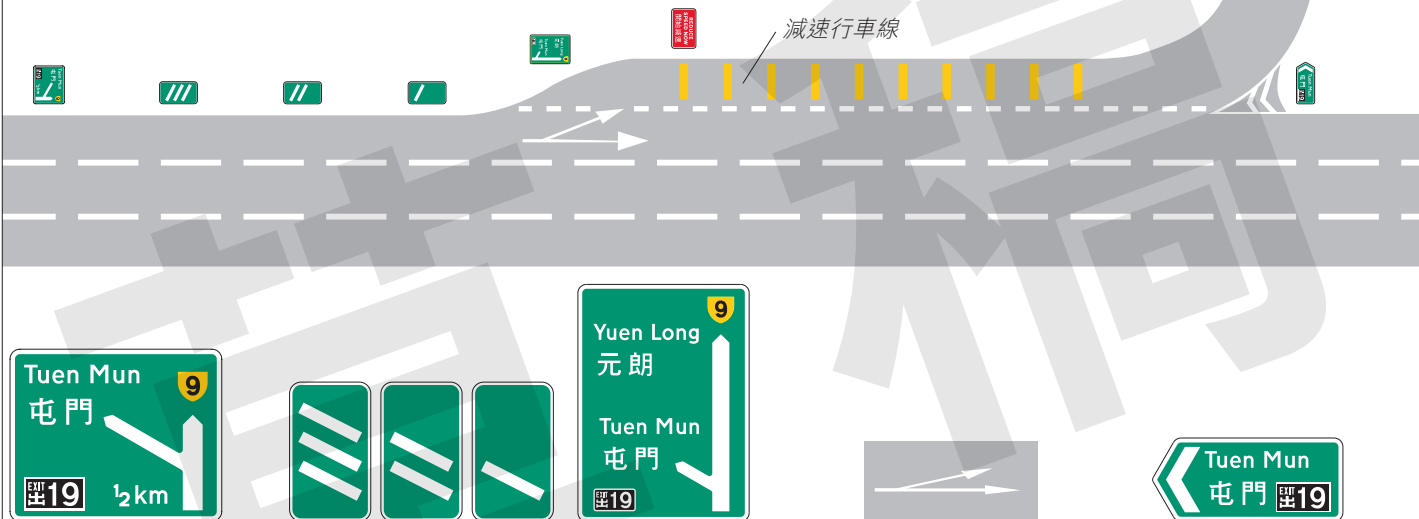
繼續發出右轉信號，直至經過你選定的出口之前一個出口，才發出左轉信號，然後離開（若使用三線迴旋處的內線，你在發出左轉信號時，可先轉往中線）。



分隔車路的路口

駛離主幹路(藍色標誌)/快速公路(綠色標誌)

圖中所示，是設於有多層路口的主幹路/快速公路，近出口前的主要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誌。部分標誌或標記也會在其他路口出現。



你通常在路口至少500米前，便可見到前面路口的資訊，讓你有時間駛入最左行車線。

這些倒數標誌，表示離減速行車線的起點還有多遠(以百米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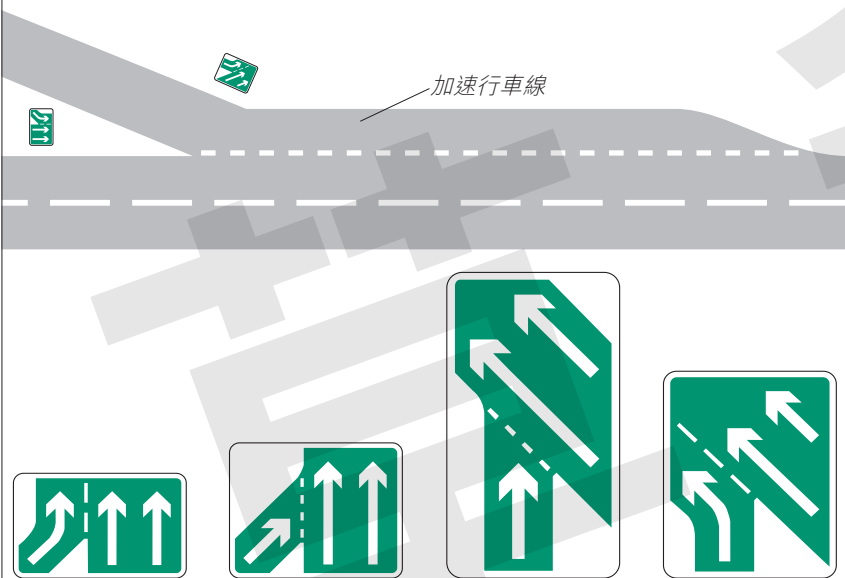
在路口前豎立的方向指示標誌，提供路線及前面路口的資訊。

減速箭嘴，用以指示減速行車線的起點，讓你有充分時間及距離減速。

在路口豎立的方向指示標誌，提供路口資訊。你沿着連接路行駛，便可到達一般道路的路口，或進入另一條分隔車路。有些連接路或許有急彎，你須要進一步減速，才可安全駛過。

駛入主幹路 (藍色標誌)/快速公路 (綠色標誌)

從連接路通往加速行車線時，你應留意大路上的車輛，調節車速，以便有適當空檔時，匯入最接近的行車線。匯入後，繼續沿線行駛，直至適應四周車輛的速度後，方可在有需要時換線。



設於連接快速公路路口的提示匯流標誌。

在繁忙的大路上，特別是在快速公路及主幹路上，方向指示標誌可能架空設置。快速公路的方向指示標誌顏色是綠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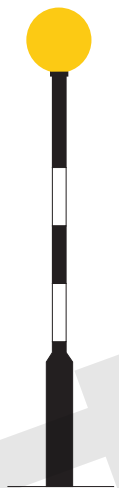


在目的地下面的箭嘴，表示你要及早「選定和駛入正確的行車線」。上圖的標誌，通常表示有一條行車線會通往出口，大路的行車線會由四條減為三條。



上圖的標誌，表示大路行車線不減。向上斜的箭嘴標誌指示出口目的地，而箭嘴向下的標誌，則指示大路通往那目的地。如要駛離大路，應靠左。

斑馬線



斑馬線髹有黑白間條紋，兩旁有「之」字形白線。這些標記不但給予控制車輛交通指令，也警告作為駕駛人的你，可能有行人正在該處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斑馬線所在處設有黃色指路燈，通常不停閃動。

駛近斑馬線時，須留意是否有等候橫過馬路的行人（特別是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你應減速，預備在「讓路」線前停下來，好讓他們橫過馬路。

如有人踏足斑馬線上，便須停車，讓行人橫過馬路。你在慢駛或停下來前，應發出信號，通知其他駕駛人。切勿示意行人橫過馬路，因為可能有其他車輛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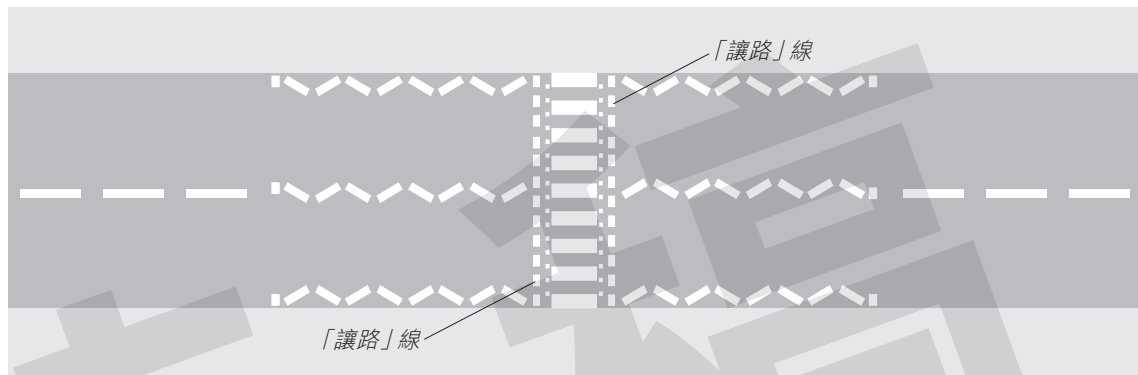
切勿在斑馬線上停車。你也不可在髹有「之」字線的控制區內停車，除非你要讓行人過馬路，或正等候轉左或轉右。

在髹有「之」字線的控制區內，不可超越最靠近斑馬線正在行駛的車輛，也不可超越正停下讓路給行人的車輛。

在斑馬線前，你也不可以泊車、上落客貨或超車。提防有行人從「之」字線區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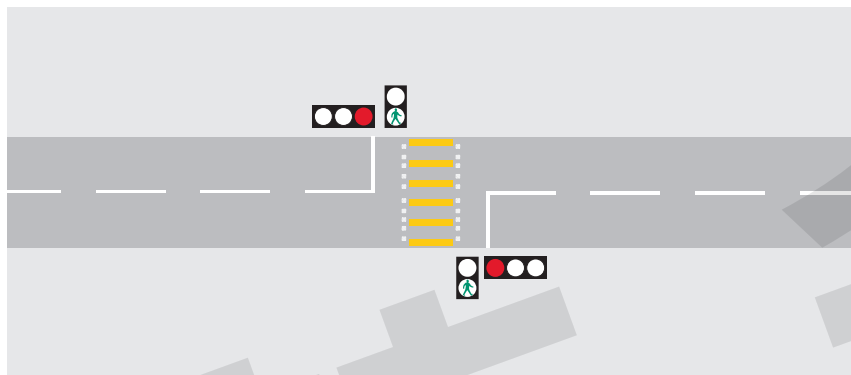
交通擠塞時，不得停在斑馬線上，並應在「讓路」線前停下來。

如斑馬線中央設有安全島，每邊的行人過路處，應視為獨立的過路處。



警告標誌 — 行人過路處在前

「綠色人像」過路處



「綠色人像」過路處有兩排路釘作為界線，並有交通燈控制車輛，還有行人過路燈，指示行人橫過馬路。

行人過路處會髹上黃色條紋，你不得在行人過路處上停車。

「綠色人像」過路處可能獨立設置，或者本身是交通燈控制路口的一部分。

讓路給過路處上的行人，並緊記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可能比普通人需要較長時間橫過馬路。不要作出使行人不安的行動，例如「踏空油」，或使車輛慢慢向前移動。

在「綠色人像」過路處的交通燈號，指示作用與路口前的交通燈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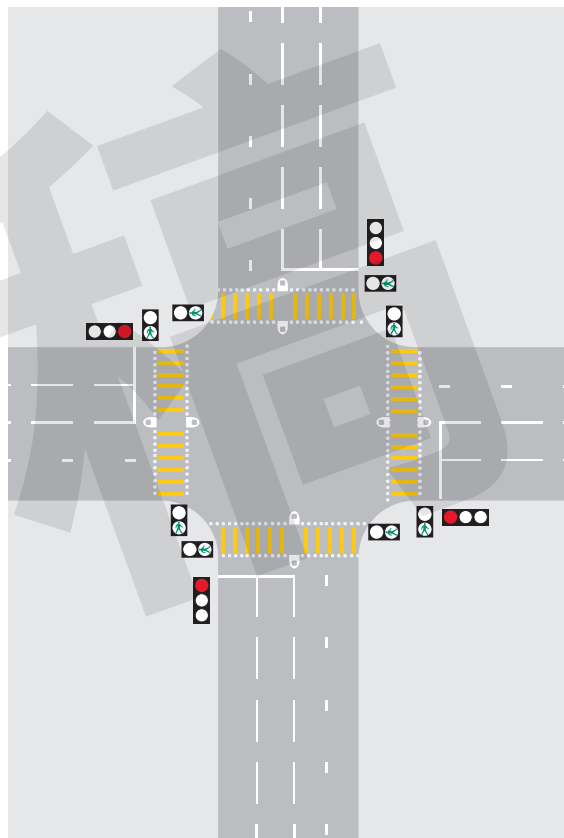
紅燈亮着時，必須在「停車」線前停下等候。

綠燈亮着時，如沒有行人在過路處上及前路無阻，你可向前駛，但切勿阻塞過路處。

如遇上交通燈號故障，應慢駛或甚至停車讓路給行人，並小心駛過路口。



警告標誌 — 交通燈或「綠色人像」過路處在前



猛烈的陽光、夜間駕駛

猛烈的陽光



在猛烈陽光下，耀眼的光芒會使一些駕駛人不適。使人目眩的陽光非常危險，你可能因此有一、兩秒時間失明，要憑腦海中對前面路面情況的印象來駕駛。

如果交通標誌背後的陽光猛烈耀眼，你也許很難看清楚標誌的內容，不過，標誌的形狀，也可能對你有助。

陽光強烈時，進出隧道要格外小心。如戴着太陽眼鏡，駛入隧道時，初時可能會看不見東西。

駛離隧道時，應小心駕駛。不熟悉出口的道路環境，或正在駛近收費廣場時，更應小心。

夜間駕駛

在夜間駕駛時，即使有街燈，仍須亮着大燈，使其他道路使用者更容易察覺你駛近。

在夜間，不易看見行人，特別是路面濕滑反光時，反光和使人目眩的光線，使你更難看見行人。駕駛人和行人在夜間都容易疲倦，因而較難集中精神、判斷車速和距離及看清楚事物。

在夜間、黃昏或黎明半明半暗之際駕駛，較日間更吃力。剎車距離會隨車速增加，但大燈的照明範圍則不會擴大。因此，在夜間駕駛時，應減低車速，使剎車距離保持在大燈的照明範圍內。

在能見度欠佳或黑夜時間（包括黃昏及黎明）駕駛，必須亮着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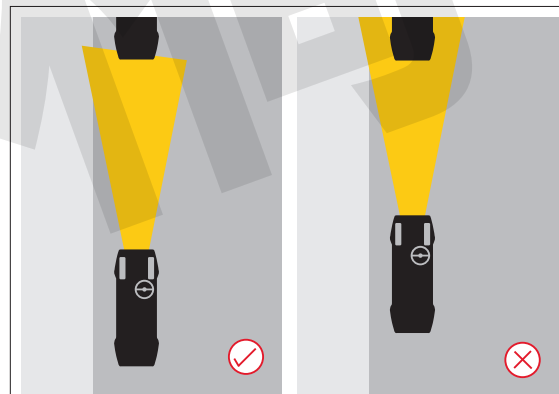
在有街燈的道路上駕駛，或迎面有車輛駛來時，必須使用低燈。

迎面車輛使用高燈時，你應該轉移視線，切勿瞪着光線，應轉眼望向道路左邊。不要閃動高燈警告該駕駛人，也千萬不要同樣把高燈亮着，這樣做只會令發生意外的機會增加。

迎面車輛的燈光使你目眩時，應慢駛甚或停車。

駛經其他車輛或道路使用者時，應使用低燈。緊隨前車駕駛時，也應使用低燈，以免本身車輛的燈光，令前面的駕駛人目眩。

即使你已改用低燈，也不可過分駛近前車，以免本身車輛的燈光，使前面的駕駛人目眩。



亮着低燈，跟隨前車行駛 — 左圖是正確的做法，但你的車速必須恰當。右圖是錯誤的做法，因為你太接近前車，而大燈照射前車的後窗，使前面的駕駛人目眩。

雨、霧、風

下雨和濕滑的路面

路面濕滑時，輪胎的附着力會減低，因而會令剎車距離增加。你應預留更大距離，以便減速和停車。

剎車距離至少須較平時增加一倍。

雨水會使路面滑溜，特別是久乾天氣下微濕的路面更滑。

輪胎的附着力，可能會進一步因路面性質不同而減低，因此，要留意路面變化。輪胎越光滑，在濕滑路面上所需的剎車距離便越大。

行人在過馬路時有滑倒或跌倒的危險。

看見及能被看見-在日間，遇上大雨、煙、大霧及薄霧或任何類似的情況，以致視野模糊不清時，應亮着車頭大燈。

下雨時，你的視野會受影響。行人的視線也會受雨傘或雨帽所阻，所以更難看見你的車輛駛至。

滂沱大雨會使路面積水。即使性能良好的輪胎，也不能緊附着這樣濕滑的路面，車輛轉向或剎車，可能完全失控。

駛經積水的地方時，應該慢駛。濺起的水花，不但阻擋你的視野，而且影響制動系統，及會使引擎停頓，更會影響其他駕駛人的視野，或者濺濕行人。

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你應提防可能有道路嚴重水浸，要格外小心駕駛。如道路水浸，應當試找一處安全的地方停車，察看水深程度。如水不太深，而你決定繼續向前駛時，應盡量慢駛，但引擎的轉速不可過慢，以防車輛死火。駛過水浸的街道後，應盡快試用你的制動系統，但如有尾隨車輛，則要小心。



大霧及薄霧

慢駛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應隨時可以在你前方的視線範圍內停車。

切勿只留意其他車輛的車尾燈，這樣做並不完全可靠。

注意行車速度，並緊記你的車速可能比你想像中的為高。切勿加速，企圖擺脫緊隨的車輛。

如駕駛重型車輛，剎車所需的時間，會較前車為長。看見及能被看見 — 應該亮

着車頭大燈/霧燈及車尾燈，以便能看清楚四周，及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自己。如果車輛裝有霧燈，大霧時便應亮着，並在必要時也開動擋風玻璃水撥，但在其他情況下避免使用霧燈。

如需要時，查看和清潔擋風玻璃、車燈、後視鏡及車窗。

如必須在大霧或薄霧時駕駛，應調整車速並預留較充裕的行程時間。

強風

在強風中駕駛，特別是駛近高車身的車輛時，需要有快速和果斷的反應，以加強控制行車。

提防路上有吹倒的樹木及其他障礙物。

強風會把行人及騎單車者吹至搖擺不定，你應和他們保持較大的距離。

如有熱帶氣旋接近本港，應留意其最新消息及預測路徑，以便計劃行程。

道路工程

在前面的道路或附近，如有工程進行，將會有整套的警告標誌，有時甚至會有閃燈，向你發出警告。很多時，車輛不能以正常車速駛經工地附近，因此，一旦看到道路工程的警告指示時，你就應立即減速。提防在有關行車道或其附近進行工程的人員及車輛會突然走近或闖入開放的行車線。

負責進行道路工程的人員會按照路政署編印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設置臨時交通措施及相關警告。

即使你對行車路線或臨時交通措施甚為熟悉，也應小心突發事故，特別是在晚上，更要留神。

為配合工程的進展，臨時交通措施會不時更改。

臨時交通標誌及警告燈號，通常設在支架上。支架會易受碰倒或移離原來位置。

由於行人路或行人徑可能因道路工程而封閉或受阻，你應小心有行人被迫踏出行車道。



當你駛近正在施工或有其他障礙物的路段時，首先見到的標誌，應為圖示的「前面有道路工程」標誌。

因道路工程影響，行車道大多數都會暫時收窄，甚至一些行車線或整條道路可能封閉。路上會設有警告和提示標誌，指示你駛離道路工程範圍或繞過障礙物。

(設於道路工程工地或其附近的臨時交通標誌，大多載於第119頁及第120頁。)



交通圓錐筒及圓柱，指示臨時行車線或交通改道。你不得撞倒這些標誌。



「前面有道路工程」標誌連同「終止」字牌，表示道路工程範圍在此終止。

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在道路工程範圍內/附近，可能設有臨時交通燈，以便控制交通。裝設的地點，可能是在路口、地盤出入口，或收窄成單線雙程道路。

「前面有交通燈」標誌，警告你前面有臨時交通燈。(請參閱第119頁的第22號標誌)

在設有臨時交通燈的地方，使用的可能是臨時交通標誌(見下圖)而非「停車」線。紅燈亮着，或紅燈及黃燈同時亮着時，必須停車，及在標誌前等候(交通燈號的意思，請參閱第106頁、第107頁及第108頁)。

**WHEN RED
LIGHT SHOWS
WAIT HERE
紅燈亮時
在此等候**



有時候，人手操作的「停/去」字標誌，也可用以控制單線雙程的來往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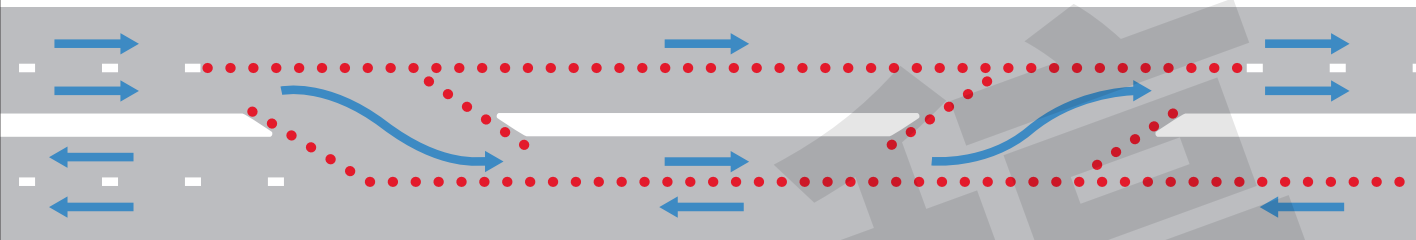
「停」字和「去」字標誌——看到「停」字標誌時，切勿駛越這標誌；看到「去」字標誌時，如前路暢通無阻，方可前駛。

**TRAFFIC CONTROL
AHEAD
前面交通管制**

警告前面有「停/去」字標誌的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在分隔車路／隧道的道路工程

在分隔車路／隧道的道路工程，如果分隔車路的道路工程規模龐大，車輛或須轉入另一條行車道。



臨時標誌提供前面各條行車線的資料，讓你在有需要時，有充分時間選用適當的行車線。

一般來說，大型車輛的駕駛人，應沿最左線行駛。

圖示的標誌警告駕駛人，前面有一條或多條行車線，會轉入另一條行車道。你應該沿著本身的行車線行駛，並遵照路面或路邊的標誌，以及交通圓筒的指示行駛。如須改道轉入另一條行車道，在穿過道路中央分隔帶時，應特別小心。

雙程行車道上的注水護欄（水馬）、交通圓錐筒或圓柱，是用來分隔兩邊來往的車輛。行車線可能比平常窄，易生危險，你必須特別小心，並減慢車速。

圖示交通標誌告訴你，行車線將改道返回原來行車道。

返回正常行車道時，除非有標誌或標記另作指示，否則在完全駛離道路工程範圍之前，不應轉換行車線。

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

隧道一般在凌晨時分實施單管雙程行車，以進行例行隧道維修或清潔工作。

當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管道內的速度限制一般會降低至每小時50公里。你必須嚴格遵守與臨時交通安排（尤其是管道兩端的改道安排）有關的交通信號和標誌，及遵從隧道管理人員發出的所有信號和指示，同時也應注意在可變信息顯示屏上顯示的提示信息，以及經電台廣播系統播放的信息。

不准停車的地點

不准停車的地點

下列地點，不准停車，更切勿上落客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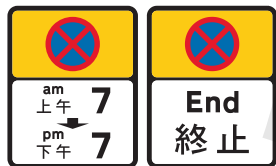
- 在快速公路上；
- 在「不准停車」限制區的生效時間內（見本頁）。
- 在斑馬線上
- 髒有「之」字線的斑馬線控制區內除非你正在讓路給橫過馬路的行人，或等候左轉或右轉；
- 巴士站、公共小型巴士站或的士站（特許使用者除外）；
- 在通常禁止駛入的路段，如巴士線、路肩及單車徑；
- 隧道區或管制區內；
- 黃色方格內或髒有黃色條紋的「綠色人像」過路處。

在緊急情況下（如為了避免發生意外），或遇上壞車或因應交通情況而停車，或當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隧道區或管制區的授權人士、交通標誌或交通燈指示你停車時，上述不准停車的限制將不適用。

不准停車限制區



限制標誌 — 不准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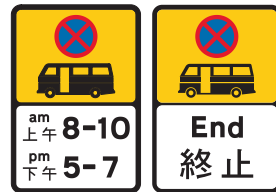
- 說明「不准停車」限制區開始和終止的交通標誌。
- 標誌上列明「不准停車」的時間。
- 在「不准停車」限制區內，有時會有限制標誌和道路標記，提醒你留意不准停車的禁令，或指出禁制時間改變，與前一段路的時間不同。

- 在劃上單黃實線，並設有「不准停車」標誌的地方 — 切勿在標誌上所示的時間內停車。禁止停車的限制區有時只用交通標誌表示，路面可能沒有黃線標記。
- 在劃上雙黃實線，並設有「不准停車」標誌的地方 — 切勿在任何時候內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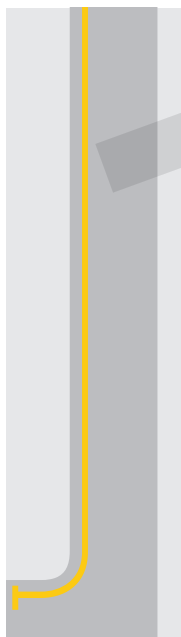
在主幹路及其他主要道路上，不准停車的限制可能只用交通標誌來表示。「不准停車」限制區的起點和終止，都設有這種黃底標誌；沿途每隔一段路程，會有白底標誌（重複標誌），以提醒駕駛人該限制。

快速公路不設「不准停車」的交通標誌或黃線標記，因為你一經駛入快速公路，在正常交通情況下便不准停車。

有時「不准停車」標誌可能用於只限制某一類別的車輛，例如公共小型巴士、貨車或巴士。



道路標記



限制標誌及其重複標誌

全日停車限制



起點標誌



重複標誌

禁區時段顯示在牌上



起點標誌



重複標誌

顏色標誌杆

紅、黃及綠色標誌杆分別用以代表最常見適用於所有汽車的三種標準「不准停車」禁區時段——標誌杆顏色只供參考，禁區時段以限制標誌所示為準。

顏色 禁區時段

紅	上午七時至 午夜十二時
黃	上午七時至 下午七時
綠	上午八時至十時及 下午五時至七時
灰	其他時段

下列地點，不應停車：

- 「綠色人像」過路處上或其附近；
- 行人過路處附近（例如設有安全島）；
- 交通燈附近；
- 學校交通安全隊附近；
- 主要分隔車路上；
- 路口上或其附近；
- 迴旋處上或其附近；
- 對你、你車上的乘客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會造成危險的地方。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No.: 編號: CD 633801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Certificate for Picking Up or Setting Down
of Passenger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stricted Zones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applicable to taxi, private car, private light bus and private bus)
(此證明書只適用於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及私家巴士)

Veh. Reg. No.: 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Pick up place: 上車地點: _____
Name of Passenger: 乘客姓名: _____	Set down place: 落車地點: _____
Time: 時間: _____	Name of Contact Organization: 聯絡機構: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Tel. No.: 電話: _____

警務人員會行使酌情權，容許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和私家巴士的駕駛人，在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妨礙時，讓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快速公路及全日24小時限制區除外）。

殘疾乘客可給予駕駛人已填上車程記錄的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出）。

下列殘疾人士均合資格使用有關證明書：

甲. 行動不便人士，例如輪椅使用者或使用輔助步行器的人士；及

乙. 視障人士。

如駕駛人被警務人員截查，可出示證明書，證明在限制區內上落車的乘客為殘疾人士。

禁止泊車的地點

禁止泊車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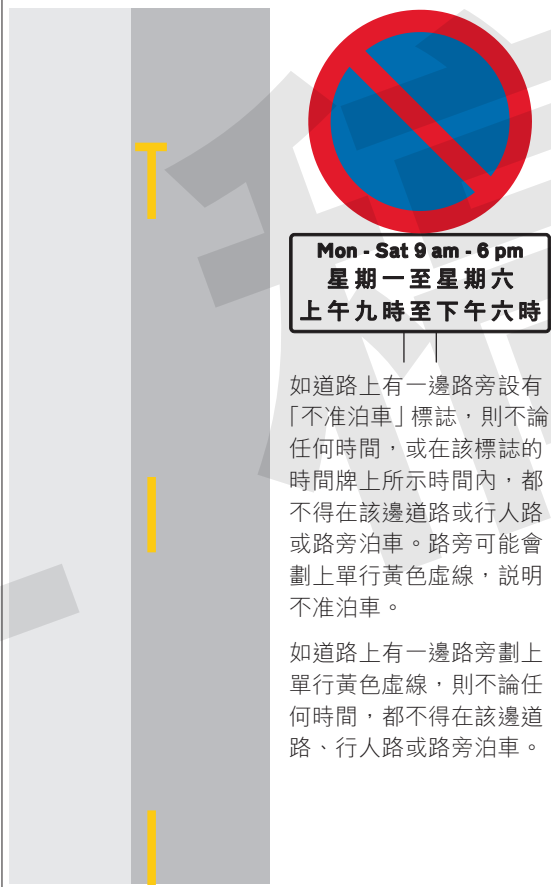
下列地點，不可泊車：

- 本身車輛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阻礙或危險的地方；
- 有街燈的道路 — 指設有街燈而之間相隔不超過200米的道路，但在劃定界線的泊車處除外；
- 本身車輛全部或部分在行人路、行人徑、道路中央分隔帶、路旁、路肩或安全島；
- 本身車輛會妨礙建築物或停車場的車輛通道；
- 本身車輛會妨礙由行車道通往消防龍頭的地方。

除了第90頁及第91頁所述的禁止停車地點外，一般停車不會造成阻礙或危險的地方，都可供停車上落客貨。

上落乘客時，停車時間不可超過上落客所需的時間。只有在上落貨時，才可讓車輛停留較長時間。應盡快完成上落貨活動。上落貨後，不可將車停放不理或繼續停留。

在沒有街燈的道路或私家路上，應注意：



如道路上一邊路旁設有「不准泊車」標誌，則不論任何時間，或在該標誌的時間牌上所示時間內，都不得在該邊道路或行人路或路旁泊車。路旁可能會劃上單行黃色虛線，說明不准泊車。

如道路上一邊路旁劃上單行黃色虛線，則不論任何時間，都不得在該邊道路、行人路或路旁泊車。



臨時「不准泊車」標誌 — 箭嘴指示臨時「不准泊車」標誌所適用的方向

在設有臨時「不准泊車」標誌的地方，或在已取消或暫停使用的停車位內，切勿泊車。

不應停留的地點

在以下地點，你不應讓你的車輛停留、停候或上落貨：

- 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阻塞交通或使別人不便的地方；
- 會阻礙他人視線的地方（如路口或過路處附近）；
- 會使行車路面縮窄的地方；
- 在緊急服務車輛會停留或出入的地方；及
- 會對行人造成危險或不便的地方，特別是在行人可能會橫過馬路的地方（如行人過路處、路口或附近，以及交通安全島附近）。

不要把車輛停留在：

- 學校出入口或附近（即使只是上落學童也可以）；
- 學校交通安全隊附近；
- 會遮蔽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地方；
- 在任何巴士站，公共小型巴士站/停車處或的士站或附近；
- 「綠色人像」過路處或行人過路處附近；
- 有雙白線的雙程路上；
- 路口或附近；
- 轉彎位或附近；
- 坡頂或附近；
- 交通安全島對面；
- 另一靜止不動車輛的旁邊；
- 如果讓本身車輛停留，會使路面變窄，以致闊度不足以讓兩輛朝相反方向的車輛同時通過的地方；
- 道路工程工地附近；
- 狹窄或只容納一輛車通過的道路；
- 行車天橋上或行車隧道內；
- 車速較高的大路上（路旁避車處除外）；
- 讓車處；
- 會阻礙已停泊的車輛駛出的地方；
- 醫院出入口；
- 警局、消防局及救護車站出入口；
- 主要分隔車路上；
- 連接路上；
- 路肩、邊帶或緊急避車處（緊急事故除外）；
- 巴士停車處；
- 警方專用停車處。

如中途壞車，切勿在道路上進行車輛維修、修理或其他工作，除非這是為了避免該車輛的移走受不必要的延誤而必需進行的。此外，除非前往求助，否則不可把壞車停在路上，不顧而去。

准許泊車的地點



這個方向指示標誌，指示往停車場或泊車處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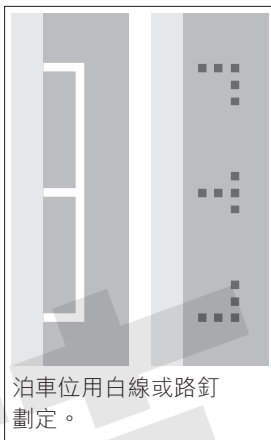
不要把車輛停泊在會造成其他道路使用者危險或不便的地方，即使停泊在遠一點的地方，也應這樣做，以免造成危險。

盡可能把車輛停泊在泊車處或停車場內。

在設有街燈而燈與燈之間相距不超過200米的道路上，只可在指定的泊車處泊車。

泊車處

在泊車處內，切勿在泊車位之間繫上黃色斜線標記的地方泊車（請參閱第127頁）。



泊車位用白線或路釘劃定。

泊車處附近的泊車標誌，會列明該泊車處是指定給何種車輛類別/類型使用，及其許可的泊車時段。部分泊車處會指定在不同時段給不同類別/類型車輛使用（例如日間供私家車使用，晚間則供商業車輛使用）。

切勿在指定為其他類別車輛而設的泊車位內泊車，例如不可把私家車停泊在給貨車或指定車輛（如救護車等）使用的泊車位內。

你的車輛不可超出泊車位界線。不可在同一泊車處泊車超過24小時。

在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時段內泊車，必須繳付收費錶標明的費用。泊車後，應盡快繳付所示費用。

附在「泊車處」標誌的「時間指示牌」，標明收費時段、以及每次繳費後可以泊車的最長時間。以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日子和時段。停車收費錶柱的顏色，可分別顯示每次繳費後可以泊車的最長時間。

泊車標誌



供任何車輛停泊，除中型及重型貨車、巴士、電單車及單車外



只供貨車停泊



只供巴士及旅遊車停泊



只供電單車停泊



只供單車停泊



附於泊車處標誌下的時間牌，標明收費時段、以及每次繳費後可以泊車的最長時間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refuse collection vehicles only**



**祇准食物環境衛生署
垃圾車輛使用**

只供指定類別車輛（如垃圾車）停泊



**Vehicles with Disabled Person's
Parking Permit only**



**祇准出示傷殘人士
泊車許可証車輛使用**

只供領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車輛停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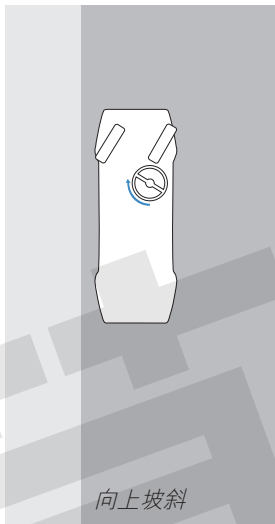
泊車

如一定要在路上泊車，應盡量靠近路邊停車。你在離開車輛之前，必須先關掉引擎，入一波或泊車波（自動波），及確保停泊制動器已啟動好，鎖好車輛，並關掉所有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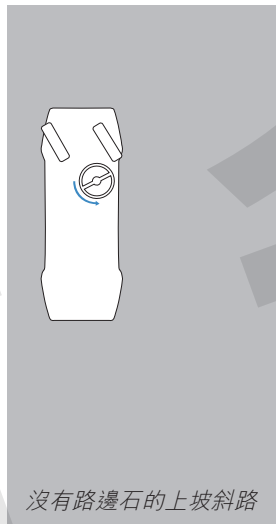
打開車門前，要確定不會因為距離太近而撞倒在馬路上、行人路上或行人徑上的行人（或可能行近的人），特別要注意騎單車者及騎電單車者。提醒你的乘客（特別是女童）也要留意上述注意事項，並安排他們盡可能在行人路旁或路邊下車。

除非有指定的泊車處，否則應盡量避免於晚上在路上泊車。燈光昏暗或大霧時，在路上泊車特別危險。如果大霧瀰漫，應經常亮着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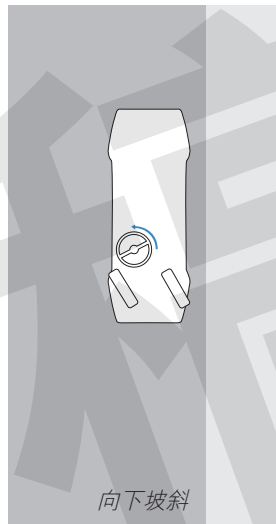
在斜路泊車



在上坡斜路泊車 — 應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泊車，並把軚盤扭向右邊，這樣即使車輛溜後，也會因前輪受路邊石所阻而停下來。停車後入一波或泊車波（自動波），並啟動好停泊制動器。



在沒有路邊石的上坡斜路或下坡斜路泊車 — 軚盤應扭向左邊。停車後入一波（於上坡斜路泊車時）或後波（於下坡斜路泊車時），或泊車波（自動波），並啟動好停泊制動器。這樣，車輛至少不會在溜前或溜後時滑下道路。



在下坡斜路泊車 — 應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泊車，並把軚盤應扭向左邊，這樣即使車輛溜前，也會受馬路路邊石所阻而停下來。停車後入後波或泊車波（自動波），並啟動好停泊制動器。

預留空位 — 在斜路上駛入或駛離泊車位，較在平地上困難，而且通常需要更多空位。因此，泊車時，應預留較寬闊的空位，這樣做可以利己利人。

商用車輛

第五章所載為駕駛人訂定的規則和指示，大多適用於商用車輛司機。

駕駛商用車輛，必須持有駕駛有關車輛類別的有效駕駛執照。如申領非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類別的駕駛執照，在申請當日，你必須年滿21歲，並持有最少三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或如該正式駕駛執照在暫准駕駛期屆滿後發出，則至少兩年）；及在申請前五年內，沒有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令他人身體嚴重傷害）、酒後駕駛或藥後駕駛被定罪。

有關各類駕駛執照的發牌條件和申領程序，以及各類商用車輛的駕駛考試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一般而言，車輛越重，所需的剎車距離也越長。重型車輛的剎車距離，可能要比私家車多出一倍。因此，重型車輛應與前面車輛保持較長的距離（請參閱第54頁及第55頁）。

貨車



中型及重型貨車的最高時速限制為70公里。你的車速不可超過所在道路的車速限制或你所駕駛車輛的最高時速限制，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在設有三條或以上開放行車線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前往右邊出口，否則中型及重型貨車不得使用最右邊行車線。

上述限制亦適用於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輕型貨車。

從車輛吹下或跌下來的泥、塵、油或其他碎塊，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險，因此，你必須把貨物捆紮妥當——在需要時，應把貨物蓋好。經常保持車輛清潔，例如打掃「車斗」，或在駛離工地前，把輪胎上的泥土洗去。

在載有易燃物品或爆炸品的車輛上或其附近，切勿吸煙。

乘客（包括工作人員）應坐在穩妥的正式座位上，不應坐在貨物或車輛載貨部分之上。

行車時，切勿讓乘客上落車。

如安裝有倒車視像裝置，你應在倒車時使用該裝置以幫助你監察車後情況。在光線昏暗的情況下使用倒車視像裝置時，應開着輔助照明燈。鏡頭上如有任何污垢或雨點，都可能影響倒車視像裝置的影像質素。如有需要，你可安排一人協助察看交通情況。

為安全計，在泊車或倒車時，你亦可亮着危險警告燈。

巴士和公共小型巴士



駕駛和營運巴士、旅遊車或公共小型巴士，須另外遵守一些規則。此等規則在《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及有關車輛的客運營業證條款訂明。如你受聘駕駛公共服務車輛，應向僱主查詢你須遵守的規則。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除獲書面許可外，公共小型巴士一律禁止進入快速公路；在設有三條或以上開放行車線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前往

右邊出口，否則巴士不得使用最右邊行車線。

你採取的任何駕駛行動，不論是停車、改變車速或方向，都要以不危害乘客和其他車輛的安全為前提。駕駛時，須顧及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乘客上車後，應讓他們坐穩才開車。如車上容許乘客站立，應在他們握緊扶手後才開車。乘客在途中可能會更換座位或前去車門出口，因此駕駛時應保持行車暢順穩定。在打開

或關閉車門前，必須小心觀察車門附近情況，以免乘客被車門夾到。當車輛仍在行駛時，切勿打開車門或容許乘客上落車。

巴士和公共小型巴士的最高時速限制分別是70公里和80公里，你駕車時的車速不得超過上述限制或所在道路的車速限制，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的士

的士司機和營運者須遵守另外一些附加規則，有關這些規則的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巴士線



巴士線只准巴士行走。「專營巴士線」標誌表示該巴士線只准專營巴士使用（請參閱第113頁的第62號路牌）。

在巴士線的生效時段內使用巴士線時，應提防其他道路使用者會在巴士線上出現。騎單車者可使用巴士線，巴士在超越單車時，應與單車保持多一些距離，並提防單車突然左右擺動。行人橫過馬路時，可能會突然踏入巴士線內，或在巴士線旁邊的

巴士線標記上等候。其他駕駛人為了駛入某一處所，或為了避開危險，也可能會突然駛入巴士線。如一般行車線的交通慢駛或停定時，提防有行人或電單車會從車輛之間的空隙走出來。

（有關巴士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65頁及第66頁。）

運載貨物、長車和拖車

載貨

車上的貨物必須紮妥當。有需要時，應把貨物蓋好。

不可駕駛超載的車輛（即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超過許可限度的車輛）。

貨車的許可車輛總重及最高許可車軸重量，會在擋風玻璃上展示的車輛牌照內說明，或繫在車身兩邊。

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均包括車輛的重量、以及乘客和貨物等的重量。

不可用車廂後擋板載貨或承托貨物。

不可讓任何貨物接觸路面。

確保車輛、拖車及其負載物不會對你、你的乘客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或對道路或財物造成損毀。在車上裝配的吊臂、起重機或類似的附屬物，用後須放下，並依照製造商所建議的方法適當擺放。

超載會影響車輛的剎車、懸掛及轉向功能，使車輛難以受控。超載車輛會對司機的操控反應緩慢及不正常，因而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

（有關停車上落貨地點的規則和指示，請參閱第92頁及第93頁。）

伸懸於車外的貨物

如車上載有伸懸於車外的貨物，在日間你必須在貨物後端附有一塊至少1平方米大小的紅旗。如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則須在貨物前端兩旁亮着白燈，並在貨物後端亮着紅燈。

不可駕駛有以下載貨情形的車輛，或有以下載貨情形：

- 貨物伸出車前超過1.5米；
- 貨物伸出車後超過1.4米；

- 貨物伸出車外，以致總闊度（包括貨物和車輛）超過2.5米；
- 貨物連車身高於《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指明該車輛的全高度（例如，輕型貨車：3.5米，中型/重型貨車：4.6米）；或
- 所運載貨物的高度可令貨物撞毀路上的架空物件或電線。

從車上跌下或漏出的貨物

如貨物或物體從車上跌下或漏出，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應把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然後嘗試移走跌下的貨物，或清理漏出的物體。如無法迅速安全地清理現場，應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並尋求協助。

在主幹路、快速公路、隧道區及管制區，應以流動電話通知警方或控制中心，切勿試圖自己檢回貨物。

長車

在駕駛長車時（尤其是在狹窄的行車線或迂迴的彎路上），你可能無法保持在正常行車線內行駛，或採用車身較小的車輛所行經的路徑。當你要進行異常轉向前，應留意可能會有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電單車駕駛人或騎單車者）進入你打算駛入的行車線或你的盲點所在。轉左或轉右應特別小心。剛駛離路口時，不應轉線，直至完全離開路口後，才轉換行車線。

在駕駛掛接式車輛前，除了例行的安全檢查外，還須確定所有扭鎖均已鎖緊並與貨櫃鎖好，以及拖架與拖頭已妥為連接（包括剎車及電力接駁系統）。

有關駕駛掛接式車輛的附加規則，可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查詢（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其他參考資料，可參閱《車輛載貨守則》（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拖車

ON TOW
拖車

「拖車」標誌——須為深色底，而其英文字母及中文字則必須用白色，及至少高150毫米。

用拖車繩或拖車鍊拖車時，兩輛車之間的距離不可超過4.5米。應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可以清楚看見拖車繩或拖車鍊。

被拖車輛必須有人駕駛，而該名駕駛人須持有適用於該車輛類別的有效駕駛執照，並能適當地剎停及操控該輛車。在被拖車輛後面，必須展示合適的「拖車」標誌。

如使用拖車桿或可以吊起另一輛車的拖車，還須遵守其他規則。

各種限制

有些禁令只適用於商用車輛，對其他車輛並不適用。這些禁令可能適用於某些特定車輛類別或較大型的車輛。禁令生效的起點，會豎立限制交通標誌以資說明。如有關禁令適用於你駕駛的車輛（包括所載貨物），你便不可越過該標誌，或在該標誌適用的道路上行駛。

限制交通標誌下的輔助字牌，會提供附加說明或有關禁令的豁免規定。

商用車輛也可能須受停車和泊車限制（請參閱第90頁至第93頁）。

在有三條或以上開放行車線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前往右邊出口，否則中型及重型貨車、巴士、救護車輛，以及任何拖着拖車或其他車輛的汽車，一律禁止使用最右邊行車線。上述限制也適用於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輕型貨車。



闊度限制
禁止超過所示闊度的車輛駛入



高度限制
禁止超過所示高度的車輛駛入



車軸重量限制
禁止車軸重量超過所示重量的車輛駛入



重量限制
禁止總重超過所示重量的貨車駛入



長度限制
禁止超過所示長度的車輛或車輛組合駛入（適用於所有車輛類別）



新的標誌安排取代左邊標誌



重量限制
禁止總重超過所示重量的貨車駛入



禁止公共小型巴士駛入



禁止巴士或旅遊車駛入



禁止貨車駛入



禁止運載指定危險品的車輛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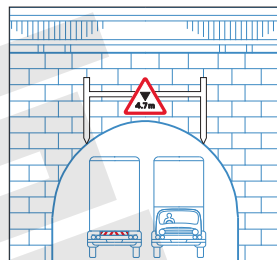


「前往此區者不在此限」字牌，表示在沒有其他通道可用時，准許車輛駛入受禁令管制的道路，以往往毗連的處所或土地。



「時間字牌」列明禁令的生效時間。

受限制的通行高度



道路上的架空橋樑或其他架空構築物，可能使車輛的實際通行高度受到限制。有時基於進行橋樑或其他建築工程，會暫時實施通行高度限制。受限制路段會設有警告標誌說明通行高度上限。



「前面高度限制」警告標誌，用以預先警告駕駛人，並有輔助字牌，說明距離限制生效地點有多遠。警告標誌有時也會加在預告方向牌上。

開車前

第五章所給汽車駕駛人的規則和提示，大多適用於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

安全頭盔

駕駛電單車時，你和你的乘客均須佩戴認可的安全頭盔，並且把頭盔扣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及乘客亦應佩戴安全頭盔。

安全頭盔必須尺碼合適，否則發生交通意外時便會失去其保護作用。選購頭盔時，應以長時間佩戴也不會造成不適的最合適尺碼為宜。如頭盔有損毀痕跡或曾受猛烈碰撞（即使表面沒有損毀痕跡），應予更換。

小心護理頭盔。頭盔不予使用時，如有意外碰撞，也會令保護性能受損。

頭盔用上四年後，最好更換，因為這時頭盔已經損耗及老化，無法保證在發生意外時，能充分發揮保護作用。

保護眼睛

面罩和護目鏡的主要功能是保護眼睛，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都應時刻佩戴。避免採用劣質塑膠面罩或容易刮花的護目鏡，以及確保護目鏡採用不碎鏡片。

如在強光下駕駛感到刺眼，可用有色面罩或護目鏡，或配戴適合在頭盔下使用的優質太陽眼鏡。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則不可佩戴有色頭盔面罩。

護目鏡和面罩應小心擺放，如被刮花，便失去效用，並須保持清潔，在夜間駕駛時，這點尤其重要。

裝束

在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所穿裝束應令你：

- 保持乾爽；
- 在冷天可保暖；
- 顯眼；及
- 在發生意外時提供保護。

應穿上淺色、反光或螢光衣服。如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是你工作的一部分，應請僱主為你提供合適的顯眼衣服。

在炎熱天氣下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也不宜穿着短褲或短袖衣服，因為一旦發生意外而跌倒或滑倒在地上時，皮膚便得不到保護。

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應經常戴上手套，這除可在發生意外時保護雙手外，也具有保暖作用。天氣炎熱時，穿上質薄的無襯裡手套最舒適，同時也可讓雙手活動自如，更靈活操控車輛。

應穿上堅固耐用的鞋或靴。

學習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人

初學者須在指定駕駛學校參加強制訓練課程，在校內掌握駕駛及操作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基本知識及技術後，再經筆試和能力考試及格後，方可申領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學習駕駛執照。領取了學習駕駛執照後，不論是否有持牌駕駛教師陪同，便可在道路上練習駕駛，但不能運載乘客。在道路上練習駕駛時，所駕駛車輛的車頭和車尾均須展示認可的「學」字牌。

學習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人不得在某些指定時段內駕駛，也不得駛入豎立有「禁止學習駕駛人駛入」標誌生效的道路或在這些道路上駕駛。有關這些規則的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暫准駕駛執照

在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駕駛考試獲取及格後，便符合資格申領暫准駕駛執照，並須遵守額外的駕駛限制。在順利通過最少12個月的暫准駕駛期後，才可申領正式駕駛執照。

（關於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規則、指示及資料，請參閱第48頁）



暫准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駕駛人須在其車上展示的「P」字牌

駕駛時

與其他車輛比較，你和你的乘客更易受傷害，因為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不像其他車輛那樣有車身及安全帶保護——你唯有以駕駛技術補救，以策安全。

要使車輛完全受控制及坐姿保持筆挺，最佳方法是避免急劇的動作，例如急劇剎車、猛烈加速、拙劣地轉換排檔（轉「波」），以及突然改變行駛方向等。換言之，在作出每一個動作前都要考慮清楚，務求每個動作都能暢順而按部就班地完成。除非正以最低速行駛，否則不可驟然轉向。

在適當時候使用後視鏡，有助你了解後方的交通情況。但無論後視鏡如何有用，在開車、轉向/轉線或超車前，仍須環顧四周，並作肩側望察看盲點。

在行人路和行人專用的道路、徑或公眾空地上，不得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在快速公路上，不得駕駛汽缸容量低於125毫升，或以電動馬達驅動、額定功率低於3千瓦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在道路上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不得戴上任何音響裝置耳機。

路面

路面情況對每個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駕駛人非常重要。駕駛時要保持平衡和確保安全，有賴輪胎對路面的附着力。即使路面乾爽，也要注意凹凸不平 and 凹陷路面可能造成的危險。潮濕、油漬或鬆散的砂礫/泥土會令路面變得滑溜，而在下雨時，裝嵌在路面的物體如金屬路釘、沙井蓋及道路標記等，也可能會變得濕滑，可能使某類前輪胎滑離行車線。因此，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輪胎必須質素優良，保養妥當，才能安全駕駛。

如路面水浸，提防積水下的路面凹陷或積有泥濘。

電單車的通過/超車

在行車緩慢或交通擠塞時，只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在車輛之間的空位穿過。你要提高警覺，提防有行人或車輛闖入你前進的路徑，如不能肯定，請留在行車線的正常位置。在劃上「雙白線」的雙程道路上，當你想使用前車與雙白線之間的空位前進時，須確定這樣做是安全的。你也須確定前車的駕駛人也知道你正在駛近，而不會把你迫出「雙白線」外，與迎面車輛相對。

在其他情況下，則不應在相同的行車線上超車，而應以正常方法從右邊行車線超車（有關超車的規則和指示，請參閱第56頁）。

讓別人看見你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駕駛人在駕駛時，必須時刻（包括日間）亮着車上所有前燈、大燈和後燈。在有街燈的道路上駕駛，或迎面有車輛駛來時，必須使用低燈。

從車前或車後看，電單車車身「狹窄」（只及一輛汽車的四分之一），而且通常顏色深沉，因此不易為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必須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可以看見你。

亮着大燈，有助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看見你駛近；如有需要，更可閃動其主光。亮着後燈，也可向後面車輛的駕駛人顯示你的所在。無論晝夜，穿上螢光或反光的衣物（或僅繫上一條反光帶），都有助別人看見你。

行車位置要顯眼——應在其他駕駛人和行人能看見你和預料你出現的位置行車，這點至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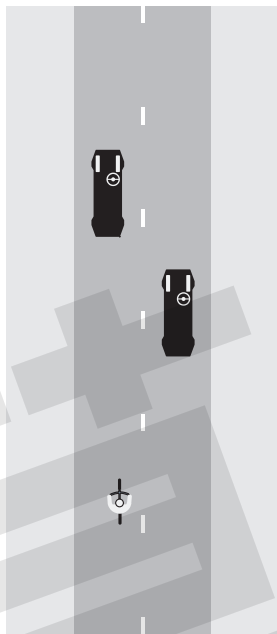
行車位置

如在路上取得適當的行車位置，你不但可較容易避免危險和及時改變車速以應變，更可確保對前面路面的情況有最佳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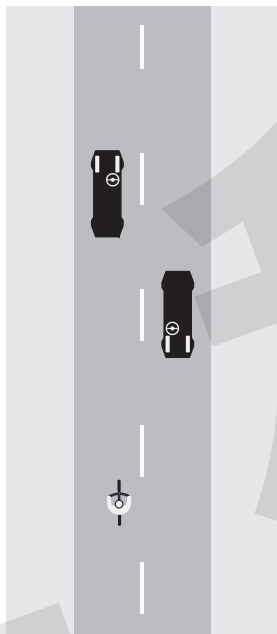
無須過於嚴格遵守「靠左行車」的基本駕駛規則。在安全情況許可下，有最佳的視野對你才更重要。

駛近路邊時，小心留意會否有行人從行人路或停放車輛後面踏出路面，亦應留意其他車輛內會否有人在你前面打開車門，因為你行駛的路徑，其他人根本沒有預料會有車輛出現，亦可能看不見你。其他駕駛人也可能轉左，切入你的行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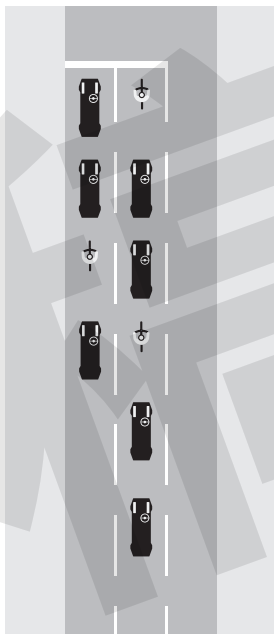
在正常交通情況下，應在行車線的右邊行駛，並靠近「行車線界線」或「車路分界線」左邊。



在單程路或分隔車路上駕駛時，應跟其他駕駛人一樣，使用正確的行車線，但亦應取得類似的行車位置 – 即靠近「行車線界線」的左邊行駛，以便看清楚前面路面的情況。



在普通雙程路上，應靠近道路中央行駛，但仍要不時小心察看後面的交通情況，並確保從相反方向駛來的車輛能看見你。如有車輛擬超越你時，應靠左駛，讓其駛過，並和前車保持上文建議的安全距離（請參閱第5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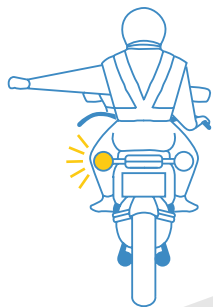
遇上交通緩慢或等候前進時，應沿行車線內正中位置駕駛或停車。

在交通燈路口、行人過路處，或其他須先停下來或等候才可繼續前進的地方，你應提早駛入適當行車線內的正中位置，這樣可讓其他駕駛人容易看見你，有較少機會出現因靠近行車線的左邊或右邊行駛而可能被迫駛離行車線的情況。在交通緩慢的道路上，上述行車位置也對你有利，一旦有行人從毗鄰行車線上的停定車輛或慢駛車輛之間走出來，你亦可較易及早準備應對。

不靠左或不靠近路邊駕駛，改為在上述位置駕駛，有助其他駕駛人看見你，因為對於在同一行車線的其他駕駛人來說，你會出現在他們視線的正中央，亦正是其他駕駛人及行人預料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會出現的地方。

信號、乘客與載貨

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信號



在轉彎、駛入或駛出前，應使用方向指示燈。如情況安全，應一併使用手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表明你的意向，免生混亂（有關信號的詳細資料載於第104頁及105頁）。

在轉彎或轉向完成後，應即關掉方向指示燈。

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會難以分辨你的左方或右方指示燈，尤其是當左右兩方的指示燈距離極近。

如你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仍未安裝方向指示燈，應設法配備。

在視野良好時，發出手號比亮着閃燈更易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但這只能用單手駕駛，做法危險。因此，發出手號的時間應適可而止，不應過長，有時甚至完全不應用手號。

使用響號

只有在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有危險時，方可響號。因為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看不見你，在適當時候響號，可讓他們察覺你的所在，所以你跟其他車輛的駕駛人比較，你可能需較多響號。然而，你只應在真正有需要時，並已採取所有安全預防措施後，才可響號。

乘客

除非電單車附有側車，否則不可運載超過一名乘客。

你須確保在電單車車上的乘客跨坐在你背後的固定座位上，而且雙腳踏穩在腳踏板上；如你的機動三輪車設有騎座，乘客也應跨坐。

電單車後座不能運載八歲以下的乘客，除非該乘客是在側車固定座位上運載，則作別論。

如電單車後座有乘客——即使是經驗豐富的，你仍須比平時更小心駕駛，並盡可能避免突然改變車速或方向。你會經常阻擋乘客的視線，使乘客無法了解路面情況，而難以預料車速或行車方向改變以作準備。

應與乘客議定要求停車時所用的信號，例如拍一下你的肩膀。以說話作溝通則可能較難或不可能做到。

後座乘客須知

作為電單車乘客，你須佩戴認可的安全頭盔，並予以扣緊。切勿佩戴不舒適或不合尺碼的頭盔。

後座乘客如欠缺經驗或緊張，並作出不當或突然的行為或動作，均會造成危險。

避免任何突然的動作。

應和駕駛人的身體姿勢保持一致，在轉彎或轉角時尤須如此。切勿側身察看前方，這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平衡和穩定。

電單車（或某類的機動三輪車）須靠側轉彎或轉角，並非只靠扭轉前輪方向來轉向。

雙腳應時刻踏穩在腳踏板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正停下來或已停定時尤須如此。

應時刻用雙手抓住駕駛人的腰部或臀部或緊握車輛座位把手或手帶（如車輛裝有的話）。如非必要，應避免與駕駛人談話，這會分散駕駛人的注意力，造成危險。

載貨

必須注意，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加裝上任何貨物、負載及配件，均可能影響車輛的穩定、性能及操作，你應相應地調整駕駛方式及速度。確保車輛不會超過最高車輛總重500公斤（電單車）或600公斤（機動三輪車）。確保貨物穩固地繫於車上，而沒有

鬆散物件/帶子，並沿車輛縱軸線對稱地放置。所載的貨物或貯物箱不應超過該車原廠手柄的闊度。不可讓任何貨物觸碰地面。應定期檢查輪胎以確保輪胎妥為充氣和保養（請參閱有關守則，見「更多參考資料」）。

信號

駕駛人(包括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及騎單車者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的信號

如發出信號能夠協助或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便應發出信號。發出的信號必須正確(見圖解)，並僅為所述目的而發，同時應清楚及適時地發出。在完成轉向後，切記關掉方向指示燈。

如不使用方向指示燈號，可改用手號；或在有需要時，手號也可用作增強方向指示燈號及停車燈號的效果。騎單車者也應以手號表明意向。

信號只可用來向其他道路使用者表明本身的意向，切勿用來指示其他道路使用者應怎樣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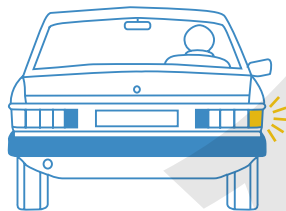
在未懂得如何正確地發出信號及明瞭別人所發信號的意義之前，切勿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或騎單車。

駕駛人踏下剎車掣時，設於車尾的紅色停車燈便會亮着，向尾隨的道路使用者示意車輛正在慢駛或停下來。切勿把停車燈與紅色後燈混淆。

響號只可用來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在道路上或附近可能有危險，而不應用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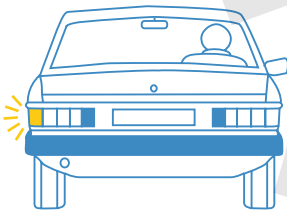
閃動大燈也可用作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

騎單車者應以響車鈴作警告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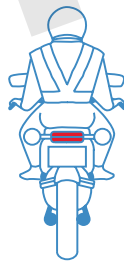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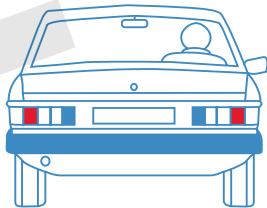


方向指示燈號

表示即將向右駛出或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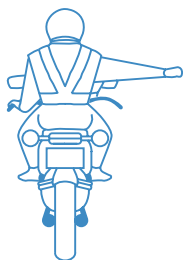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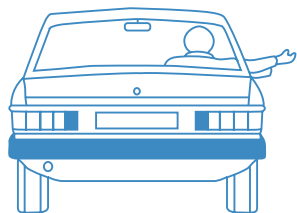


表示即將向左駛出或轉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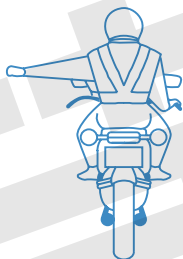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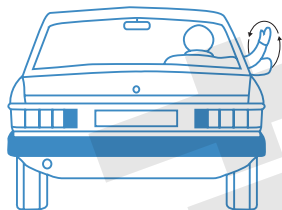


停車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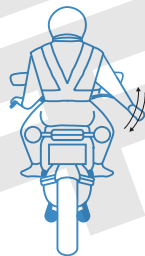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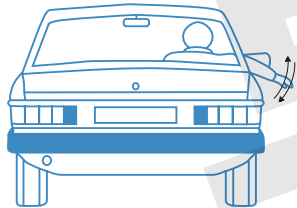
表示正在慢駛或停車。

**手號**

表示即將向右駛出或轉右。



表示即將向左駛出或轉左。



表示即將慢駛或停車。

警務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信號

如有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例如在隧道區或管制區的獲授權人士或學校交通安全隊）在場指揮交通，就必須遵從他們發出的信號，即使有其他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至於其他人發出的信號，應按常理判斷是否依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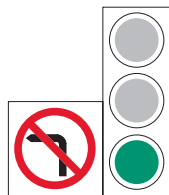
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在路口截停車輛時，除非得到他們的指示，否則不得轉左或轉右。

在緊急情況下，救護車、消防車、警車及其他獲授權機構的車輛，會使用雙音響號及警號，或閃動白色、紅色或藍色的燈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示意其正在駛近及須優先使用道路。遇上此情況，必須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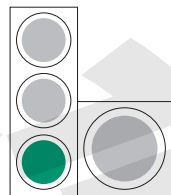
交通燈

交通燈控制所有道路使用者的流動，指示他們應在何時停下或前進。指示駕駛人及騎單車者的交通燈號詳載於本頁及後兩頁；指示行人過路的交通燈號則詳載於第17頁。

通常除了設於「停車」線前的主要交通燈外，還有輔助交通燈，其燈號與主要交通燈相同。輔助交通燈通常設於路口（或行人過路處）對面，有時亦設於路口同一邊。如主要交通燈失靈，例如綠色燈號失效，便須遵守輔助交通燈的指示，猶如遵守主要交通燈的指示一樣。一旦駛離「停車」線，便應繼續小心前進，無須再理會剛才的交通燈號。



交通燈可能附有交通標誌解釋綠色燈號的意思，包括禁止轉彎，或指示車輛必須沿某一方向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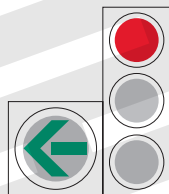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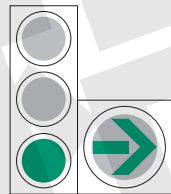
在部分交通燈號控制並設有右轉袋口位的路口（見第75頁），可能附有指示右轉的箭嘴燈號。

當全綠色燈號亮起，而右轉箭嘴燈號熄滅，右轉車輛可前進至右轉袋口位等候，直至迎面駛來車輛之間有安全空隙及在安全情況下才可右轉。至於往其他方向的車輛則可以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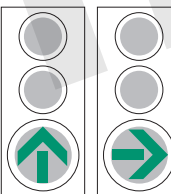
當右轉箭嘴燈號也同時亮起，表示迎面車輛已按其紅色燈號指示停止前進，在安全情況下可以右轉。



如只准車輛向某一方向行駛，綠色燈號或會由該方向的綠色箭嘴燈號代替。這些燈號通常附設交通標誌以指示准許的行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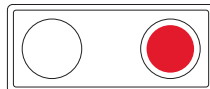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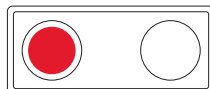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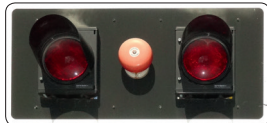


紅色燈號亮著時，如果綠色箭咀燈號亮起，即表示在安全情況下，你可以依照箭咀方向行駛，毋須理會其他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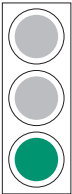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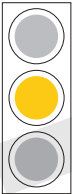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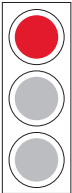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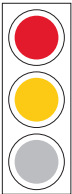
有些路口設有兩組不同的交通燈，以控制不同行車線的車輛。你只須遵守適用於本身行車線的交通燈號。

警告閃燈



當紅色燈號交替閃動，所有駛近的車輛必須停下，待至兩盞紅燈均停止閃動。這種燈號只設在交通偶然需要中斷的地方，例如消防局出口。

指示駕駛人和騎單車者的交通燈

燈號意思	若車輛已停定， 應怎樣做	若車輛正駛近交通燈， 應怎樣做
	綠色燈號表示，在安全情況下，可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處。	如去路無阻，便可開車，但須讓路給仍在橫過馬路的行人。 小心駛過。在交通燈前，切勿加速。駛入路口前，應先向右看，再向左看，然後向右看，並須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
	綠色燈號之後，便是黃色燈號。黃色燈號亮着時，必須停車，除非車輛十分接近路口或行人過路處，以致突然停車可能會引致意外，否則應該停車。	繼續留在「停車」線前。 減速，選擇適當的行車線，並在「停車」線前停車。
	黃色燈號之後，便是紅色燈號。紅色燈號亮着時，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	繼續留在「停車」線前。 減速，選擇適當的行車線，並在「停車」線前停車。
	當紅色燈號仍然亮着，而黃色燈號亮起，必須保持停止不動，但可準備在綠色燈號亮起時，在安全情況下開車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處。	準備開車。 減速，並待綠色燈號亮起後，才可前進。

行車線信號

隧道區、管制區及主幹路/ 快速公路的行車線信號

行車線信號通常在隧道區、管制區及主幹路/快速公路使用。在正常情況下，信號燈不會亮着，或者只顯示綠色向下箭嘴信號或綠色燈號。發生事故時，黃燈才會閃動，行車線信號並會指示應採取什麼行動。

大部分隧道或主幹路/快速公路的信號燈都是架空的，每個信號燈僅適用於該條行車線。在某些地方，信號燈則設於路旁、道路中央分隔帶、行車線旁的隧道壁，或有關的連接路上。

在右方所載的插圖說明各種架空行車線信號。

這些行車線信號是為保障道路安全而設，你應按信號的指示行動，因為確有可能存在你未必會看見的危險。

主幹路/快速公路的行車線信號



當綠色向下箭嘴信號燈或綠燈亮着，又或顯示空白屏時，表示在安全情況下，你可繼續沿行車線向前行駛。



當黃燈閃動時，表示前面有危險，例如發生交通意外、前路受阻或天氣惡劣。你應小心駕駛，並應準備隨時停車。



當綠色左下斜箭嘴（如圖示）或右下斜箭嘴信號燈亮着時，表示你須駛離本身的行車線，改向箭嘴所示方向行駛。但切勿突然轉換行車線，須在安全情況下才可換線。在未能安全駛離本身行車線前，如已到達有危險或障礙物之處，應在原來行車線停車等候，待情況安全才可換線。



當紅色交叉或紅燈亮着時，表示切勿使用在該燈號以後的行車線。



隧道的行車線信號



交通標誌系統

你會在道路上見到各種交通標誌，用來預告前面的道路情況。

道路標記也用來向駕駛人及騎單車者發出指令、警告和指示。

你應熟習這些標誌和標記的意思。在路上行駛時，應留意這些標誌和標記，以免因突然駛至彎角、單程路或路口而驚惶失措。駕駛人及騎單車者應作好準備，隨時應付前面的道路情況。

本章圖載列了大部分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

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稱為「限制標誌」，用作告知有關規定、禁止或限制。這些標誌可分為「強制」或「禁制」性。

「限制標誌」通常是圓形，其下或附有輔助字牌，註明補充資料。



警告標誌



提示標誌



這種標誌一般用以向道路使用者給予提示或指示，內容以路線及值得注意的地區和設施為主。大部分提示標誌都是長方形，但在路口指示路線方向的標誌，則通常有一邊為箭尖形。



預告方向標誌及方向標誌底色通常採用藍色，但在快速公路上，有關標誌底色則採用綠色。如屬區內目的地或臨時路線，標誌底色則分別採用白色或黃色。

可變信息顯示屏



可變信息顯示屏提供一般道路資訊，包括前面交通情況及道路安全信息。



三面柱體可變信息顯示屏用於隧道及主要橋樑的引道，當發生事故或天氣惡劣時，用以提供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的資訊。

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協助你在抵達各主要分流點前，可通過行車時間顯示器知悉各條過海路線所需的時間，從而選定合適的路線。展示於行車時間顯示



行車速度屏

行車速度屏設於新界通往九龍方向的各條主要幹道分叉點，提供有關路線的

器的數值以三種顏色顯示不同的交通情狀：紅色代表交通擠塞，黃色代表行車緩慢，綠色代表交通暢順。



道路標記



道路標記是一種繫在路面上的另類交通標誌，跟一般交通標誌一樣，可發出指令、警告或提示。這些標記有時會與交通標誌並用。

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



1. 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



2. 停車及讓路



3. 只准向前駛



4. 靠左行駛 (符號方向相反則靠右行駛)



5. 左轉 (符號方向相反則右轉)



6. 前面路口左轉 (符號方向相反則右轉)



7. 不准停車



8. 不准泊車



9. 所有車輛不准駛入



10. 單程行車



11. 車輛須於標誌前停車 (警方使用的標誌)



12. 車輛須於標誌前停車 (學校交通安全隊使用的標誌)



13. 不准換線



14. 行人路及單車或三輪車徑，禁止汽車駛入



15. 單車或三輪車徑，禁止汽車駛入



16. 行人路及供多輪車使用的場地，禁止汽車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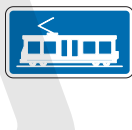
17. 供多輪車使用的場地，禁止汽車駛入



18. 限制騎單車 — 騎單車或三輪車者必須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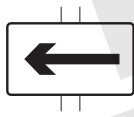
19. 限制騎單車的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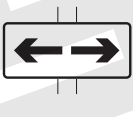
20. 只限輕鐵車輛或電車駛入



21. 前面分隔車路



22. 禁止或限制適用的方向 (方向可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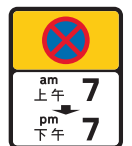
23. 禁止或限制適用左右方向



24. 禁止或強制適用於所示車輛類別



25. 前面單程路



26. 在所示時間內不准停車



27. 「不准停車」限制終止



28. 在所示時間內不准公共小型巴士停車



29. 公共小型巴士「不准停車」限制終止



30. 行人
優先使
用區

31. 禁止一
切車輛駛
入，特許車
輛除外

32. 禁止汽
車駛入

33. 禁止汽
車駛入，
電單車及
機動三輪車
除外

34. 禁止
電單車及
機動三輪車
駛入

35. 禁止
巴士及旅遊
車駛入

36. 禁止
公共小型巴
士駛入

37. 禁止貨
車駛入

38. 禁止
學習駕駛人
駛入

39. 不准左
轉（符號方
向相反，則
不准右轉）



40. 不准掉頭

41. 行人止步

42. 禁止行
人、單車
及三輪車
進入

43. 禁止單
車及三輪車
進入

44. 禁止響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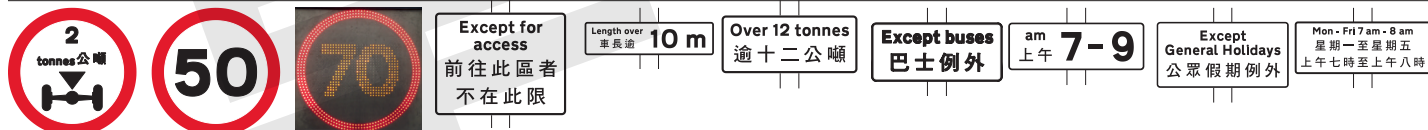
45. 不准超車

46. 禁止
超過所示闊
度的車輛
駛入

47. 禁止
超過所示長
度的車輛或
車輛組合
駛入

48. 禁止
超過所示
高度的車輛
駛入

49. 禁止
超過所示總
重量（包括
貨物）的車
輛駛入



50. 禁止超
過所示車軸
重量（包括
貨物）的車
輛駛入

51. 速度限
制（以公里
每小時為
單位）

52. 可變速
度限制（以
公里每小時
為單位）

53. 禁止並
不適用於需
要前往此道
路毗連的處
所車輛

54. 禁止或
強制適用於
超過所示長
度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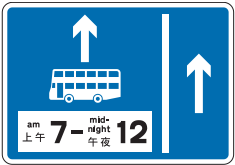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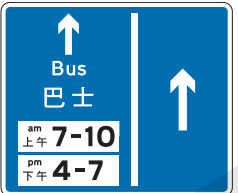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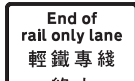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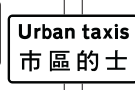
55. 禁止或
強制適用於
超過所示總
重量的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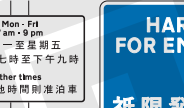
56. 禁止或
強制並不適
用於所示車
輛類別

57. 適用時間

58. 適用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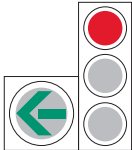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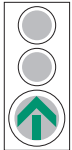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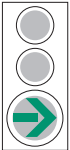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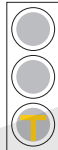
59. 適用日
子及時間

								
60. 有關禁止或危險所在的路程長度	61. 有關禁止、限制或警告終止	62. 左線 — 在所示時間內為巴士綫，只准專營巴士駛入	63. 左線 — 在所示時間內為巴士綫，只准專營巴士及其他巴士駛入	64. 反向巴士綫，只准專營巴士駛入	65. 巴士綫終止	66. 電車綫終止	67. 輕鐵車輛專綫終止	
								
68. 受風車輛(車身高度超過1.6米的車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不准駛入	69. 隧道區的起點	70. 隧道區的終止	71. 禁止載有指定類別危險品的車輛駛入	72. 連同標誌71使用時，顯示所指定危險品類別	73. 標誌上所指定類型或種類的車輛泊車處			
								
74. 供任何車輛停泊，除中型及重型貨車、巴士、電單車及單車外	75. 只供貨車停泊	76. 只供巴士及旅遊車停泊	77. 只供電單車停泊	78. 只供單車停泊	79. 快速公路起點及連續部分	80. 快速公路終止	81. 的士站	82. 市區的士站，連同標誌81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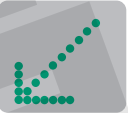
							
83. 新界的士站，連同標誌81使用	84. 大嶼山的士站，連同標誌81使用	85. 過海的士站，連同標誌81使用	86. 新界的士營業範圍終止	87. 大嶼山的士營業範圍終止	88. 市區的士上落客處	89. 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90. 大嶼山的士上落客處
							
91. 綠色專線小巴停車處	92. 綠色專線小巴站	93. 紅色小巴停車處	94. 紅色小巴站	95. 除超車外，靠左線行駛	96. 的士站服務時間字牌，其他時間則准許泊車	97. 公共小型巴士站服務時間字牌，其他時間則准許泊車	98. 路肩 — 除緊急事故外，不准駛入
							
99. 避車處，供緊急時使用	100. 騎單車者必須下車，由過路處橫過道路	101. 車輛出口處	102. 不准車輛駛出	103. 車輛入口處	104. 不准車輛駛入	105. 自動收費亭	106. 行車線供自動繳費車輛行駛

(標誌101-104是用於停車場或油站出入口)

指令交通信號

											
1. 在「停車」線前停車	2. 在「停車」線前停車，預備綠燈亮起時開車	3. 前路無阻，方可前進	4. 按箭嘴指示，只准左轉車通行	5. 只准左轉車通行	6. 只准向前駛車輛通行	7. 只准右轉車通行	8. 除非停車可能會引致意外，否則須於「停車」線前停車	9. 電車專用交通燈號	10. 輕鐵車輛專用交通燈號	11. 燈號交替閃動時，必須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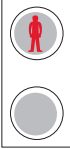
管制個別行車線的信號

								
12. 切勿在此信號後繼續沿此線前進	13. 在安全情況下，繼續沿此線前進	14. 轉換往左邊行車線行駛	15. 轉換往右邊行車線行駛	16. 從前方左面下一個出口離開快速公路	17. 從前方右面下一個出口離開快速公路	18. 切勿在此信號後繼續沿此線前進	19. 警告信號 — 慢駛及隨時準備停車	20. 在安全情況下，繼續沿此線前進

管制個別行車線的信號

	
21. 小心駕駛，隨時準備轉線或停車	22. 受風車輛（車身高度超過 1.6 米的車輛、電車及機動三輪車）不准駛入

行人過路燈號

		
23. 切勿橫過	24. 小心橫過	25. 切勿開步橫過

發出警告的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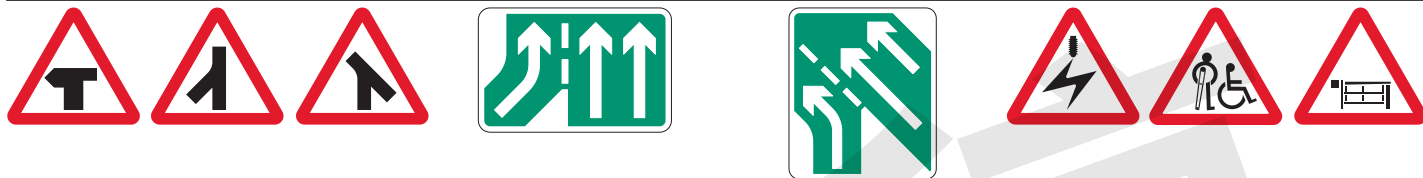
1. 前面有「停車」或「讓路」標誌
2. 離「讓路」線的距離，連同標誌1使用
3. 離「停車」線的距離，連同標誌1使用
4. 前面左彎（符號方向相反則為右彎）
5. 轉彎連同「開始減速」標誌（符號方向相反則為右彎）
6. 前面先右轉的連續彎路（符號方向可以相反）
7. 前面分隔車路終止
8. 前面有迴旋處
9. 前面道路右邊收窄（符號方向相反則左邊收窄）
10. 前面道路兩邊收窄



11. 開始減速
12. 前面降低速度限制如標誌所示
13. 道路向左急轉（符號方向可以相反）
14. 前面有交通燈號
15. 前面有向上斜路
16. 前面有向下斜路
17. 低波行車
18. 在所示距離內用低波行車
19. 繼續用低波行車
20. 前面單排行車



21. 單車須靠左駛
22. 騎單車者應在斜路前下車步行
23. 前面有交通意外黑點
24. 前面有行人交通意外黑點
25. 前面有十字路口
26. 前面有先左後右的交錯路口（符號方向可以相反）
27. 前面右邊有支路（符號方向相反則在左邊）



28. 前面有
T 型路口

29. 左方車
輛併入

30. 與右方大
路車輛匯合

31. 左方車輛併入

32. 與右方大路車輛匯合

33. 前面有架
空電纜

34. 前面有傷
殘人士

35. 前面設置
閘門或柵欄
的平交道口

(符號方向可以相反)

從支路匯入的車輛，應讓路給快速公路上的車輛。
(如屬非快速公路，標誌採用藍色底色)



36. 前面為
岸邊或河
邊

37. 前面有
通行高度
限制

38. 前面有
行人過路
處

39. 前面有
兒童

40. 前面
可能有石
塊或有石
塊下墜的
危險

41. 前面有
馬匹

42. 前面有
牛隻

43. 前面有
霧

44. 前面有
巴士線(專
營巴士)

45. 前面有
巴士線(所
有巴士)

46. 前面大
路有巴士
線(專營巴
士)



47. 前面
大路有巴
士線(所有
巴士)

48. 向橫過
有巴士線
的道路的
行人發出
警告

49. 前面有
輕鐵車輛
或電車

50. 前面
有輕鐵車
輛或電車
專線

51. 前面
大路有輕
鐵車輛或
電車

52. 前面雙
程行車路
橫過單程
車路

53. 前面
有單車徑
(有騎單車
者在道路
上或正橫
過道路)

54. 前面有
騎單車者

55. 前面路
面不平

56. 前面
有行人在
道路上或
正橫過
道路

57. 前面雙
程行車



58. 前面有衝紅燈攝影機/
偵速攝影機



59. 衝紅燈攝影機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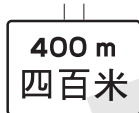
60. 安全高度字牌，連同標
誌33使用



61. 前面有學校，連同標
誌39使用



62. 前面有遊樂場，連同標
誌39使用



63. 與危險處之間相隔的
距離



64. 左方
路邊



65. 右方路
邊(不分隔
車路)



66. 右方中央
分隔帶(分隔車
路)



(危險標記 — 顯示路邊或路邊附近的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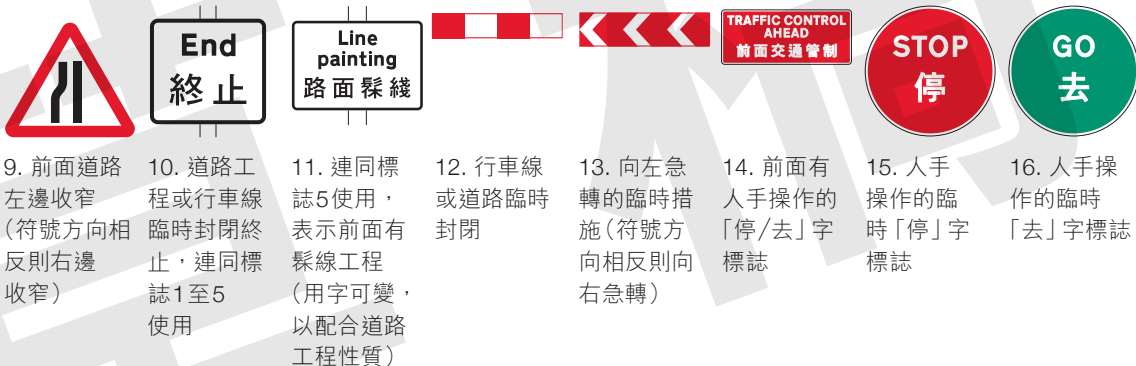
臨時標誌及道路標記

臨時標誌

臨時交通標誌旨在就臨時危險發出警告，或就臨時交通措施提供資料和指示，可以是限制、警告或提示標誌。臨時標誌與固定標誌同樣重要。即使駛經熟悉的道路，也應留意路上是否設有這些標誌。臨時標誌通常設在可移動的支架上，但有時也會如固定標誌般設在標誌杆上。此外，有些限制標誌是人手操作的，例如「停」及「去」字標誌。

臨時標誌也會使用在配合重要活動而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或因緊急事故或道路工程而須予封閉的路段。

臨時標誌也可用以就道路的臨時情況或警方實施的臨時交通管制發出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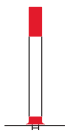
17. 前面路面起伏或路面平面突然變化



18. 路面起伏或路面平面突然變化



19. 臨時交通圓筒



20. 臨時交通圓柱



21. 臨時「不准泊車」標誌



22. 前面有交通燈號

改道標誌引導車輛使用替代路線，在繞過已封閉或受阻礙的道路後，再重回原來路線。臨時方向標誌用於指示臨時路線，或因短期活動可能引致大量車輛聚集的地方。改道標誌和臨時方向標誌都是採用黃色底色。

如有特殊危險情況而沒有標準標誌適合用作發出警告，有時或會使用文字警告標誌，這些標誌通常是長方形，採用紅色底色。

臨時道路標記

臨時道路標記可用以標明車路邊緣或在車路上劃分行車線（請參閱第124頁至第127頁）。

					
23. 前面道路封閉	24. 道路封閉	25. 臨時行車路線	26. 臨時行人路線	27. 連同臨時交通燈號使用，紅燈亮起時，須在標誌前停車。	28. 行人過路處臨時封閉
					
29. 所有車輛在前面所示距離改道行駛	30. 所有車輛臨時改道	31. 所有改道車輛的臨時路線	32. 改道終止	33. 前面路滑	34. 前面有鬆脫碎石
					35. 前面路面不平
					36. 慢駛（警方在緊急時使用的標誌）
					
37. 警告有路面工程（用字可變以配合特定的危險）	38. 前面有其他危險（連同描述危險狀況的字牌使用）	39. 連同標誌38使用（用字可變）	40. 前面單排行車（用字可變並讀作「單行路」）	41. 慢駛，小心道路工程	42. 開始減速——前面有工程

方向標誌

方向標誌引導你前往目的地。

所有重要的交通路線均設有方向標誌，它們大部分為藍底白邊，而快速公路上的方向標誌則採用綠色底色。

主要幹線大多編有幹線號碼，並在方向標誌上繫上號碼盾，讓駕駛人迅速找到通往另一區最方便直接的路線。

到達分岔路才突然改變所選路線或猶疑不決，是十分危險。了解方向標誌系統，預先選定和明瞭路線，並適時依照方向標誌行駛，可確保行車安全，及避免不必要地走迂迴路。切記預先計劃行程，才開車出發（有關計劃行程手機應用程式的資料，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方向標誌通常設於路口前及路口位置，前者稱為「預告方向標誌」。



左圖：簡單的預告方向標誌，顯示各個目的地。

最右圖及右圖：預告方向標誌亦可以簡單地圖方式顯示路口的佈局。通往路口的道路愈重要，標誌上的線愈粗。



左圖：設於迴旋處前的預告方向標誌，顯示出口安排。通往快速公路的目的地以綠底表示，而區內目的地則為白底。

最右圖及右圖：在較高速道路上的多層路口，路口資料通常在路口前最少半公里位置顯示，並在減速行車線起點再次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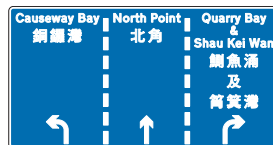
(在路口前半公里處)



(在減速行車線起點)

左圖：預告方向標誌也可用以預先說明前面路段設有禁止或警告前面路段有危險。

最右圖及右圖：行車線資料亦會以預告方向標誌或路面標記顯示。



發出提示的交通



在交通繁忙的道路，標誌可能採用架空方式設置。

目的地名稱下面的箭嘴指向通往這些地方的行車線，你應選定目的地，並進入適當的行車線。



三條過海隧道的符號以「東」、「中」及「西」字標示，分別指示往東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紅隧）及西區海底隧道的方向。

目的地名稱下面的箭嘴指向往這些地方的行車線，你應選定目的地，並進入適當的行車線。



沿主要幹線設置的里程標誌，顯示位置（請參閱第13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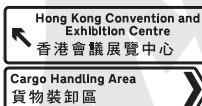
方向標誌，顯示主要幹線出口編號



方向標誌，顯示目的地及相關的主要幹線出口編號



指往快速公路的方向標誌，顯示目的地、幹線號碼及快速公路圖案。



通往區內目的地的方向標誌（白底黑字／符號）



在路口設置的箭嘴形方向標誌，指示轉彎可往所述目的地。

（在主幹路為藍色；在快速公路為綠色）



幹線號碼



快速公路延續及幹線號碼

方向標誌可使用符號圖案，以助你迅速找到路線，或引導你前往某項設施如泊車處。也可單用符號圖案。



往泊車處方向



往機場方向



往附近設有急症服務的醫院方向

適用於騎單車者或行人的
方向標誌

適用於行人或騎單車者的方向標誌會分別劃上行人或單車的圖樣，都是藍底白邊。這些標誌也可能劃上某些一般方向標誌採用的符號圖案。(請參閱第122頁)



單車路線



行人路線



往登山電梯方向



往行人過路處方向



標誌上會劃上國際暢通易達的圖案，指示前往適合行動不便人士使用設施的路線或入口

提示標誌



此路不通



左邊道路不通



右邊道路不通



300米
倒數標誌，說明道路與左邊出口之間的距離
(如用於快速公路，採用綠色底色)
(方向可以相反說明出口在右邊)



200米



100米



顯示前面路口各行車線的方向箭嘴或有行車線臨時封閉的標誌

文字提示
標誌

前面分隔車路



車輛可在
此處暫時停
候，讓其他
車輛駛過



設於單線車
路起點的
標誌



私家路



警方於意外
地點使用的
標誌



準備在看到
警方停車指
示時停車



在設有「交
通調查站」
標誌之處
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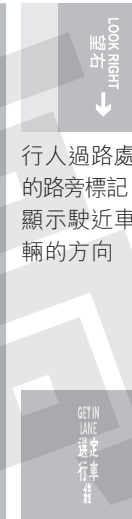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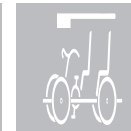


交通調查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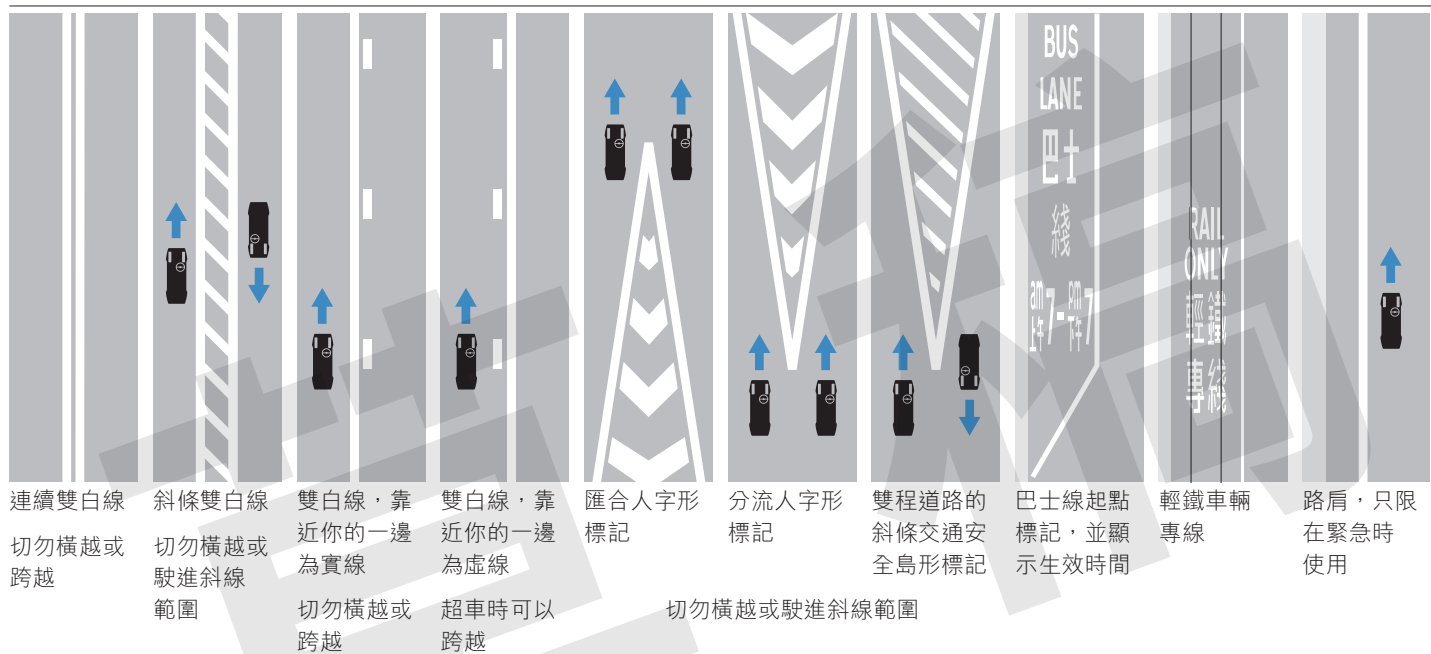


提醒駕駛人
選定合適的
行車線

警告及提示道路標記

									
行車線界線 劃分行車線的線	車路分界線 雙程路的分界線	警告線 在接近危險處代替行車線界線或車路分界線	警告斜線 標記	行車道的邊緣線(實線)	行車道的邊緣線(虛線)	路口的道路邊緣線	避車處的道路邊緣線	預先警告須選定合適的行車線	行人過路處範圍
									
慢駛 — 前面危險	靠左駛 (標記方向可以相反)	左邊減速行車線入口 (標記方向可以相反)	巴士線開放給左轉車輛使用	左邊巴士線終止，開放給所有車輛使用	巴士線終止	單車及三輪車專用	多輪車專用	請勿停留或停泊	所示車速限制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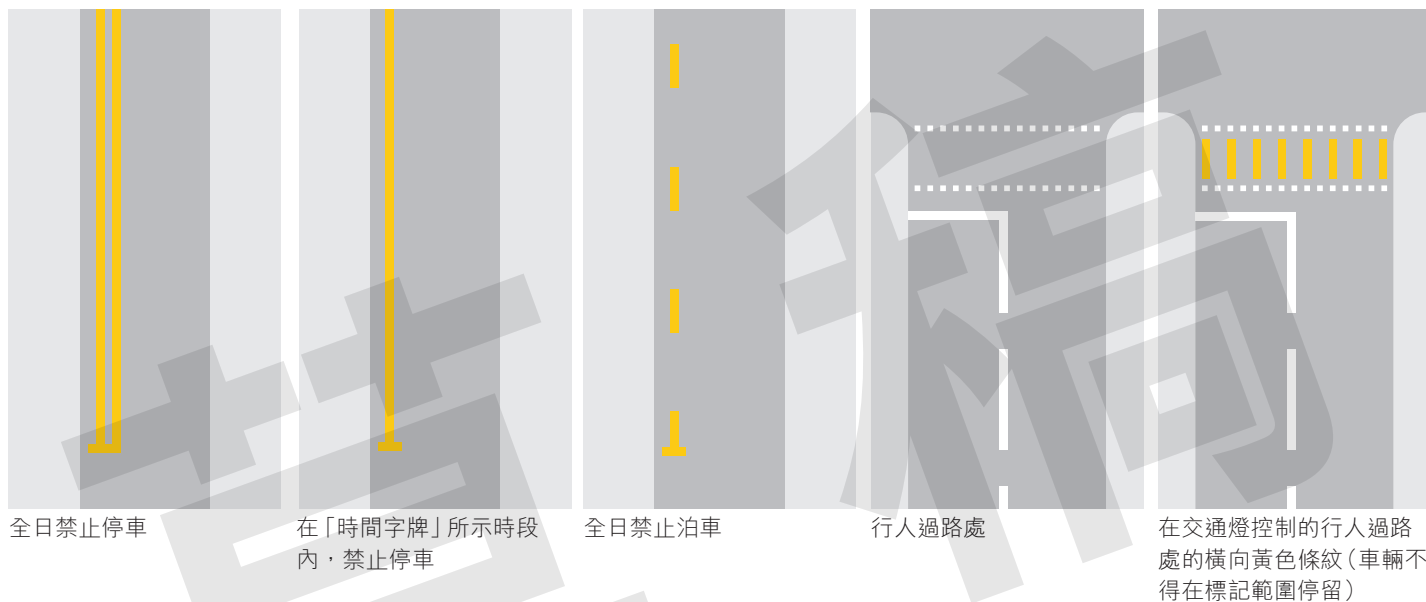
指令道路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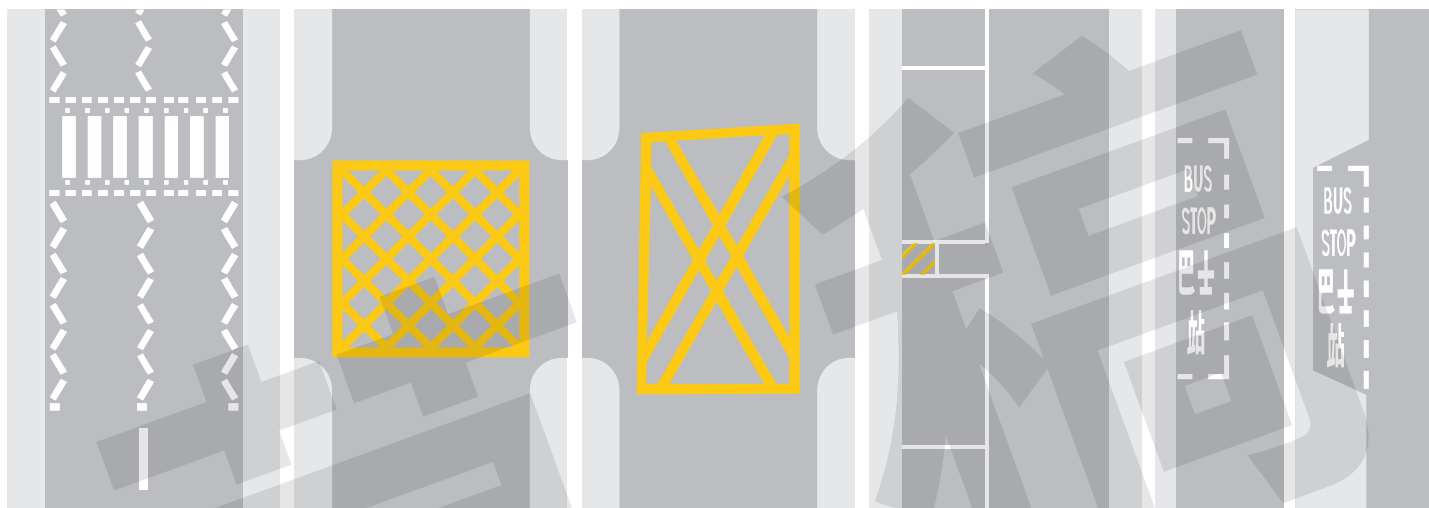


在交通燈號路口前的「停車」線

在「停車」優先通行路口前的「停車」線及警告標記

在「讓路」的優先通行路口前的「讓路」線及警告標記





展示行人過路處、「讓路」線及斑馬線控制區（以之字線標記）的斑馬線標記

路口黃色方格標記 — 出口暢通無阻，才可駛進

電車及西北鐵路路口黃色方格標記 — 出口暢通無阻，才可駛進

禁止在黃色斜線範圍內泊車

以虛線界定的巴士站



公共小型巴士站或的士站



輕鐵站



電車站
(停車並讓路予電車乘客)



巴士線



電車線



輕鐵專線



的士只准上落客處



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人線引路標記

香港的主要幹線包括大部分主幹路和快速公路，並編有幹線號碼，讓駕駛人迅速找到通往另一區最方便直接的路線。方向標誌上髹上幹線號碼盾和出口編號，指示駕駛人使用幹線。主要幹線每隔一段距離亦設有里程標誌，告知駕駛人身處在幹線上的位置。

按照幹線編號系統，共有十條路線獲指定為主要幹線。三條為南北走向幹線（一號、二號和三號幹線），分別行經三條過海隧道，編號按隧道開通的次序編訂（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六條東西走向幹線（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和十號幹線），編號按南至北的次序編訂。九號幹線則為圍繞新界的環迴路線。這十條幹線的詳情列於右方：

1 一號幹線

香港仔至沙田

香港仔 — 黃竹坑 — 香港仔隧道 — 銅鑼灣 — 海底隧道（紅隧） — 紅磡 — 九龍塘 — 獅子山隧道 — 沙田（連接九號幹線）

2 二號幹線

鰂魚涌至馬料水

鰂魚涌 — 東區海底隧道 — 觀塘 — 大老山隧道 — 馬料水（連接九號幹線）

3 三號幹線

西營盤至元朗

西營盤 — 西區海底隧道 — 貨櫃碼頭 — 長青隧道 — 青衣 — 大欖隧道 — 八鄉 — 元朗（連接九號幹線）

4 四號幹線

柴灣至堅尼地城

柴灣 — 銅鑼灣 — 灣仔 — 中環 — 上環 — 西營盤 — 堅尼地城

5 五號幹線

牛頭角至荃灣

牛頭角 — 九龍灣 — 啟德隧道 — 紅磡 — 油麻地 — 荔枝角 — 葵涌 — 荃灣（連接九號幹線）

6 六號幹線

將軍澳至西九龍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 茶果嶺 — 九龍灣 — 油麻地交匯處

7 七號幹線

將軍澳至葵涌

將軍澳 — 將軍澳隧道 — 觀塘 — 九龍灣 — 黃大仙 — 深水埗 — 荔枝角 — 葵涌（連接五號幹線）

8 八號幹線

沙田至赤鱗角

沙田 — 大圍 — 尖山隧道 — 長沙灣 — 昂船洲 — 青衣 — 南灣隧道 — 青馬大橋 — 東涌 — 赤鱗角

9 九號幹線

新界環迴幹線

城門隧道 — 大圍 — 沙田 — 馬料水 — 大埔 — 粉嶺 — 上水 — 落馬洲 — 元朗 — 洪水橋 — 屯門 — 深井 — 荃灣

10 十號幹線

深圳灣口岸至藍地

深圳灣口岸 — 天水圍 — 元朗公路

兒童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不可讓幼童單獨在馬路上行走，應時刻與他們同行。假如你不能跟他們同行，應該請其他成年人與他們同行。無論在馬路或行人路上，抑或在其附近，你也應時刻牽着幼童的手，並置身在他們與車輛之間。如果無法牽着他們的手，應用牽帶引領他們，或者抱著他們，或把他們放置並穩固在幼兒手推車上。切勿讓他們走出馬路。

11歲或以下（中學學齡前）的兒童，特別是較年幼的，在路上仍須加以看管。橫過馬路時，須牽着他們的手。如兒童必須獨自一人橫過馬路，叮囑他們，除非已看清楚從任何方向駛來的車輛都已停定或路上沒有車輛駛來，否則切勿橫過馬路。除非他們有能力應付可能遇到的危險，否則切勿讓兒童單獨外出。

兒童外出時（特別是上學時），應讓他們有充分的行程時間，以免趕路。盡量確保他們沒有忘記攜帶東西，因為心頭有掛慮或正在趕路的兒童，走路時未必小心。

和兒童在一起時，要以身作則，切實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讓他們學到安全使用道路的正確方法。例如教導兒童過馬路時如何恰當應用《過馬路守則》。

使用幼兒手推車時，不要太貼近行人路邊，尤其在等候過馬路時，即使這樣做可能較難看見是否有車輛駛近，也須如此。在橫過馬路往路中的安全島前，要確定安全島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容納你和幼兒手推車，否則便應在安全的情況下，一次過橫過整條馬路。

只可讓兒童在安全的地方玩耍。不應准許兒童在馬路上或行人路上玩耍，也不可讓兒童在容易走出馬路或行人路的地方嬉戲，又或在可能有車輛行駛或停放的地方玩耍。過馬路時不要進行其他活動，例如飲食、玩遊戲機、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音響耳筒機，或者一邊走路一邊談話等。

絕不可在馬路對面的地方等候兒童，例如學校或巴士站對面，因為兒童在放學或下車時，如果見到，可能會太興奮，一時忽略了《過馬路守則》而衝出馬路。

上落車時，應讓兒童最先到車和最後下車。如要讓兒童單獨下車，盡可能在他們無須橫過馬路的地方停車。

兒童騎單車

如果沒有成年人看管，不可讓11歲以下的兒童在道路上騎單車。

你應指導兒童在單車徑上騎單車，遠離交通車輛。

除非兒童能熟練地騎單車，並能安全駕駛，又能完全明白駕駛規則，也有能力跟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道路，否則不可讓兒童在馬路上騎單車。

你也應確保兒童已戴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騎坐的單車適合他們的身材，而且妥善保養。（有關騎單車者的規則及指示，見第四章「騎單車者須知」）

騎踏多輪車

多輪車只限在設有右方標誌的指定地點及指定單車徑使用。

11歲以下兒童必須有成年人陪同，才可在設有以上標誌的地方騎踏或操縱多輪車。



教導兒童《過馬路守則》

《過馬路守則》是為所有行人而設，尤需教導兒童學會怎樣使用這些守則。除非兒童完全明白及懂得正確應用這些守則，否則不可讓他們單獨外出。兒童能夠應用這些守則的年齡各有不同，舉例來說，對於守則內有關需判斷正駛近車輛的車速和距離的部分，很多兒童都不能完全明白和應用。因此，在教導兒童遵守《過馬路守則》，或決定兒童什麼年齡才准許他們單獨外出和過馬路方面，都要因應每個兒童的能力，靈活處理。

(《過馬路守則》的詳細解釋，以及在不同的道路和交通情況下應用這些守則的詳情，請參閱第8頁至第20頁及第35頁第5列第1段。)

確保兒童乘私家車的安全

撞車時，車內的兒童較易受傷。保護他們免受撞擊傷害的最佳方法，是讓他們坐在後座，並使用適當的束縛設備(有關如何使用安全帶及兒童束縛設備的詳情，請參閱第45頁)，以免他們被拋來拋去或拋出車外。

如果你是司機，便有責任確保所有乘客均佩戴安全帶。至於兒童，你應確保(a)未滿三歲的前座兒童乘客，必須使用認可兒童束縛設備，把身體扣緊在座位上(這規則也同樣適用於該兒童坐在後座，而座位又設有這些束縛設備)；以及(b)三歲或以上但15歲以下的前座或後座乘客，如車上設有安全帶(或束縛身體安全帶、安全腰帶或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則一律必須佩戴。這些安全帶除了要繫緊在座位上，還須穩妥地固定在車輛的固定點上。

前座乘客切勿抱着兒童，或讓他們坐在膝上，以免一旦發生意外，兒童會被夾在成年人與汽車錶板之間，或被拋出車外。

如果兒童乘坐別人的汽車，又或者要接載多名兒童，車上便可能沒有合適的兒童束縛設備。在這種情形下，寧可讓兒童使用一般的安全帶，也勝於完全不使用安全帶。

應讓幼童坐在後座上，並且使用適合其年齡及身材的束縛設備(有關資料，請參閱第45頁)。

長者使用道路應注意的事項

視力和聽覺會隨年齡增長而退化，但判斷力卻可隨經驗累積而增強。雖然如此，單靠這些經驗並不足以彌補行動緩慢和較低的應變力，所以長者需要充裕時間，才可應付突發情況。即使較輕微的意外，都可對長者構成嚴重威脅。這部分將給長者一些應如何安全使用道路的溫馨提示。

長者行人

長者在外出前，應預先計劃好安全的路線，所行經路線宜設有行人過路設施，例如行人天橋、行人隧道、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或斑馬線。不要忘記戴上所需的眼鏡和助聽器，如有需要，也應帶同步行輔助器或請求他人陪同。在橫過馬路時要緊記：

- 嚴格遵從交通燈號，並預留充足時間橫過馬路。「綠色人像」燈號閃動時，便不可踏出過路處，應等待下一輪的「綠色人像」燈號亮起，才橫過馬路。切勿在「紅色人像」燈號亮着時橫過馬路。

- 在使用過路處前，應小心觀察交通情況，過馬路時，也要繼續察看和聆聽交通。
- 如沒有適當的行人過路設施，應遵從《過馬路守則》(請參閱第8頁至第20頁)橫過馬路。
- 不要以為揮手便可截停駛近車輛橫過馬路，這是十分危險的，也不要從慢駛車輛之間的空隙走出來橫過馬路。

長者乘客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應避免攜帶大型物件。候車時，可坐在巴士站或輕鐵月台設置的座椅上。不應該嘗試追趕巴士或公共小型巴士等，因為你這樣做可能會容易跌倒而受傷，也可能疏忽路上交通潛伏的危險。

應預留充足時間上落車，並注意地面與車輛地台之間可能有很大的高度差距，以免失去平衡。

上車後，可坐在最就近的優先座(如有安全帶，並應扣上)，否則應時刻緊握扶手，以防失去平衡。



中途壞車和緊急事故

中途壞車

中途壞車時，應先顧及自己的安全。立即亮起危險警告燈。如有可能，應把壞車駛離行車道，若該處設有避車處、路肩或邊帶，則應停放在這些地方。關掉引擎，及留意駛經車輛。

你要肯定自己和乘客都可安全地離開行車道，並可在一個安全地方等待救援時，才可（利用左面車門）離開壞車。如有動物，應把它們留在車內（及預留鮮風口給它們）。如有懷疑，你和你的乘客應扣上安全帶，並留在車內等待救援。然後應立即以流動電話通知警方。

如已離開壞車，切勿

- 留在行車道上，
- 站在壞車前面/後面，或
- 試圖在行車道上檢查或修理壞車。

應確保你自己和乘客都駕駛經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並已妥為看管兒童。

在一些道路（通常是快速公路或主幹路）上，可參考就近里程標誌上的資料（幹線編號、行駛方向和里程距離），以確定你所處位置。立即求助，及切勿把壞車長時間留在路邊而不予處理。應在壞車後方路旁附近而又可看見其他駛經車輛的地方等待救援，但不要靠近行車道和路肩（如有防撞欄，應在其後面等候）。

（有關拖車的守則，請參閱第98頁）

在隧道內壞車

必須關掉引擎。立即亮起危險警告燈，並向警方求助。應檢查安全帶已扣上，留在車內，等待救援，並遵從隧道或警務人員的指示。

如壞車冒煙或發生火警，你和你的乘客應盡快離開壞車並走到安全的地方，但不要忽略在行駛中的車輛可能帶來的危險。應向冒煙相反方向離開現場。

路肩



**HARD SHOULDER
FOR EMERGENCY ONLY**
路肩
祇限發生故障時駛入

有些道路（通常是快速公路）設有路肩，以便車輛發生故障時使用。路肩的起點有交通標誌說明，路肩邊緣同時髹有粗白線。除非發生緊急事故，否則不可駛入路肩，或在路肩停放或停泊車輛。駛回正常行車線前，應先在路肩上逐漸加速，待車流中有安全的空位時，才可匯入行車線。

里程標誌



- 里程距離
- 主要幹線編號
- 行駛方向
 - ‘N’ - 北
 - ‘S’ - 南
 - ‘E’ - 東
 - ‘W’ - 西
 - ‘A’ - 逆時針
 - ‘B’ - 順時針
- 一般幹線
- 只適用於九號幹線
- 里程距離
- 主要幹線編號
- 行駛方向

里程標誌（每隔100米）設於主要幹線和部分主幹路上，為駕駛人提供其所處位置的資料，包括沿線的幹線編號、行駛方向和里程距離（見左圖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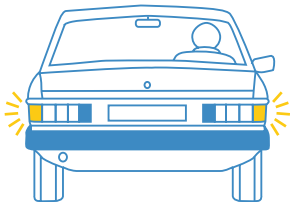
一旦在主要幹線發生交通意外或壞車，你應向警方和消防/救護/拖車人員準確說出最就近標誌上的資料。

警告其他駕駛人

如果你的車輛在路上造成障礙，便須亮着車身四邊的危險警告燈，警告其他駕駛人。你應確保危險警告燈沒有被遮擋，讓其他駕駛人可以清楚看見。如有需要，應亮起其他車燈，或用其他方法，警告駛近的車輛。

如果你備有紅色三角形警告牌，應把警告牌放在壞車後面適當的地點，警告其他駕駛人（請參閱本頁）。把壞車移走後，切勿忘記移走放置於路上的警告牌/物件。然而，在快速公路或車速較高的道路上（時速限制超過50公里），切勿嘗試擺放三角型警告牌或任何警告物品，以免發生危險，所擺放物品也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你只須亮着危險警告燈便可。

危險警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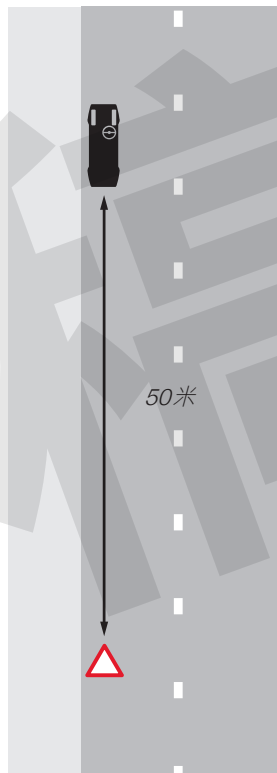


如車輛因故障或緊急事故而在快速公路或時速限制超過50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你必須亮起危險警告燈，以警告其他駕駛人，讓他們知道你的存在。為安全起見，如你的車輛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例如正在泊車、進行臨時上落客貨，或因前面交通擠塞而須突然減速時），無論車輛是停留不動或正在行駛中，你也可以亮起危險警告燈。

三角形警告牌



你可自備適當的三角形警告牌，以便在時速限制為50公里或以下的道路上遇到緊急事故或中途壞車時，可用以警告其他駕駛人，讓他們知道前面有壞車或有其他障礙物。紅色三角形警告牌應有反光或熒光的表面，以便在任何情況下都容易被看得見。



如果你的車輛發生故障，而可能會阻塞交通，在安全的情況下，你應在距離壞車約50米前並與壞車同一邊的路上（最好能夠在同一行車線上），放置一個三角形警告牌（見左圖的例子）。如路邊有防撞欄，你應時刻在欄後走動。如果道路面不平直，三角形警告牌應該是放置在能讓從後而至的駕駛人可以在彎位或路拱之前看得見的地方。但如這樣做是不安全，可把三角形警告牌放在較近壞車的地方。

移走壞車後，不要忘記也移走三角形警告牌。

交通意外

發生交通意外時，很多事都要立即處理。除照顧傷者外，也應向其他駕駛人發出警告，並派人求助和看守現場，以防再發生意外，直至緊急救援人員到場。

發生交通意外後應做的事

假如你駕駛任何車輛（包括單車）時，不幸涉及交通意外，即使你的車輛毫無損毀，也要停車。

意外中如涉及(a)有人傷亡，或(b)第三方的車輛或財物損毀或動物（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受到損害，必須停車或保持停留不動。你必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向任何警務人員或就近的警署報告該意外，除非你在意外中受傷以致不能照辦。你應把自己的姓名和地址、車主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車輛登記號碼，一併通知警務

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

意外中如有涉及傷亡，或有任何車輛或財物遭到嚴重損毀，在未獲警務人員許可下，你或任何人不得移動或干擾你的車輛，但為救人、救火或應付緊急事件則除外。

如意外只涉及車輛及財物輕微損毀而沒有人傷亡，你可與其他有關司機商量，將車輛駛至附近路旁的安全地方，以免造成阻塞。

如你或任何人在意外中遭受猛烈撞擊，尤其是頭部，即使沒有表面傷痕，也應請醫生檢驗。

求助



立即使用任何電話撥電**999**報警，及要求消防和救護人員到場救助。

求助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發生意外的確實地點；
- 受傷人數和傷勢的大致情況；
- 牽涉的車輛數目和種類；及
- 危險品或火警危險（如有）。

火警



發生交通意外後，為免釀成火警，應關掉引擎，並熄滅香煙或移去其他易燃物體，同時提醒別人也這樣做。如果情況許可及安全，應檢查油缸是否有漏油出現。

如有適用的滅火器，應確保你懂得怎樣使用。

危險品

假如在車禍中，肇事車輛載有危險品，除非你要救人，否則應遠離該輛車。小心有危險液體、粉末或濃縮氣體洩漏出來。

從危險品的標貼或其他標誌中，盡量找出資料，並立即通知警務人員或消防人員。

急救



對大部分未接受過急救訓練的人來說，最好是留待救護人員到來處理。不過，如果傷者情況惡化，便要設法協助。至於應該怎樣做，請參閱第137頁。

學習基本急救方法，有助你安全為傷者進行必需的急救，而不會使傷者有進一步危險。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和香港紅十字會急救訓練中心，都有為市民提供急救課程。

車上最好備有清楚標誌的急救箱。急救箱應放在容易拿得到的地方，例如汽車前座的貯物箱。急救箱放在汽車行李箱內，未必妥善，因為發生意外後行李箱不一定可以打開。

在隧道內發生交通意外

假如在隧道內發生交通意外，不要擅自移動車輛。應按照第133頁的指示作出處理。

前面發生交通意外



緊急救援人員在交通意外現場使用的警告標誌。見到這標誌時，你應該減速，比正常車速為慢，以便能迅速及安全地停車。隨時準備按指示停車，並讓路給緊急服務車輛。

幫助他人

當你目睹交通意外而又想伸出援手，先要顧及自身安全，並依照第135頁的指示提供協助。

不可把車輛停放在可能危及其他車輛的地方。停車的地點，應是路旁，而且是意外現場和從後而至的車輛之間及容易被看得見的地方。應預留空位給緊急服務車輛駛入，並亮起危險警告燈。在晚上，可用大燈照亮意外現場。

在意外現場的應做事項和如何急救，請分別查看第137頁及第138頁。

遇上緊急事故時

遇上緊急事故時的應做事項

向其他車輛發出警告

- 亮起危險警告燈。
- 如有三角形警告牌，在安全的情況下，把警告牌擺放在路上。
- 亮起其他車燈，如有需要，再用其他方法示警。

防火措施

- 禁止吸煙。
- 關掉車輛引擎。
- 清除其他可能引起火警的危險。

估計現場情況

- 涉及多少人？
- 涉及多少輛車？
- 是否有人被困在汽車內？
- 漏出的燃油會否引起火警？

- 現場的危險品會否引起危險？
- 現場有沒有接受過急救訓練的人？
- 如果有急救箱，趕快找出來。

求救

- 使用任何電話撥999求助，詳細說明意外地點及傷亡人數。

幫助傷者

- 除非傷者有即時危險，否則切勿移動傷者。
- 如果傷者仍有呼吸，而且流血不多，除非你確實懂得怎樣護理他們，否則不可對傷者做任何事情。

- 如有必要移動傷者，或者傷者感到呼吸困難或大量流血，請依照第138頁的指示處理。

其他行動

- 如有需要，把車內沒有受傷的人救出，並安置在安全的地方。
- 在緊急救援人員抵達前，你應該留在現場就近的安全地方。

在路上急救 — 沒有接受過急救訓練的做法



除非有即時危險，否則不要移動傷者。移動傷者可能進一步加深傷害他們的內臟、背部或頸部。

如不認識怎樣急救，不要嘗試急救。不過，如果傷者感到呼吸困難或大量出血，你應該嘗試急救。

車內

- 除非有即時危險，例如發生火警，否則不要移動傷者。
- 扶起傷者頭部，以防傷者昏迷或窒息。
- 把傷者口腔內任何食物、渣滓、流質東西或假牙除去。
- 如傷者口鼻出血，把傷者輕輕推至側臥。
- 查看傷者是否仍有呼吸，觸摸或聆聽其心臟是否仍在跳動。如發現傷者停止呼吸，應替傷者進行人工呼吸。(請參閱「口對口人工呼吸」)

口對口人工呼吸

把傷者推至仰臥位置，扶起其頸部，使其頭部向後仰，令其呼吸道暢通，然後捏住其鼻孔，張開其口部，用自己的嘴巴對着傷者口部用力吹氣，使其肺部膨脹，然後放開其鼻孔和口部。再重複這動作，直至傷者可自行呼吸為止。

車外

- 除非有即時危險，否則不要移動傷者。如須移動傷者，只應把傷者移至就近的安全地點。切勿讓傷者的頸部移動。
- 把傷者輕輕推至側臥。
- 把傷者口腔內任何食物、渣滓、流質東西或假牙除去。
- 查看傷者是否仍有呼吸，觸摸或聆聽其心臟是否仍在跳動。如發現傷者呼吸停止，應替傷者進行人工呼吸。(請參閱「口對口人工呼吸」)

制止大量出血

如有膠手套，先戴上，再用手緊壓着傷者流血的地方，阻止血液流出。用紗布或消毒敷料敷着傷口，再用繃帶把傷口包紮好。

照顧清醒和有呼吸的傷者

察看傷者骨骼是否折斷和有不易察覺的傷處。輕攙扶傷者，適當調整其姿勢，使其傷痛減輕。如無必要，切勿移動傷者。

如果傷者受驚(面色蒼白和流汗)，而沒有受傷，或內臟沒有受損的危險，你應該盡量讓傷者臥下，把其雙腳提高。

必須讓所有傷者(包括受驚者)保持溫暖。不要讓他們服用止痛藥、飲酒或其他飲品、進食或吸煙，因為其內臟可能受傷，須要接受治療。

安慰傷者，說即將有救援人員抵達，以減輕其焦慮。

更多參考資料

本節所載的資料只供參考和查閱之用，並非《道路使用者守則》的一部分。

1. 運輸署相關網站

《道路使用者守則》

《道路使用者守則》可在運輸署網站瀏覽：

運輸署網頁>「香港運輸」>「道路安全」>「道路使用者守則」



相關守則

以下守則可在運輸署網站瀏覽：

運輸署網頁>「刊物及新聞公報」>「刊物」>「守則」。
例如：



- 《車輛載貨守則》
- 《私家路守則》

主要幹線及快速公路

有關主要幹線的進一步資料及其更新：

http://www.td.gov.hk/mini_site/hksrens/2008/TC/RouteMapM.htm



有關快速公路的最新列表：

http://www.td.gov.hk/tc/traffic_notices/index_id_47828.html

有關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的資料

運輸署網頁>「牌照服務」。例如：



- 牌照服務
 - 駕駛執照
 - 車輛牌照
 - 駕駛考試

提示單張及指引

運輸署網頁載有多份有關道路安全的特刊、通訊、單張和指引等：



運輸署網頁>「香港運輸」>「道路安全」。例如：

- 騎單車安全指引
 - 單車資訊中心
 - 單車樂：安全錦囊
- 駕駛汽車安全指引
 - 迴旋處
 - 安全帶
 - 酒後駕駛
 - 毒駕及蔡駕
- 《道路安全通訊》
- 單張/通訊

有關車輛檢驗的資料

運輸署網頁>「車輛類型評定及檢驗」>「車輛檢驗」。例如：



- 車輛檢驗
 - 改動或改裝車輛該做與不該做
 - 為電單車加裝非原廠製貯物箱的指引
 - 輪胎與你的安全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運輸署網頁>「道路安全」>「駕駛汽車安全指引」>「記分制度」



「靠右駛道路」的規則

運輸署網頁>

[有關小冊子的網頁及二維條碼正在準備中。]

2. 計劃行程的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站

	iOS (前往 Apple App Store)	Android (前往 Google Play Store)
香港出行易 — 協助你計劃行程	搜尋「香港出行易」然後下載，或掃描二維條碼	搜尋「香港出行易」然後下載，或掃描二維條碼
[有關網頁及二維條碼正在準備中。]		

3. 法例

香港法例可登入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搜尋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4. 有關政府部門及道路安全組織

運輸署	http://www.td.gov.hk
香港警務處	http://www.police.gov.hk
路政署	http://www.hyd.gov.hk
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d.gov.hk
道路安全議會	http://www.roadsafety.gov.hk

5. 更多路政署的指示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路政署出版)

你可從路政署網站得到該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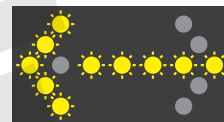
路政署網頁>「刊物及新聞資訊」>「刊物」>「技術文件」>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閃爍箭嘴指示燈號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指示負責道路工程的人員使用閃爍箭嘴指示燈號警告駕駛人士倍加留意在車速限制每小時70公里或以上的道路上有停下或慢駛工程車輛及封閉行車線。駕駛人士看到遠處有這燈號時，便應提高警覺，適當減速，並遵循箭嘴指示的方向小心轉線駛經有關工程車輛。



在左面通過的指示



在右面通過的指示



在左面或右面通過的指示



危險 (對角黃燈交替閃動) — 工程車輛示意將會轉線。

進一步查詢

如有查詢，可經1823聯絡運輸署，詳情如下：

電話熱線 1823

傳真熱線 2760 1823

電郵地址 tellme@1823.gov.hk

《道路使用者守則》內各章的主要擬議修訂內容

章節	主要擬議修訂的內容	頁數
第一章 所有道路 使用者 須知	1. 在交通相關的法例列表中加入法例，例如： (i)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ii)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iii)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iv)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 (第 611 章)	5
	2. 移除過時的法例： (i)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ii) 《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E 章) (iii)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5
第二章 行人須知	1. 加入新指示，例如： (i) 提醒行人留意寧靜行駛的電動/混能車輛 (ii) 提醒行動不便或視障人士如何安全使用道路	8 22-23
第三章 乘客須知	1. 說明自上次修訂後實施的法例相關規則，例如： (i) 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乘客須配用座位上已裝設的安全帶	27
	2. 加入新指示，例如： (i) 殘疾人士如何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可攜同導盲犬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輪椅使用者在乘搭巴士或輕鐵時可使用適合的鎖定裝置把輪椅固定在輪椅停放處等	28
	3. 更新資料，例如： (i) 介紹計劃行程的手機應用程式供市民預先計劃行程	24
第四章 騎單車者 須知	1. 加入新指示，例如： (i) 如何安全地騎單車(如配戴安全頭盔及個人防護裝備的良好做法)，以及加強騎單車者在馬路上行車位置和在不同情況下停車的安全指示	30 及 33-34

章節	主要擬議修訂的內容	頁數
第五章 所有駕駛人 須知	1. 說明自上次修訂後實施的法例相關規則，例如：	
	(i) 駕駛人須遵守酒後駕駛、藥駕和毒駕的要求	41
	(ii) 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乘客須配用座位上已裝設的安全帶	43
	(i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車家和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的規則	48
	(iv)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及駕駛改進課程的要求	48
	(v) 駕駛車輛時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50
	(vi) 危險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的罪行	52
	(vii) 駕駛人須停車熄匙	53
	(viii) 在快速公路上使用電動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規則	72
	(ix) 駕駛人在能見度欠佳或黑夜時間須亮着大燈	86
	2. 加入新指示，例如：	
	(i) 使用輔助駕駛系統的安全指示	42
	(ii) 加強確保兒童乘車安全的指示	45
	(iii) 提醒駕駛人在開車前檢查手提電話的免提裝置是否可供使用	49
	(iv) 提醒駕駛人避免疲勞駕駛	50
	(v) 使用倒車視像裝置的安全指示	52
	(vi) 使用快速公路的安全指示	57
	(vii) 使用設有右轉袋口位交通燈控制路口的安全指示	75
	(viii) 使用迴旋處的駕駛指示	80-81
	(ix) 在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的安全指示	89
	3. 更新資料，例如：	
	(i) 快速公路及主幹路的圖片及其路線資料	70-71
第六章 職業司機 須知	1. 說明自上次修訂後實施的法例相關規則，例如：	
	(i) 申領非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類別駕駛執照的發牌條件	96
	(ii) 公共小型巴士的最高時速限制為 80 公里	97
	2. 加入新指示，例如：	
	(i) 使用倒車視像裝置的安全指示	96

章節	主要擬議修訂的內容	頁數
	(ii) 提示駕駛人留意貨物連車身的全高度限制	98
第七章 電單車及 機動三輪車 駕駛人須知	1. 說明自上次修訂後實施的法例相關規則，例如： (i)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暫准駕駛執照的規則 100 (ii) 在駕駛時必須時刻亮着車上所有前燈、大燈和後燈 101 (iii) 不准電動馬達驅動額定功率低於3千瓦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使用快速公路 101 2. 加入新指示： (i) 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安全載貨提示 103 (ii) 電單車後座乘客的安全提示 103	
第八章 道路語言	1. 更新資料，例如： (i) 主幹路/快速公路上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可變信息顯示屏及行車速度屏 110 (ii) 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例如： • 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 (只供電單車停泊、只供單車停泊、的士站和公共小型巴士站服務時間和「不准停車」限制等) 111-114 • 發出警告的交通標誌 (道路急轉、前面有行人交通意外黑點和前面有騎單車者等) 116-118 • 發出提示的交通標誌 (里程標誌、主要幹線出口編號和指往附近設有急症室服務的醫院方向等) 122-123 • 道路標記 (請勿停留、車速限制起點、的士只准上落客處和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線等) 124-127 (iii) 香港主要幹線的圖片、幹線編號及其路線 128-129	
第九章 兒童及長者 使用道路	1. 加入新指示，例如： (i) 教導兒童過馬路時的安全指示 130 (ii) 兒童乘坐私家車的安全指示 131 (iii) 長者使用道路的安全指示 132	

章節	主要擬議修訂的內容	頁數
第十章 緊急事故	1. 加入新指示，例如： (i) 駕駛人在中途壞車時，須亮起危險警告燈 (ii) 更新在隧道區域內壞車或發生交通意外後的安全指示 (iii) 更新發生交通意外後的安全指示	133 133及136 135
更多 參考資料	此為新增部分，但並非《道路使用者守則》的一部分，以便讀者可以就個別相關題目透過二維條碼/互聯網網址取得最新或進一步資訊。資料包括相關法例、辦理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的資料和計劃行程的手機應用程式等。	-